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 期中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陳俊明副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Dr. Chun-Ming Chen

計畫執行單位：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台灣透明組織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Chinese Taipei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2 日

Period of Project: June. 2, 2016-Dec. 2, 2016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Sep. 30, 2016

「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 期中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台灣透明組織

研究主持人：陳俊明

協同主持人：蕭怡靖、高世垣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柒拾玖萬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研究人員

計畫主持人

陳俊明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兼
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協同主持人

蕭怡靖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高世垣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兼任研究助理

謝雨豆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林柏州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兼任講師

摘 要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至 9 月 18 日（星期日）間，執行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臺北市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電話民意調查，總計完成 1,609 份有效樣本；以 95% 之信心水準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44\%$ ；另外，在廠商郵寄問卷的量化調查方面，由委託單位提供投標廠商名單，於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寄出全數 7,276 家投標廠商的郵寄問卷，並進行電話催收，共計完成 1,219 份有效樣本。茲將初步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壹、研究發現

一、民眾部分

（一）廉能滿意度

在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度的看法方面，本研究請民眾以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為 6.695，表示市民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評價並不低。此外，一樣以 0 到 10 分做評分，分數愈高表示各項違反廉政的情形愈嚴重。在送紅包或送禮物方面，平均分數為 2.984；在找人關說方面，平均分數為 4.667；在需要跟公務人員應酬方面，平均分數為 3.210。整體來說，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或需要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皆不嚴重，但相較下，找人關說比起送紅包、送禮物以及跟公務人員應酬，稍有嚴重的現象。

（二）行政效能

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積極主動程度以及

洽公處理流程的方便性等行政效能測量方面，本研究請民眾以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有正向的態度。調查結果發現，專業能力的平均分數為 6.067；積極主動的平均分數為 4.931。流程方便性的平均分數為 6.137。數據顯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除積極主動程度低於 5 分外，其在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及洽公處理流程的方便性，皆高於 6 分。

（三）行政透明

在「市府決策是否讓一般民眾能瞭解」、「民眾瞭解案件如何辦理所需時間」以及「隨時可知道案件辦理進度」等幾項行政透明度的測量方面。本研究請民眾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有正向的態度。調查結果發現，「市府決策是否讓一般民眾能瞭解」的平均分數為 4.699。「民眾瞭解案件如何辦理所需時間」的平均分數為 5.611；「隨時知道案件辦理進度」的平均分數為 5.426。數據顯示，除「市府決策是否讓一般民眾能瞭解」此項測量低於 5 分外，民眾所花的時間成本與知道案件的辦理進度皆有 6 分以上。

（四）資訊公開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性、搜尋管道的多元性以及資料正確程度等資訊公開測量面向，本研究請民眾以 0 到 10 分評分，分數愈高評價愈高。由調查結果發現，資料內容充足性的平均分數為 5.053。搜尋資料管道多元性的平均分數為 5.354；資料正確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6.061。數據顯示，民眾對市府的資訊公開相關作為皆給予 5 分以上的正面評價，尤其民眾對資料正確性的評價最高。

二、廠商部分

（一）廉能滿意度

在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度的看法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為 8.966，表示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有很高的評價。另外，一樣以 0 到 10 分做評分，分數愈高表示廠商在參與採購標案時，遇到違反廉政的情形愈輕微。在送紅包或送禮物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4。在找人關說方面，平均分數為 9.072。在請客或應酬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2。整體來說，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或需要請客應酬的情形並不嚴重；此外，在圍標與綁標方面，廠商認為圍標情形的平均分數為 9.032。綁標的平均分數則為 8.631。雖圍標及綁標情形非常輕微，但廠商似乎認為綁標比圍標相對偏高。

（二）行政效能

在幾項採購標案業務的行政效能測量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肯定。調查結果發現，專業能力的平均分數為 7.793。積極性的平均分數為 8.000。有無刁難廠商的平均分數為 8.428。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7.659。評選審查程序之公正性的平均分數為 8.418；處理評選爭議案件之公正性的平均數為 8.274；處理履約爭議案件之公正性的平均分數為 8.375；公告停權處分之公正性的平均分數為 8.461。數據顯示，各項行政效能的評分皆超過 7 分，表示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行政效能給予相對肯定。

（三）行政透明

在採購標案的行政透明度測量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肯定。調查結果發現，「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8.809。「廠商瞭解採購標案相關程序所需時間」的平均分數為 6.969。「隨時可知道案件處理進度」的平均分數為 7.471。「招標文件規定內容合理性」的平均分數為 7.756。各項採購標案行政透明的評分，除「廠商瞭解採購標案相關程序所需時間」外，其餘皆超過 7 分，顯示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行政透明的評價不低。

（四）資訊公開

有關採購標案資訊公開的測量面向，本研究請廠商以 0 到 10 分評分，分數愈高表示評價愈高。由調查結果發現，招標文件內容充足性的平均分數為 8.249。招標文件正確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8.519。底價合理性的平均分數為 6.786。顯示，在資訊公開面向上，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招標文件內容充足性」及「招標文件正確程度」評價分數皆超過 8 分，但對市府訂定採購標案「底價合理性」的評價上，則不及 7 分相對偏低。

三、整體廉政指標分數

關於本研究的廉政指標資料來源完全來自民意調查，主要了解民眾和廠商對於本研究所測量的 4 項指標構面（廉能滿意度、行政效能、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之評價，每一項指標構面分別納入共通的測量項目。而廉政指標的計算方式是直接計算平均數而得，換句話說，在計算出每一個指標構面所涵蓋之指標項目的平均數後，再取這些項目的平均數，即為每一個指標構面的分數，依此類推，民眾和廠商的評價分數即是取四個指標構

面的平均數，最後再將民眾和廠商的評價分數取平均數，得出廉政指標的總分為 6.966。

貳、對策建議

一、善用調查發現提醒請託登錄與通報的重要性，並設法就市府同仁的廉政教育與得標廠商的誠信教育推陳出新。

有鑒於本調查顯示，市民認為人情關說比送紅包、送禮物及不當應酬稍微嚴重，建議確實執行市府公務人員對請託關說之登錄、通報機制或相關稽核，以預防貪瀆行為的發生；並特別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遊說法」等相關法令中與關說有關的部分，提供實例，減少公務人員觸法的可能性。此外，尚宜強化對參與市府標案企業的社會責任與誠信(例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宣導，協助健全企業經營體質。

二、檢討公務人員處理民眾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增加員工激勵誘因

調查發現，民眾認為市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積極程度稍嫌不足，建議一方面檢討處理流程的標準作業程序，一方面思考增加員工激勵誘因的改善之道，維繫高水準的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對市府公務人員之正面觀感。

三、市府所屬機關應更主動提升市府網頁中所揭露相關資訊的量與質，並重新檢討版面配置，讓市民易於近用所需資料

建議市府及所屬單位應更主動提升市府網頁中所揭露相關資訊的量與質，如相關標案的流程或細節之說明，並強化這些可公開資訊的版面配置與美編，便於民眾或廠商蒐集，讓他們知道相關資訊已充分的公開，避免因版面不便搜尋而誤認為資訊未充分公開，影響對北市府行政透明度的評

價。

四、運用大數據或質化研究，找出影響廉政與效能的可能因子

藉助民眾申辦與審查案件累積的資料，形成大數據資料庫，結合資料探勘或統計繪圖技術，找出異常或不合理之處，以提早進行風險控管；利用內部及外部關係人的質化研究，如針對廠商的深度訪談、焦點座談等，瞭解可能影響清廉評價、行政透明、行政效能的因子，據以研提改善作為。

Executive Summary

I. Major Findings

A telephone survey of adult citizens (20 years old and over) living in the Taipei City has been conducted from September 9th to September 18th, 2016. Target respondents represent a cross-section of Taipei city residents, all of whom were chosen using the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method. The effective sample size is set at 1609 respondents to minimize potential sampling error (maximum sampling below ± 2.44 percent at 95 percent confidence level). The survey sample is weighted according to the respondents' gender, age, and geographical region to ensure representativeness.

At the same time, a total of 7276 bidders who had taken part in public procurement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uring the previous 12 months were asked to fill out self-administered survey questionnaires themselves.

A scale which ranges from 0 to 10, with 10 representing “very serious”, “very satisfactory” and 0 representing “not serious at all”, “not satisfactory at all” is utilized when appropriate for measurement the following perceptions as indicated in table1:

Table 1

citizens			bidders		
dimensions	items	score	dimensions	items	score
Integrity perception	satisfaction/unsatisfa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6.695	Integrity perception	satisfaction/unsatisfa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8.966
	paying of public officials with “red envelopes”	7.016		paying of public officials with “red envelopes”	9.324
	Illegal or inappropriate lobbying	5.333		Illegal or inappropriate lobbying	9.072
	Improper hosting dinning and banqueting	6.790		Improper hosting dinning and banqueting	9.322
	average	6.459		average	9.171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expertise and skill required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6.067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expertise and skill required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7.793
	showing passion for public services	4.931		showing passion for public services	8.000
	average	5.499		average	7.897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time spent for citizens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process	5.611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time spent for citizens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process	6.969
	the status of application at any time	5.426		the status of application at any time	7.471
	average	5.519		average	7.220
Data/ information openness	richness of information	5.053	Data/ information openness	richness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bidding documents	8.519
	authenticity of information	6.061		authenticity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bidding documents	8.294
	average	5.557		average	8.407
average		5.758	average		8.174
Total average:6.966					

II. Policy Recommendations

1. In partnership with business to protect integrity of bidding process through an innovative and effectiv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
2. Two ways to help building an environment of integrity are suggested: first, try to understand what makes public employee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ick and provides mechanism that tap their motivation; second, workflow analysis can be used to redesign existing process.
3. Improve information and data quality of webpages and facilitate the access to Taipei City Government.
4. Find out factors that might explain government integrity and effectiveness by utilizing big data or qualitative approaches.

目 次

摘 要.....	i
Executive Summary.....	ix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1
貳、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民眾調查初步發現.....	9
壹、廉能滿意度.....	9
貳、行政效能.....	18
參、行政透明.....	25
肆、資訊公開.....	32
第三章 廠商調查初步發現.....	39
壹、廉能滿意度.....	39
貳、行政效能.....	52
參、行政透明.....	70
肆、資訊公開.....	79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87
附錄一：電訪執行過程.....	95
附錄二：問卷題目.....	101
附錄三：樣本結構表.....	109
附錄四：民眾調查次數分配表.....	113
附錄五：廠商調查次數分配表.....	127
附錄六：民眾調查變異數分析表.....	145
附錄七：廠商調查變異數分析表.....	171
附錄八：參考文獻.....	213
附錄九：問卷審查會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215
附錄十：期中報告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219
附錄十一：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	223

表 次

表 2.1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	10
表 2.2	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	12
表 2.3	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	14
表 2.4	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嚴重程度	16
表 2.5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的看法	19
表 2.6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的看法	21
表 2.7	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洽公處理流程或程序的方便程度	23
表 2.8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	26
表 2.9	民眾認為瞭解如何洽辦臺北市政府公務的耗時程度	28
表 2.10	民眾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	30
表 2.11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	33
表 2.12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	35
表 2.13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程度	37
表 3.1	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	40
表 3.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	42
表 3.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	44
表 3.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請客或應酬的嚴重程度	45
表 3.5	臺北市政府採購案圍標情形的嚴重程度	47
表 3.6	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綁標情形的嚴重程度	49
表 3.7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	53
表 3.8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積極程度	55
表 3.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	57
表 3.10	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	58
表 3.1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	59
表 3.12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	61
表 3.13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64
表 3.14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66
表 3.15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	68
表 3.16	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	71
表 3.17	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	73
表 3.18	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	74
表 3.1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內容的合理程度	76
表 3.20	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足程度	80
表 3.21	廠商取得正確招標文件內容的程度	82
表 3.22	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	84
表 3.23	臺北市政府辦理採購標案還有那些需要改進或加強	85
表 4.1	整體廉政指標分數	91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是當代各國民主發展品質的關鍵因素，甚且左右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各國政府逐漸意識到藉由公共治理的績效表現，以獲取民眾信任與支持的必要性。究竟應如何判斷各國政府的施政表現？許多國際組織對「政府治理」一詞多有討論，並建置相關指標加以評估，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提及良善治理的關鍵要素包含課責(accountability)、透明度(transparency)、參與度(participation)與效率 (efficiency)。世界銀行(World Bank)自 1996 年起也編製政府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其中包含政府的廉能、效率、政治穩定性、法規及制度的品質以及課責程度。至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則將法治、透明度、課責性、績效、倫理與廉潔、回應性、政府結構、政策優良度及風險管理等納為指標。其他如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也臚列了參與、透明、課責、效率、公平及法治等良善治理的重要元素。綜上可知，欲評斷政府良善治理的程度，理應針對課責、效率、回應性、廉能、透明、公民參與等價值實踐的情形來進行。

再從政治課責的角度來看，其基本精神強調公職人員的回應及責任(answer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並賦予一些行動者對公職人員進行監督與制約(oversight and sanction) (Mainwaring 2003)。Schedler(1999)更明確指出，政治課責包括「回應性」(answerability)及「強制性」(enforcement)。回應性是指政府官員有義務告知並解釋其所做的行為決策，這項概念同時也涉及監督與透明的意涵；而強制性則是指課責機構有能力懲處違反其公共

責任的權力掌握者，同時也未排除當掌權者表現良好時，給予適時獎勵。

事實上，在全球藉由落實前述諸般公共價值以期推動政府「良善治理」之際，相關文獻顯示，改善政府及私部門交易的廉潔、透明和課責，對於達成永續成長，和改善對於民眾的服務遞送，尤其居於關鍵地位。這是因為如果不能透明、課責和謹慎地使用公共資源，則國家難以產生公信力和權威。一個國家如果出現系統性的貪污，必然會破壞民主制度的公信力，且不利於良善治理；我們甚至可以肯定的說，貪汙幾乎無可避免地會使公民疏離政府。

如果說定期的評鑑機制有助於提供政府掌握施政改善的方向，那麼一項綜合透明、課責和廉潔等概念的廉政指標，應當有助於增加政府永續經營的能量。其中，透過蒐集使用政府所提供各類服務的一般民眾，或與政府進行交易的廠商，對於政府在透明、廉潔及效率等方面的主觀評價，不但可提供政府調整或精進等加以回應的機會，更足以展現民主鞏固階段民眾運用對政府課責的意願與能力。因此，發展適當的民意蒐集機制，善用相對嚴謹的調查方法，不僅在中央政府的廉政工作上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以處理臨櫃業務為大宗的地方政府，尤其應該有效掌握廉政措施與行政課責、行政透明以及公共參與間的可能關係。

對臺北市民而言，沒有廉能的市政府，就不可能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對臺北市境內的企業而言，沒有廉能的市政府，就不可能具備適宜的投資環境(莊文忠等，2009)。回首過往，臺北市政府是國內第一個從事大規模廉政測量與指標建立的政府機關，自2004年起，臺北市政府即進行廉政指標的建立與廉政問卷的調查，並就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建立綜合性的廉政指標(余致力、蘇毓昌，2006)。

如今本案的推動，一方面在試圖瞭解臺北市民對臺北市政府在廉政工作績效方面的認知和評價，另一方面也期待探詢參與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類採購案的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在採購過程各項表現的態度，並藉由延續前此已有相當基礎，但更能符合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透明、課責等需求，兼具延續性、系統性及可跨年度比較之主觀「廉政指標」，以期協助提升市民對臺北市政府在「良善治理」方面的滿意程度。相關研究重點如下：

針對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四個構面(包括「清廉滿意度」、「行政效能」、「行政透明」及「資訊公開」)，調查臺北市市民及曾參與各類採購之廠商之相關評價，作為臺北市廉政指標調查基礎。

一、瞭解市民及廠商對當前臺北市政府「廉能滿意度」之評價。

二、瞭解市民及廠商對當前臺北市政府「行政效能」之評價。

三、瞭解市民及廠商對當前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之評價。

四、瞭解市民及廠商對當前臺北市政府「資訊公開」之評價。

貳、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指標」是對某種狀況給予數據或判斷，是一種測度值，藉以顯示該狀況的水準。從取得的方式和使用的功能而言，指標有許多種分類方法，其中一種就是以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加以區分：以個人的感受、態度、和評價而建立的指標稱為主觀指標，如民意調查；而客觀指標所指的則是依據清楚定義的測度方法，對特定情況給予數據，如火災發生次數，不因人的主觀意思轉變而更改。對決策者而言，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各有其重要性，不宜偏廢。分析者對於指標的挑選必須十分嚴謹，始能反映出真實的樣貌。

惟在廉政指標的測量上，主觀指標可以藉由調查訪問得知民眾「當下」對於政府廉政面向的認知與評價，但客觀指標則必須待「該年度結束後」，藉由各方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才得以完整測量出來，故主觀及客觀指標在形成上存在時間落差，邏輯上兩者難以針對同一個時間點進行分析比較。再者，依據「臺北市政府 105 年廉政指標研究案」的執行期程與經費限制，並不足以完成客觀指標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是以本研究將以主觀指標的蒐集為主體。

二、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市民的部分透過電話訪問的方法（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來瞭解市民對前述方向的認知與評價，有效樣本數設定為 1,600 份以上，以瞭解不同特性的民眾對這些問題的態度分布以及民眾對上述廉政指標的意向及評價。在廠商的部分，則由委託單位提供可調

查之廠商名單，在扣除重複樣本之後，僅剩 7,276 筆廠商資料，其中有 2,371 筆廠商並未提供聯絡地址，經本團隊由經濟部商業司及廠商網站查得聯絡方式後，再以書面郵寄問卷的方式，針對全數 7,276 筆廠商進行調查與電話催收，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219 份。

（一）問卷設計

為求有效觀察臺北市民眾及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在廉政相關議題上的態度，本調查研究的問卷設計原則就前述研究目的，考慮的面向有四，分別為：瞭解市民及廠商對當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行政效能」、「行政透明」及「資訊公開」之評價。（詳細調查問卷請參考附錄二）

（二）調查對象及時間

在市民調查部分，以臺北市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母體，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至 9 月 18 日（星期日）晚間 6 時至 10 時執行調查（假日則為下午 13:00 開始進行調查）。在廠商調查部分，以委託單位所提供之 7,276 筆，曾於 104 年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資料，於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郵寄書面問卷給所有上述廠商進行調查。

（三）抽樣方式與有效樣本數

在市民的部分，本研究採用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為求涵蓋完整，本團隊使用中華電信當年度最新的住宅電話號碼簿，納入所有住宅電話，並參考 NCC 公布之局碼，以提高涵蓋率。本調查的抽樣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先依據臺北市各區各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

號碼，以取得所有的區域號碼之局碼組合（prefix），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三碼，搭配第一部分之局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執行電訪時，訪員於電話接通後，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在廠商部分，則由委託單位提供可調查名單並扣除重複樣本後，將全數 7,276 家廠商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並輔以電話催收。

（四） 執行地點

本案電話調查於「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究團隊派員全程參與電訪過程，從訪員之遴選、訓練至電訪進行時的督導，都以最專業嚴謹的標準來執行，務期確保電訪品質。

（五） 資料處理

為避免因訪問過程的種種因素造成樣本代表性的不足，無法適切地推論臺北市民眾的看法與意見，本研究針對市民調查成功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行政區域」（以內政部戶政司所公布之 104 年底人口統計資料為母體參數）等四個變數與母體參數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並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weighting)。

（六） 資料分析

1. 次數與百分比分析：百分比分析是以次數分配表來表示各變項百分比。次數分配是每個觀察題項原始資料出現次數，該次數除以總次數可得到該題項所對應的百分比。敘述時將逐題呈現主要題目之次數及百分比分配。

2. 變異數分析：因本調查主要測量尺度皆為連續型資料型態，故採變異數分析(ANOVA)來探討各項重要人口及其他自變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行政區政黨支持傾向、市府洽公經驗、主要洽公單位），對各項指標是否存在統計上的差異性。

第二章 民眾調查初步發現

壹、廉能滿意度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整體清廉程度」、「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以及「另與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等四個面向，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

本研究首先就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

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1 所示），有 20.1%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有 5 分；有 0.7%回答 0 分，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非常不清廉；有 5.7%的比例則是回答 10 分，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非常清廉。其中，有 60.6%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偏向清廉，僅有 5.6%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偏向不清廉，另外，有 13.5%未明確表態。整體受訪者態度的平均數是 6.695 分，明顯高於中間的 5 分，而本題測量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故整體來說，市民對市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評價持肯定態度。

表 2.1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

	個數	%
0 分	12	0.7
1 分	5	0.3
2 分	13	0.8
3 分	29	1.8
4 分	33	2.0
5 分	324	20.1
6 分	181	11.2
7 分	287	17.9
8 分	317	19.7
9 分	99	6.1
10 分	92	5.7
無反應	218	13.5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695

標準差：1.840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1）¹：

- （一）性別：男性認為清廉的平均分數(6.9)，明顯高於女性(6.5)。
- （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認為清廉的平均分數(6.9)，明顯高於高中、職(6.3)與小學及以下(6.1)。
- （三）市府洽公經驗：有親自去過臺北市政府洽公者，認為清廉的平均分數(7.4)，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者(6.4)。
- （四）受訪者在年齡、省籍、行政區、政黨支持²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¹本調查主要測量尺度皆為連續型資料型態，故採變異數分析(ANOVA)來探討各項重要人口及其他自變項，對各項測量是否存有差異性，並以 Post Hoc 檢定 Scheffe 法，來判定自變項內，具顯著差異之組別，惟「職業」及「主要洽公單位」因至少有一類觀察值的個數少於 2，故未執行 Post Hoc 檢定。

²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1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二、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市民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2 所示），有 16.5%的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22.6%回答 0 分，亦即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非常不嚴重；有 2.2%的比例回答 10 分，即認為非常嚴重。其中，有 56.8%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偏向不嚴重，僅有 11.8%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偏向嚴重，另外，有 14.6%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2.984 分，而本題測量分數愈高表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愈嚴重，以平均分數低於 3 分的情形看來，市民普遍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並不嚴重。

表 2.2 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363	22.6
1 分	115	7.1
2 分	166	10.3
3 分	208	12.9
4 分	63	3.9
5 分	266	16.5
6 分	54	3.3
7 分	59	3.6
8 分	39	2.4
9 分	5	0.3
10 分	36	2.2
無反應	235	14.6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2.984

標準差：2.609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2）：

- （一）性別：女性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3.3)，明顯高於男性(2.7)。
- （二）教育程度：高中、職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3.5)，明顯高於大學及以上(2.7)。
- （三）市府洽公經驗：都沒有去過臺北市政府洽公者，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3.2)，明顯高於有親自去過者(2.6)。
- （四）受訪者在年齡、省籍³、行政區、政黨支持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³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2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三、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市民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台：叫有力的人去講、喬代誌)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3 所示)，有 21.1%的市民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10.6%回答 0 分，亦即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情形非常不嚴重；有 4.7%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找人關說情形非常嚴重。其中，有 36.4%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偏向不嚴重，但亦有 31.4%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偏向嚴重，另外，有 11.1%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4.667 分，分數愈高表示找人關說的情形愈嚴重，以平均分數低於 5 分的情形看來，市民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偏向不嚴重，但與送紅包與送禮相較(2.984)，嚴重程度相對稍高。

表 2.3 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171	10.6
1 分	50	3.1
2 分	88	5.5
3 分	169	10.5
4 分	108	6.7
5 分	340	21.1
6 分	135	8.4
7 分	136	8.4
8 分	129	8.0
9 分	30	1.9
10 分	75	4.7
無反應	178	11.1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4.667

標準差：2.735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3）：

- （一）性別：女性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4.9)，明顯高於男性(4.4)。
- （二）年齡：30-39 歲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5.1)，明顯高於 60 歲及以上者(4.2)。
- （三）受訪者在教育程度、省籍⁴、行政區⁵、政黨支持、市府洽公經驗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⁴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3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由於省籍背景為原住民的樣本數僅有 4 人，新住民的樣本數僅有 9 人，為避免過度推論，故暫不列入比較分析的範圍。

⁵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3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四、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市民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4 所示），有 16.6%的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19.6%回答 0 分，亦即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非常不嚴重；有 2.3%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情形非常嚴重。其中，有 56.1%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需另外應酬的情形偏向不嚴重，僅有 14.3%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需另外應酬的情形偏向嚴重，另外，有 13.0%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3.210 分，分數愈高表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愈嚴重，以平均分數低於 5 分的情形看來，市民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不嚴重，另與關說(4.667)相較，有較不嚴重的現象，但又比送紅包或禮物(2.984)稍嚴重一點。

表 2.4 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315	19.6
1 分	110	6.8
2 分	182	11.3
3 分	219	13.6
4 分	77	4.8
5 分	267	16.6
6 分	81	5.0
7 分	44	2.7
8 分	51	3.2
9 分	17	1.1
10 分	36	2.3
無反應	209	13.0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3.210

標準差：2.625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4）：

- （一）性別：女性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3.4)，明顯高於男性(3.0)。
- （二）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4.1)，明顯高於大學及以上者(2.9)。
- （三）市府洽公經驗：都沒有去過臺北市政府洽公者，認為嚴重的平均分數(3.4)，明顯高於有親自去過者(2.8)。
- （四）受訪者在年齡、省籍、行政區、政黨支持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五、小結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整體清廉程度」、「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以及「另與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等四個面向。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給予相對正向的評價，整體清廉程度的平均數為 6.695 分，明顯高於中間值的 5 分。在三項廉能指標的嚴重程度上，也都低於中間值的 5 分，但「找人關說」的 4.667 分，要比「送紅包或禮物」的 2.984 分及「另與公務人員」的 3.210 分相對偏高，值得後續觀察與注意。

另外，在市民的個人特質上，男性或高教育程度者，明顯比女性或低教育程度者給予市政府相對正向的廉能滿意度。更值得注意的是，有至市府洽公經驗的民眾，比沒有洽公經驗的民眾，在各廉能面向上皆給予市府相對正向的評價，顯示市府公務人員對於洽公民眾的服務經驗，確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市府廉能程度的觀感。

貳、行政效能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公務人員的積極主動性」、以及「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等三個面向，茲將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5 所示），有 25.7%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有 5 分；有 2.3%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非常不專業；有 4.9%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非常專業。其中，有 53.3%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偏向專業，僅有 14.0%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偏向不專業，另外，有 6.8%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6.067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5 分來看，市民對市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評價，持肯定態度。

表 2.5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的看法

	個數	%
0 分	37	2.3
1 分	10	0.6
2 分	34	2.1
3 分	73	4.5
4 分	72	4.5
5 分	414	25.7
6 分	180	11.2
7 分	286	17.7
8 分	259	16.1
9 分	55	3.4
10 分	79	4.9
無反應	109	6.8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067

標準差：2.096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5）：

- （一）市府洽公經驗：有親自去過臺北市政府洽公者，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專業能力的平均分數(6.6)，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者(5.8)。
- （二）受訪者在性別、年齡⁶、教育程度、省籍、行政區、政黨支持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⁶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5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二、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處理民眾問題的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台：甘會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6 所示），有 24.7%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針對民眾的問題，積極主動的程度有 5 分；有 9.0%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一點都不主動；有 3.2%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非常主動。其中，有 38.6%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偏向主動，但亦有 32.2%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偏向不主動，另外，有 4.5%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4.931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公務人員的積極主動的程度愈高，由平均數低於 5 分來看，市民對市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的評價，稍嫌不足。市民對市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的評價，亦低於專業能力(6.067)。

表 2.6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的看法

	個數	%
0 分	145	9.0
1 分	32	2.0
2 分	87	5.4
3 分	140	8.7
4 分	114	7.1
5 分	398	24.7
6 分	199	12.4
7 分	202	12.5
8 分	135	8.4
9 分	34	2.1
10 分	51	3.2
無反應	73	4.5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4.931

標準差：2.505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處理民眾問題」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6）：

- （一）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認為積極主動程度的平均分數(5.2)，明顯高於高中、職(4.5)。
- （二）市府洽公經驗：「親身去過與上網都有者」(5.6)，以及「親自去過者」(5.5)，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的平均分數，皆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者」(4.7)與「只有上網洽公者」(4.3)。
- （三）受訪者在性別、年齡、省籍、行政區、政黨支持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三、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

本研究就「民眾至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的方便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台：過程）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很不方便，10 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7 所示），有 22.8% 的民眾認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時，處理流程或程序的方便程度有 5 分；有 3.2% 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至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處理流程或程序很不方便；有 7.3% 的比例回答 10 分，認為非常方便。其中，有 55.6% 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至市府辦事情偏向方便，僅有 15.2% 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去市府辦事情偏向不方便，另外，有 6.5% 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6.137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處理的流程或程序的方便程度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5 分來看，市民對市府洽公流程或程序的便利性，持肯定態度。

表 2.7 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洽公處理流程或程序的方便程度

	個數	%
0 分	52	3.2
1 分	6	0.4
2 分	36	2.2
3 分	90	5.6
4 分	60	3.8
5 分	367	22.8
6 分	198	12.3
7 分	248	15.4
8 分	258	16.1
9 分	72	4.5
10 分	117	7.3
無反應	104	6.5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137

標準差：2.276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至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7）：

- （一）年齡：60 歲及以上(6.7)與 50-59 歲者(6.6)，認為方便的平均分數皆明顯高於 40-49 歲(5.8)、30-39 歲(5.8)與 20-29 歲(5.6)。
- （二）政黨支持：支持民進黨民眾認為方便的平均分數(6.7)，明顯高於政黨中立者(5.9)。
- （三）市府洽公經驗：有親身去過認為方便的平均分數(6.6)，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6.0)。
- （四）受訪者在性別、教育程度、省籍⁷、行政區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⁷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7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四、小結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公務人員的積極主動性」、以及「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等三個面向。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洽公流程方便程度上，給予相對正向的評價，平均數分別為 6.067 與 6.137 分，皆高於中間值的 5 分。但對於公務人員積極主動性的評價則相對偏低，平均數為 4.931 分，低於中間值的 5 分，有待後續持續觀察。

另外，在市民的個人特質上，有至市府洽公經驗的民眾，比沒有洽公經驗的民眾，在行政效能的各面向上皆給予市府相對正向的評價，顯示市府公務人員對於洽公民眾的服務經驗，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市府行政效能的觀感。

參、行政透明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市府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程度」、「至市府洽公，瞭解如何洽辦的耗時程度」、以及「至市府洽公，瞭解案件進度的程度」等三個面向，茲將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清楚瞭解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能不能讓一般民眾都清楚瞭解？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民眾完全不瞭解，10 表示民眾完全瞭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8 所示），有 26.4%的市民認為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有 5 分；有 7.8%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做決策時，民眾完全不瞭解；有 2.1%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做決策時，會讓民眾完全瞭解。其中，有 33.0%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民眾傾向瞭解市府的決策，但亦有 36.7%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民眾傾向不瞭解市府的決策，另外，有 3.8%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4.699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做決策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愈高，由平均數低於 5 分來看，市府做決策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仍有進步的空間。

表 2.8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

	個數	%
0 分	126	7.8
1 分	40	2.5
2 分	89	5.5
3 分	178	11.1
4 分	157	9.8
5 分	425	26.4
6 分	207	12.8
7 分	170	10.5
8 分	105	6.5
9 分	17	1.1
10 分	34	2.1
無反應	62	3.8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4.699

標準差：2.312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清楚瞭解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8）：

- （一）省籍：本省閩南人認為可以的平均分數(4.8)，明顯高於大陸各省市(4.2)。
- （二）政黨支持：支持民進黨民眾認為可以瞭解的平均分數(5.7)，明顯高於政黨中立者(4.5)、支持國民黨者(4.3)與支持新黨者(2.9)。
- （三）市府洽公經驗：有親身去過認為可以瞭解的平均分數(5.0)，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4.6)。
- （四）受訪者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二、民眾認為瞭解如何洽辦臺北市政府公務的耗時程度

本研究就「至臺北市政府洽公時，需不需要花時間瞭解如何洽辦的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去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的時候，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瞭解事情要怎麼處理（台：代誌麥安吶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9 所示），有 23.9%的民眾認為至臺北市政府洽公時，瞭解事情要如何處理的耗時程度有 5 分；有 6.0%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至臺北市政府洽公，需花很多時間來瞭解事情該如何處理；有 5.4%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不用花很多時間來瞭解。其中，有 47.1%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傾向不需花很多時間去瞭解，僅有 22.0%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傾向需要花較多時間去瞭解，另外，有 6.9%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5.611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民眾耗時的程度愈低，由平均數高於 5 分來看，民眾對瞭解如何洽辦的耗時程度，持肯定態度，傾向不需花太多時間。

表 2.9 民眾認為瞭解如何洽辦臺北市政府公務的耗時程度

	個數	%
0 分	96	6.0
1 分	8	0.5
2 分	43	2.6
3 分	105	6.5
4 分	103	6.4
5 分	385	23.9
6 分	214	13.3
7 分	207	12.9
8 分	192	11.9
9 分	59	3.6
10 分	86	5.4
無反應	111	6.9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611

標準差：2.416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民眾至臺北市政府洽公時，需不需要花時間瞭解如何洽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9）：

- （一）年齡：60 歲及以上(6.2)與 50-59 歲者(6.0)，認為不需花時間的平均分數，皆明顯高於 40-49 歲(5.4)、30-39 歲(5.2)與 20-29 歲(5.2)。
- （二）政黨支持：支持民進黨民眾認為不需花時間的平均分數(6.4)，明顯高於支持國民黨者(5.4)與政黨中立者(5.4)。
- （三）市府洽公經驗：有親身去過認為不需花時間的平均分數(6.0)，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5.5)。
- （四）受訪者在性別、教育程度⁸、省籍、行政區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⁸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9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三、民眾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

本研究就「向臺北市政府申辦事情，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之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10 所示），有 21.7%的民眾認為可隨時知道案件辦理進度的程度有 5 分；有 6.7%回答 0 分，亦即認為根本無法知道案件進度；有 6.3%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隨時可以知道申辦案件之進度。其中，有 42.5%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傾向認為可以知道申辦案件之進度，僅有 24.9%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傾向認為無法知道申辦案件之進度，另外，有 10.9%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5.426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民眾隨時可以瞭解進度的程度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5 分來看，民眾對是否可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的程度，持正面評價。

表 2.10 民眾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

	個數	%
0 分	107	6.7
1 分	11	0.7
2 分	72	4.5
3 分	127	7.9
4 分	82	5.1
5 分	350	21.7
6 分	180	11.2
7 分	200	12.4
8 分	158	9.8
9 分	46	2.8
10 分	102	6.3
無反應	175	10.9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426

標準差：2.575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向臺北市政府申辦事情，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之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10）：

- （一）年齡：50-59 歲認為可以知道案件進度的平均分數(5.7)，明顯高於 20-29 歲(4.9)。
- （二）市府洽公經驗：「親自去與上網都有」(6.1)及「有親自去過」(5.9)的平均分數，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5.2)。
- （三）受訪者在性別、教育程度、省籍⁹、行政區、政黨支持¹⁰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⁹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10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由於省籍背景為原住民的樣本數僅有 6 人，新住民的樣本數僅有 9 人，為避免過度推論，故暫不列入比較分析的範圍。

¹⁰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10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四、小結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市府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程度」、「至市府洽公，瞭解如何洽辦的耗時程度」、以及「至市府洽公，瞭解案件進度的程度」等三個面向。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於至市府洽公「瞭解如何洽辦」及「瞭解案件進度」上，給予相對正向的評價，平均數分別為 5.611 與 5.426 分，皆高於中間值的 5 分。但對於「市府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程度」的評價則相對偏低，平均數為 4.699 分，低於中間值的 5 分，顯示市府在讓民眾瞭解政策內容，以及為何做此政策決定上，仍有加強對外說明的空間。

另外，在市民的個人特質上，年齡較長、偏向支持民進黨的民眾，相對於年齡較輕、偏向支持國民黨或無政黨傾向的民眾，在市府行政透明的面向上給予相對較高的評價。同樣的，有至市府洽公經驗的民眾，比沒有洽公經驗的民眾，也在行政透明的各面向上皆給予市府相對正向的評價。顯示市府公務人員對於洽公民眾的服務經驗，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市府行政透明的觀感。

肆、資訊公開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資訊公開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市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市府提供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以及「市府提供資料的正確程度」等三個面向，茲將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的內容，是不是能夠讓民眾瞭解市政府的施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11 所示），有 25.5%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有 5 分；有 6.3%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的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有 2.3%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的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其中，有 38.6%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市府提供的資料內容相對充足，但亦有 28.4%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市府提供的資料內容相對不足，另外，有 7.3%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5.053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政府提供資料的項目和範圍愈充足，由平均數高於 5 分來看，市民對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相對持中間的態度。

表 2.11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

	個數	%
0 分	101	6.3
1 分	24	1.5
2 分	65	4.0
3 分	141	8.7
4 分	127	7.9
5 分	410	25.5
6 分	235	14.6
7 分	205	12.7
8 分	129	8.0
9 分	17	1.0
10 分	38	2.3
無反應	117	7.3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053

標準差：2.261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充足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11）：

- （一）政黨支持：支持民進黨民眾認為充足的平均分數(5.9)，明顯高於政黨中立者(4.9)與支持國民黨者(4.6)。
- （二）市府洽公經驗：有親身去過認為充足的平均分數(5.3)，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4.9)。
- （三）受訪者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省籍¹¹、行政區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¹¹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11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二、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台語：咁無）提供足夠的管道（台語：充分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12 所示），有 20.4% 的市民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有 5 分；有 6.0% 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管道非常不足；有 3.6% 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管道非常充足。其中，有 45.8% 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管道相對充足，但亦有 26.8% 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管道相對不足，另外，有 7.0% 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5.354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程度愈充足，由平均數高於 5 分來看，市民對市府提供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性，持正面評價。

表 2.12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

	個數	%
0 分	97	6.0
1 分	29	1.8
2 分	54	3.4
3 分	130	8.1
4 分	121	7.5
5 分	329	20.4
6 分	226	14.0
7 分	244	15.2
8 分	164	10.2
9 分	45	2.8
10 分	57	3.6
無反應	113	7.0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354

標準差：2.407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充足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12）：

（一）年齡：20-29 歲認為管道充足的平均分數(5.9)，明顯高於 40-49 歲(5.1) 與 60 歲以上(5.1)。

（二）政黨支持：支持民進黨民眾認為管道充足的平均分數(5.9)，明顯高於政黨中立者(5.2)與支持國民黨者(5.1)。

（三）市府洽公經驗：「親自去與上網都有」(6.0)及「有親自去過」(5.6)認為管道充足的平均分數，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5.2)。

（四）受訪者在性別、教育程度¹²、省籍¹³、行政區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¹²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12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¹³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六表 E12 之交叉分析檢定結果所示），但由於省籍背景為原住民的樣本數僅有 6 人，新住民的樣本數僅有 9 人，為避免過度推論，故暫不列入比較分析的範圍。

三、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是不是都正確沒有錯誤的？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

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2.13 所示)，有 26.9%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程度有 5 分；有 2.0%回答 0 分，亦即認為一點都不正確；有 4.2%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完全正確。其中，有 52.1%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市府提供的資料相對正確，僅有 11.5%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即市府提供的資料相對不正確，另外，有 9.6%未明確表態。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是 6.061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程度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5 分來看，民眾較不懷疑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性。

表 2.13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程度

	個數	%
0 分	33	2.0
1 分	9	0.6
2 分	30	1.8
3 分	64	4.0
4 分	50	3.1
5 分	432	26.9
6 分	215	13.4
7 分	257	16.0
8 分	244	15.2
9 分	53	3.3
10 分	67	4.2
無反應	155	9.6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061

標準差：2.011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正確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六表 E13）：

- （一）性別：男性認為正確的平均分數(6.2)，明顯高於女性(5.9)。
- （二）年齡：30-39 歲認為正確的平均分數(6.3)，明顯高於 60 歲及以上(5.8)。
- （三）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6.3)與專科(6.2)認為正確的平均分數，明顯高於高中、職(5.6)與小學及以下(5.3)。
- （三）政黨支持：支持民進黨民眾認為正確的平均分數(6.5)，明顯高於政黨中立者(5.9)與支持國民黨者(5.8)。
- （三）市府洽公經驗：「親自去與上網都有」(7.1)、「有上網過」(6.6)及「有親自去過」(6.4)認為正確的平均分數，明顯高於都沒有去過(5.8)。
- （四）受訪者在省籍、行政區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四、小結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資訊公開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市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市府提供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以及「市府提供資料的正確程度」等三個面向。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於市府提供「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及「資料正確程度」上，皆給予相對正向的評價，平均數分別為 6.061 與 5.354 分，高於中間值的 5 分。但對於市府「提供資料內容充足程度」的評價則相對持中，平均數為 5.053 分，與中間值的 5 分相差無幾。顯示市府在讓民眾瞭解市府施政內容的資料提供上，仍需持續公開與施政有關的各項政策內容，加強對一般市民的說明，此舉亦有利於市民對市府政策推動上的支持。

另外，在市民的個人特質上，年齡較輕、偏向支持民進黨的民眾，相對於年齡較長、偏向支持國民黨或無政黨傾向的民眾，在市府資訊公開的面向上給予相對較高的評價。同樣的，有至市府洽公經驗的民眾，比沒有洽公經驗的民眾，也在資訊公開的各面向上皆給予市府相對正向的評價，顯示市府公務人員對於洽公民眾的服務經驗，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市府資訊透明的觀感。

第三章 廠商調查初步發現

壹、廉能滿意度

本章節針對 104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請客或應酬」、「圍標」以及「綁標」等情形嚴不嚴重。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本研究就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整體來說，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清廉，10 分表示非常清廉】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 所示），有 3.6%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有 5 分；有 0.4%回答 0 分，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非常不清廉；有 55.9%的比例則是回答 10 分，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非常清廉。其中，有高達 92.7%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相對清廉，僅有 1.4%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相對不清廉，另外，有 2.3%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966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故整體來說，廠商對市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有非常高的評價。

表 3.1 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

	個數	%
0 分	5	0.4
1 分	1	0.1
2 分	2	0.2
3 分	8	0.7
4 分	0	0.0
5 分	44	3.6
6 分	26	2.1
7 分	86	7.1
8 分	182	14.9
9 分	155	12.7
10 分	682	55.9
無反應	28	2.3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966

標準差：1.588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¹⁴：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9.1)，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 (8.8)。
- （二）得標次數：得標 1 次的平均數(9.2)及得標 2 次的平均數(9.1)，明顯高於未得標廠商的平均數(8.5)。
- （三）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的平均數(9.0)，明顯高於「5 千萬以上~未滿 2 億元」的平均數(7.4)。
- （四）廠商者在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¹⁴有關廠商調查的主要測量尺度亦為連續型資料型態，故採變異數分析(ANOVA)來探討自變項對各項測量是否存有差異性，並以 Post Hoc 檢定 Scheffe 法，來判定自變項內，具顯著差異之組別，惟「產業類別」及「主要投標單位」因至少有一類觀察值的個數少於 2，故未執行 Post Hoc 檢定。

二、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重程度 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2 所示)，有 3.4%的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0.9%回答 0 分，亦即認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非常嚴重；有 73.7%的比例回答 10 分，即認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非常不嚴重。其中，有高達 91.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僅有 1.8%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相對嚴重，另外，有 2.5%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9.324 分，本題測量分數愈高表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愈不嚴重，以平均分數超過 9 分的情形來看，廠商普遍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非常不嚴重。

表 3.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11	0.9
1 分	0	0.0
2 分	4	0.3
3 分	4	0.3
4 分	4	0.3
5 分	41	3.4
6 分	11	0.9
7 分	36	3.0
8 分	74	6.1
9 分	104	8.5
10 分	899	73.7
無反應	31	2.5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324

標準差：1.588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2）：

- （一）廠商者在投標次數¹⁵、得標次數¹⁶、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¹⁵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2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¹⁶理由同上。

三、廠商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找人關說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3 所示)，有 5.3%的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1.0%回答 0 分，亦即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非常嚴重；有 68.3%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找人關說情形非常不嚴重。其中，有高達 90.4%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僅有 2.7%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相對嚴重，另外，有 1.7%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9.072 分，分數愈高表示找人關說的情形愈不嚴重，以平均分數高於 9 分的情形看來，廠商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非常不嚴重。

表 3.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12	1.0
1 分	2	0.2
2 分	4	0.3
3 分	9	0.7
4 分	6	0.5
5 分	64	5.3
6 分	24	2.0
7 分	47	3.9
8 分	89	7.3
9 分	108	8.9
10 分	833	68.3
無反應	21	1.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072

標準差：1.854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3）：

- （一）得標次數：得標 1 次的平均數(9.2)、得標 2 次的平均數(9.1)、得標 3 次的平均數(9.2)與得標 4 次以上的平均數(9.2)，明顯高於未得標廠商的平均數(8.5)。
- （二）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的平均數(9.4)與「100 萬以上~未滿 5 千萬元」的平均數(9.2)，明顯高於「5 千萬以上~未滿 2 億元」的平均數(7.4)。
- （三）廠商者在投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四、廠商認為請客或應酬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請客或應酬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請客或應酬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4 所示)，有 3.6%的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請客或應酬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0.7%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請客或應酬的情形非常嚴重；有 73.2%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請客或應酬情形非常不嚴重。其中，有高達 92.6%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請客或應酬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僅有 1.6%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請客或應酬的情形相對嚴重，另外，有 2.1%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9.322 分，分數愈高表示請客或應酬的情形愈不嚴重，以平均分數高於 9 分的情形看來，廠商認為請客或應酬的情形非常不嚴重。

表 3.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請客或應酬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8	0.7
1 分	2	0.2
2 分	3	0.2
3 分	4	0.3
4 分	3	0.2
5 分	44	3.6
6 分	14	1.1
7 分	33	2.7
8 分	76	6.2
9 分	114	9.4
10 分	892	73.2
無反應	26	2.1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322

標準差：1.573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請客或應酬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4）：

- （一）廠商者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五、採購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案圍標情形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5 所示)，有 4.8%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案圍標情形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1.1%回答 0 分，亦即認為圍標的情形非常嚴重；有 67.8%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圍標的情形非常不嚴重。其中，有高達 89.6%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圍標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僅有 3.2%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圍標的情形相對嚴重，另外，有 2.4%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9.032 分，分數愈高表示圍標的情形愈不嚴重，以平均分數約為 9 分的情形看來，廠商認為圍標的情形非常不嚴重。

表 3.5 臺北市政府採購案圍標情形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14	1.1
1 分	5	0.4
2 分	4	0.3
3 分	10	0.8
4 分	7	0.6
5 分	58	4.8
6 分	22	1.8
7 分	54	4.4
8 分	93	7.6
9 分	97	8.0
10 分	826	67.8
無反應	29	2.4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032

標準差：1.933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圍標情形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5）：

（一）廠商者在投標次數¹⁷、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¹⁸、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¹⁷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5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¹⁸理由同上。

六、採購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綁標情形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調查題目如下：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6 所示)，有 6.3%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綁標情形的嚴重程度有 5 分；有 1.8%回答 0 分，亦即認為綁標的情形非常嚴重；有 60.0%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綁標的情形非常不嚴重。其中，有高達 84.7%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綁標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僅有 6.0%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綁標的情形相對嚴重，另外，有 3.0%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631 分，分數愈高表示綁標的情形愈不嚴重，以平均分數高於 8 分的情形看來，廠商認為綁標的情形並不嚴重。

表 3.6 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綁標情形的嚴重程度

	個數	%
0 分	22	1.8
1 分	5	0.4
2 分	11	0.9
3 分	22	1.8
4 分	13	1.1
5 分	77	6.3
6 分	34	2.8
7 分	70	5.7
8 分	106	8.7
9 分	92	7.5
10 分	731	60.0
無反應	36	3.0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631

標準差：2.300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綁標情形嚴重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6）：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9.0)，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8.4)。

（二）得標次數：得標 1 次的平均數(9.0)，明顯高於未得標廠商的平均數(8.1)。

（三）主要投標類別：勞務類平均數(8.9)與財物類平均數(8.8)，明顯高於工程類的平均數(8.0)。

（四）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數(8.5)，明顯高於最有利標的平均數(8.9)。

（四）廠商者在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¹⁹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¹⁹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6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七、小結

本章節針對 104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請客或應酬」、「圍標」以及「綁標」等情形嚴不嚴重。調查結果發現，廠商對於市府的廉能滿意度給予相當正向的評價，不論在整體廉能度或各面向上的評價皆高達 9 分左右。惟若要比較上述各面向的差異，僅有在「綁標」情形的評價上，給予的分數相對稍低一點點，但仍有 8.631 的高分。

貳、行政效能

本章節針對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公務人員的積極性」、「公務人員是否刁難廠商」、「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評選審查程序的公正程度」、「處理評選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以及「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的公正程度」等，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專業，10分表示非常專業】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7 所示），有 9.8% 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有 5 分；有 1.6% 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公務人員非常不專業；有 30.4% 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公務人員非常專業。其中，有高達 82.7% 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公務人員相對專業，僅有 6.5% 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公務人員相對不專業，另外，有 1.1% 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7.793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7 分來看，廠商對市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評價，持正向態度。

表 3.7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

	個數	%
0 分	19	1.6
1 分	7	0.6
2 分	12	1.0
3 分	21	1.7
4 分	20	1.6
5 分	119	9.8
6 分	83	6.8
7 分	158	13.0
8 分	249	20.4
9 分	147	12.1
10 分	371	30.4
無反應	13	1.1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793

標準差：2.227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專業能力」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7）：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2) 與投標 2 次的平均數(8.0)，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7.5)。
- （二）主要投標類別：財物類平均數(8.1)與勞務類平均數(7.8)，明顯高於工程類的平均數(7.4)。
- （三）廠商者在得標次數²⁰、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²⁰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7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二、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積極，10分表示非常積極】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8 所示)，有 7.1%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積極程度有 5 分；有 1.2%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公務人員非常不積極；有 33.8%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公務人員非常積極。其中，有高達 85.6%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公務人員相對積極，僅有 6.3%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公務人員相對不積極，另外，有 0.8%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000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的積極程度愈高。由平均數約為 8 分來看，廠商對市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積極程度評價，持肯定態度。

表 3.8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積極程度

	個數	%
0 分	15	1.2
1 分	5	0.4
2 分	16	1.3
3 分	31	2.5
4 分	11	0.9
5 分	87	7.1
6 分	77	6.3
7 分	137	11.2
8 分	240	19.7
9 分	178	14.6
10 分	412	33.8
無反應	10	0.8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000

標準差：2.189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處理廠商問題之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8）：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3)，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 (7.8)。
- （二）主要投標類別：財物類平均數(8.2)，明顯高於工程類的平均數(7.8)。
- （三）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數(8.0)，明顯高於最有利標的平均數(8.0)。
- （四）廠商者在得標次數²¹、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²¹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8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三、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怎麼樣？

【0分表示經常刁難，10分表示從來不刁難】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9 所示)，有 7.9%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有 5 分；有 1.1%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經常刁難廠商；有 49.4%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從不刁難廠商。其中，有高達 86.8%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公務人員相對不會刁難廠商，僅有 4.4%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公務人員相對會刁難廠商，另外，有 0.9%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428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愈不刁難廠商。由平均數高於 8 分來看，廠商對市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持正向評價。

表 3.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

	個數	%
0 分	14	1.1
1 分	5	0.4
2 分	15	1.2
3 分	9	0.7
4 分	12	1.0
5 分	96	7.9
6 分	47	3.9
7 分	107	8.8
8 分	169	13.9
9 分	132	10.8
10 分	602	49.4
無反應	11	0.9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428

標準差：2.149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9）：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平均數(8.5)，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8.2)。
- （二）廠商者在得標次數²²、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另外，本研究詢問受訪者若有被刁難，則最常遇到的是哪一種情形？受訪廠商若在上一題回答 10 分者，表示未曾有遭刁難的經驗，故本題即跳過無須作答，因此，本題之回答廠商樣本家數為 617 份。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0 所示），雖有高達 57.5%未明確表態，但亦有 6.5%表示「未依合約內容，另外要求廠商」，其次依序為資格審查太嚴格(4.1%)、承辦人不尊重專業(3.7%)、公務人員說話態度不佳(3.6%)、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差

²²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9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2.4%)、要求檢付不必要的文件(2.4%)、無法回答招標規範不清楚的地方(2.1%)、沒有如期匯款給廠商(2.0%)等。

表 3.10 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

	個數	%
未依合約內容，另外要求廠商	40	6.5
資格審查太嚴格	25	4.1
承辦人不尊重專業	23	3.7
公務人員說話態度不佳	22	3.6
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差	15	2.4
要求檢附不必要的文件	15	2.4
無法回答招標規範不清楚的地方	13	2.1
沒有如期匯款給廠商	12	2.0
驗收花了較長的時間	10	1.6
合約內容不明確	10	1.6
要求文件反覆修改	9	1.5
限制使用固定品牌，不能替代	8	1.3
招標規格要求太仔細	6	1.0
底價過低	6	1.0
承辦人員辦事推拖時間，造成廠商不便	6	1.0
履約標的被要求做不合理修正	5	0.8
請款時，以各種理由扣款	5	0.8
程式說明不看，要求廠商派人當面說明	4	0.7
未依規定驗收	3	0.5
未到合約到期日，卻一直催促	3	0.5
不同承辦人員驗收或回覆均不同	3	0.5
標案公告資訊缺漏不做更改	2	0.3
過度解釋合約	2	0.3
回覆廠商問題速度太慢	2	0.3
人員休假時未有職務代理人	2	0.3
通知廠商補件時間太晚	2	0.3
要求廠商假日加班	1	0.2
審查會提出刻意刁難之問題	1	0.2
合約中若需續標，會要求廠商無條件延長合約時間	1	0.2
文件有缺漏，要求廠商必需當天補齊，沒有彈性	1	0.2
採購案相關罰則太過嚴苛	1	0.2
履約過程要求拍照，但作業中難達成	1	0.2
開會沒效率浪費廠商時間	1	0.2
領標時間過短	1	0.2
要求改變原本廠商送貨時間	1	0.2
無反應	355	57.5
合計	617	100.0

四、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為何？【0 分表示非常複雜，10 分表示一點都不複雜】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1 所示），有 12.8%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有 5 分；有 1.5%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流程非常複雜；有 31.4%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流程一點都不複雜。其中，有 78.4%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採購流程相對不複雜，僅有 8.5%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採購流程相對複雜，另外，有 0.2%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7.659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採購標案流程愈不複雜。由平均數高於 7 分來看，廠商認為市府採購標案的流程相對不複雜。

表 3.1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

	個數	%
0 分	18	1.5
1 分	8	0.7
2 分	22	1.8
3 分	26	2.1
4 分	29	2.4
5 分	156	12.8
6 分	88	7.2
7 分	101	8.3
8 分	243	19.9
9 分	142	11.6
10 分	383	31.4
無反應	3	0.2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659

標準差：2.373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0）：

- （一）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數(7.8)，明顯高於最有利標決標的平均數(7.4)。
- （二）廠商者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 分表示非常公正】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2 所示），有 8.0%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有 5 分；有 1.4%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評選程序非常不公正；有 44.9%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評選程序非常公正。其中，有高達 83.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評選程序相對公正，僅有 3.9%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評選程序相對不公正，另外，有 4.8%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418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採購標案評選程序愈公正。由平均數高於 8 分來看，廠商認為市府採購標案評選程序是相當公正的。

表 3.12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

	個數	%
0 分	17	1.4
1 分	1	0.1
2 分	6	0.5
3 分	15	1.2
4 分	9	0.7
5 分	98	8.0
6 分	39	3.2
7 分	81	6.6
8 分	213	17.5
9 分	134	11.0
10 分	547	44.9
無反應	59	4.8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418

標準差：2.110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1）：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7)，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8.1)。

（二）廠商者在得標次數²³、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²³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11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六、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3 所示），有 8.0%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有 5 分；有 1.6%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非常不公正；有 39.2%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非常公正。其中，有 73.8%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處理評選爭議案件相對公正，僅有 4.6%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處理評選爭議案件相對不公正，另外，有 13.6%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274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愈公正。由平均數高於 8 分來看，廠商對市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持正向的評價。

表 3.13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個數	%
0 分	19	1.6
1 分	1	0.1
2 分	9	0.7
3 分	16	1.3
4 分	11	0.9
5 分	98	8.0
6 分	41	3.4
7 分	74	6.1
8 分	187	15.3
9 分	119	9.8
10 分	478	39.2
無反應	166	13.6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274

標準差：2.100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2）：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6)，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 (8.1)。
- （二）廠商者在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²⁴、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²⁴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12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七、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4 所示），有 7.8%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有 5 分；有 1.1%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非常不公正；有 41.2%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非常公正。其中，有 78.0%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相對公正，僅有 3.9%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相對不公正，另外，有 10.3%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375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愈公正。由平均數高於 8 分來看，廠商對市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持正向的評價。

表 3.14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個數	%
0 分	13	1.1
1 分	5	0.4
2 分	7	0.6
3 分	9	0.7
4 分	14	1.1
5 分	95	7.8
6 分	35	2.9
7 分	78	6.4
8 分	214	17.6
9 分	121	9.9
10 分	502	41.2
無反應	126	10.3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375

標準差：2.102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3）：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7)，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 (8.2)。
- （二）主要投標類別：財物類的平均數(8.7)，明顯高於勞務類的平均數(8.3)。
- （三）廠商者在得標次數、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八、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5 所示），有 7.1%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有 5 分；有 0.9%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非常不公正；有 37.3%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非常公正。其中，有 63.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相對公正，僅有 2.8%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相對不公正，另外，有高達 26.7%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461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愈公正。由平均數高於 8 分來看，廠商對市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的公正程度，持肯定的態度。

表 3.15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

	個數	%
0 分	11	0.9
1 分	4	0.3
2 分	5	0.4
3 分	8	0.7
4 分	6	0.5
5 分	87	7.1
6 分	29	2.4
7 分	56	4.6
8 分	145	11.9
9 分	87	7.1
10 分	455	37.3
無反應	326	26.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461

標準差：2.130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4）：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7)，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 (8.2)。
- （二）廠商者在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九、小結

本章節針對 104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公務人員的積極性」、「公務人員是否刁難廠商」、「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評選審查程序的公正程度」、「處理評選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以及「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的公正程度」等。調查結果發現，廠商對於市府的行政效能皆給予相當正向的評價，各面向的平均分數皆在 7 分以上。惟若要以相對的觀點來比較上述各面向的差異，則在「公務人員專業能力」、「公務人員的積極性」以及「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上，可持續強化承辦人員的專業訓練及服務精神，並簡化採購標案的行政流程。

參、行政透明

本章節針對 104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包括「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廠商瞭解採購標案的耗時程度」、「廠商隨時瞭解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以及「招標文件規定內容的合理程度」等面向。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瞭解？【0 分表示完全不瞭解，10 分表示完全瞭解】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6 所示），有 5.7%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有 5 分；有 0.4%回答 0 分，亦即廠商完全不瞭解；有 53.6%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廠商完全瞭解。其中，有高達 91.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廠商相對都瞭解採購過程，僅有 2.0%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廠商相對不瞭解採購過程，另外，有 1.1%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809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8.5 分來看，廠商對整個採購標案過程的瞭解程度，有不錯的正向評價。

表 3.16 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

	個數	%
0 分	5	0.4
2 分	3	0.2
3 分	10	0.8
4 分	7	0.6
5 分	70	5.7
6 分	29	2.4
7 分	76	6.2
8 分	203	16.7
9 分	150	12.3
10 分	653	53.6
無反應	13	1.1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809

標準差：1.725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5）：

- （一）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分數(8.9)，明顯高於最有利決標的平均分數(8.6)。
- （二）廠商者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²⁵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²⁵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15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二、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

本研究就「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瞭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0分表示非常花時間，10分表示完全不用花時間】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7 所示)，有 14.6%的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花時間瞭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等程序有 5 分；有 3.3%回答 0 分，亦即認為需花很多時間來瞭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有 22.0%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完全不用花時間去瞭解。其中，有 70.0%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廠商相對不用花很多時間去瞭解採購標案的相關程序，亦有 14.5%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廠商相對需要花時間去瞭解標案相關程序，另外，有 0.7%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6.969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廠商耗時的程度愈高。由平均數接近 7 分來看，廠商對此持相對肯定的態度，認為不需花太多時間即可瞭解採購標案的相關程序。

表 3.17 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

	個數	%
0 分	40	3.3
1 分	16	1.3
2 分	31	2.5
3 分	54	4.4
4 分	37	3.0
5 分	178	14.6
6 分	99	8.1
7 分	127	10.4
8 分	249	20.4
9 分	111	9.1
10 分	268	22.0
無反應	9	0.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6.969

標準差：2.639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耗時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6）：

- （一）主要投標類別：財物類的平均數(7.4)，明顯高於勞務類的平均數(6.7)。
- （二）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分數(7.2)，明顯高於最有利決標的平均分數(6.7)。
- （三）廠商者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²⁶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²⁶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16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三、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

本研究就「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0分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分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8 所示)，有 12.7%的廠商認為可隨時知道案件進度的程度有 5 分；有 2.2%回答 0 分，亦即認為根本無法知道案件進度；有 29.0%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隨時可以知道進度。其中，有 75.6%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相對可以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僅有 9.7%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相對無法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另外，有 2.0%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7.471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廠商隨時可以瞭解進度的程度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7 分來看，廠商對是否可以瞭解案件進度的程度，持正面的評價。

表 3.18 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

	個數	%
0 分	27	2.2
1 分	8	0.7
2 分	18	1.5
3 分	38	3.1
4 分	27	2.2
5 分	155	12.7
6 分	80	6.6
7 分	149	12.2
8 分	227	18.6
9 分	112	9.2
10 分	354	29.0
無反應	24	2.0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471

標準差：2.457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7）：

- （一）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分數(7.6)，明顯高於最有利標決標的平均分數(7.3)。
- （二）廠商者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²⁷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²⁷本項變數經 ANOVA 分析後，雖然變數本身差異達到顯著（如附錄七表 F17 檢定結果所示），但類別與類別間差異並未達顯著，故在結果陳述未列入。

四、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

本研究就「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內容的合理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為何？【0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分表示非常合理】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19 所示），有 11.2%的廠商認為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內容的合理程度有 5 分；有 1.1%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規定的需內容常常不合理；有 28.9%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規定的內容非常合理。其中，有 81.4%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招標文件的規定內容相對合理，僅有 6.1%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招標文件的規定內容相對不合理，另外，有 1.2%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7.756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廠商認為招標文件的相關規定內容愈合理。由平均數高於 7.5 分來看，廠商對此議題持相對肯定的評價。

表 3.1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內容的合理程度

	個數	%
0 分	14	1.1
1 分	5	0.4
2 分	12	1.0
3 分	23	1.9
4 分	21	1.7
5 分	137	11.2
6 分	66	5.4
7 分	169	13.9
8 分	273	22.4
9 分	132	10.8
10 分	352	28.9
無反應	15	1.2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756

標準差：2.161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8）：

- （一）廠商者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五、小結

本章節針對 104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包括「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廠商瞭解採購標案的耗時程度」、「廠商隨時瞭解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以及「招標文件規定內容的合理程度」等面向。調查結果發現，廠商對於市府行政透明的各面向，雖然皆給予相當正向的評價，但四個面向之間，仍有細部的評價差異。

其中，「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程度」的評價最高，平均數達 8.809 分，其次是「招標文件規定內容合理程度」的平均數為 7.756 分，再者則是「廠商隨時瞭解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程度」的 7.471 分，至於「廠商瞭解採購標案耗時程度」的評價相對最低，為 6.969 分。顯見，除了可持續簡化採購標案的行政流程外，也可以用更簡單的文字或圖表說明採購標案的相關程序，降低廠商參與採購標案的耗時成本，進而減少廠商因不瞭解採購程序，導致爭議案件發生的可能性。

肆、資訊公開

本章節針對 104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資訊公開評價進行調查，包括「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招標文件內容的正確程度」以及「採購標案所訂底價的合理程度」等面向。茲將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內容的充分程度，是否可讓廠商判斷是否參與投標」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能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自己要不要參與投標嗎？【0 分表示非常不足，10 分表示非常充分】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20 所示），有 8.4%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招標文件內容的充足程度有 5 分；有 0.5%回答 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招標文件的內容非常不足，無法判斷是否去投標；有 38.6%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招標文件內容非常充足。其中，有高達 86.9%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招標文件內容相對充足，僅有 3.7%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招標文件內容相對不足，另外，有 0.8%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249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市政府提供招標文件內容愈充足。由平均數高於 8 分來看，廠商對此問題的評價，持相對正面的態度。

表 3.20 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足程度

	個數	%
0 分	6	0.5
1 分	1	0.1
2 分	9	0.7
3 分	15	1.2
4 分	15	1.2
5 分	103	8.4
6 分	60	4.9
7 分	120	9.8
8 分	256	21.0
9 分	154	12.6
10 分	470	38.6
無反應	10	0.8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249

標準差：1.955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是否能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19）：

- （一）廠商者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二、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內容的正確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取得正確沒有錯誤的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0分表示一點都不能，10分表示完全可以】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21 所示），有 6.6%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所提供招標文件的正確程度有 5 分；有 0.2%回答 0 分，亦即認為一點都不能取得正確的招標文件以瞭解採購需求及標的；有 45.4%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完全可以取得正確、沒有錯誤的招標文件。其中，有高達 90.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廠商可相對取得正確的招標文件，僅有 2.5%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廠商相對無法取得正確的招標文件，另外，有 0.7%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8.519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廠商愈能取得正確無誤招標文件的程度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8.5 分來看，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內容的正確性，給予非常正向的肯定評價。

表 3.21 廠商取得正確招標文件內容的程度

	個數	%
0 分	3	0.2
1 分	1	0.1
2 分	5	0.4
3 分	12	1.0
4 分	10	0.8
5 分	81	6.6
6 分	54	4.4
7 分	108	8.9
8 分	241	19.8
9 分	143	11.7
10 分	553	45.4
無反應	8	0.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519

標準差：1.810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20）：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7)，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 (8.3)。
- （二）廠商者在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決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三、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

本研究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為何？【0 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 分表示非常合理】

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22 所示)，有 16.1%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有 5 分；有 3.4%回答 0 分，亦即認為底價常常不合理；有 18.3%的比例回答 10 分，亦即認為底價非常合理。其中，有 67.1%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即認為標案的底價偏向合理，但亦有 14.4%的廠商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標案的底價偏向不合理，另外，有 2.3%未明確表態。廠商整體的平均數是 6.786 分，本題測量的分數愈高，表示對底價合理性的評價愈高。由平均數高於 6 分來看，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給予正面態度，但相較於招標文件內容的充分程度(8.249)及正確程度(8.519)則相對偏低。

表 3.22 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

	個數	%
0 分	42	3.4
1 分	12	1.0
2 分	24	2.0
3 分	53	4.3
4 分	45	3.7
5 分	196	16.1
6 分	109	8.9
7 分	165	13.5
8 分	234	19.2
9 分	88	7.2
10 分	223	18.3
無反應	28	2.3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6.786

標準差：2.556

進一步觀察不同背景的廠商對「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的看法，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七表 F21）：

-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7.1)，明顯高於投標 4 次以上的廠商(6.6)。
- （二）主要決標方式：最有利標決標的平均分數(7.2)，明顯高於最低價決標的平均分數(6.7)。
- （三）廠商者在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未在統計上出現顯著差異。

本研究在問卷最後設計一題開放題，詢問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採購標案還有那些需要改進或加強？調查結果發現(如表 3.23 所示)，有 9.0% 的廠商認為訂價應合理，其次依序為加強公務人員與評審專業知識(4.0%)、招標相關資訊應明確清楚讓廠商易懂(3.0%)、簡化採購標案相關行

政流程以提升效率(2.5%)等。綜合上述，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給與正面態度，但調查也發現，訂價的合理性亦被廠商認為最需要改善的地方。

表 3.23 臺北市政府辦理採購標案還有那些需要改進或加強

	回答次數	%
訂底價應合理	110	9.0
加強公務人員與評審專業知識	49	4.0
招標相關資訊應明確清楚讓廠商易懂	37	3.0
簡化採購標案相關行政流程以提升效率	31	2.5
最低價決標不合理，應改最有利標	19	1.6
領標期應長一些	17	1.4
評選過程應公開透明	17	1.4
合約與規格制定應充分考量廠商意見	15	1.2
合約書不要印太多份	10	0.8
驗收規定應明確有效率，避免發生爭議	10	0.8
改善綁標情況	10	0.8
採購人員更替不宜太頻繁，且應有職務交待	6	0.5
減少要求廠商配合未在合約上的服務內容	5	0.4
全面以電子化辦理採購投標程序	4	0.3
限制廠商資格不合理，應放寬	4	0.3
改善公務人員官僚氣息	4	0.3
最有利標評選不客觀，應改最低價決標	3	0.2
履約期程應用工作天，非日曆天	2	0.2
採購案各階段履約時間配置應得宜	2	0.2
合約條件應每年更新以符現況	2	0.2
應明確畫分各公務單位的職權	2	0.2
處理履約爭議應更公開透明	1	0.1
押標金的金額應合理	1	0.1
開口合約不應與事後實際採購量落差太大	1	0.1
付款給廠商宜逐步分期	1	0.1
履約時間太短	1	0.1
履保金退還應快速	1	0.1
合約解釋應有統一單位	1	0.1
改善紅包文化	1	0.1
無反應	895	73.4
合計	1,262	103.5

註：本題為複選設計，百分比計算係以有效樣本數為分母，故百分比合計不為 100%。

四、小結

本章節針對 104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包括「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招標文件內容的正確程度」以及「採購標案所訂底價的合理程度」等面向。調查結果發現，廠商對於市府資訊公開的各面向，雖然皆給予相當正向的評價(平均數皆在 6 分以上)，但三個面向之間，仍有細部的評價差異。

其中，「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的評價最高，平均數達 8.519 分，其次是「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平均數為 8.249 分，至於「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的評價則相對最低，平均數僅為 6.786 分。顯見，廠商依其實務經驗，認為市府標案所訂底價有與實際市場價格不相符的傾向，這不僅恐影響廠商參與投標的意願，亦可能影響採購標案在履約時的品質，提醒市府在後續訂定採購標案底標時，應可更貼近市場的實際價格。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壹、研究發現

一、民眾部分

(一) 廉能滿意度

在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度的看法方面，本研究請民眾以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為 6.695，表示市民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評價並不低。此外，一樣以 0 到 10 分做評分，分數愈高表示各項違反廉政的情形愈嚴重。在送紅包或送禮物方面，平均分數為 2.984；在找人關說方面，平均分數為 4.667；在需要跟公務人員應酬方面，平均分數為 3.210。整體來說，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或需要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皆不嚴重，但相較下，找人關說比起送紅包、送禮物以及跟公務人員應酬，稍有嚴重的現象。

(二) 行政效能

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積極主動程度以及洽公處理流程的方便性等行政效能測量方面，本研究請民眾以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有正向的態度。調查結果發現，專業能力的平均分數為 6.067；積極主動的平均分數為 4.931。流程方便性的平均分數為 6.137。數據顯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除積極主動程度低於 5 分外，其在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及洽公處理流程的方便性，皆高於 6 分。

（三）行政透明

在「市府決策是否讓一般民眾能瞭解」、「民眾瞭解案件如何辦理所需時間」以及「隨時可知道案件辦理進度」等幾項行政透明度的測量方面。本研究請民眾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有正向的態度。調查結果發現，「市府決策是否讓一般民眾能瞭解」的平均分數為 4.699。「民眾瞭解案件如何辦理所需時間」的平均分數為 5.611；「隨時知道案件辦理進度」的平均分數為 5.426。數據顯示，除「市府決策是否讓一般民眾能瞭解」此項測量低於 5 分外，民眾所花的時間成本與知道案件的辦理進度皆有 6 分以上。

（四）資訊公開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性、搜尋管道的多元性以及資料正確程度等資訊公開測量面向，本研究請民眾以 0 到 10 分評分，分數愈高評價愈高。由調查結果發現，資料內容充足性的平均分數為 5.053。搜尋資料管道多元性的平均分數為 5.354；資料正確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6.061。數據顯示，民眾對市府的資訊公開相關作為皆給予 5 分以上的正面評價，尤其民眾對資料正確性的評價最高。

二、廠商部分

（一）廉能滿意度

在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度的看法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為 8.966，表示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有很高的評價。另外，一樣以 0 到 10 分做評分，分數愈高表示廠商在參與採購標案時，遇到違反廉政的情

形愈輕微。在送紅包或送禮物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4。在找人關說方面，平均分數為 9.072。在請客或應酬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2。整體來說，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或需要請客應酬的情形並不嚴重；此外，在圍標與綁標方面，廠商認為圍標情形的平均分數為 9.032。綁標的平均分數則為 8.631。雖圍標及綁標情形非常輕微，但廠商似乎認為綁標比圍標相對偏高。

（二）行政效能

在幾項採購標案業務的行政效能測量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肯定。調查結果發現，專業能力的平均分數為 7.793。積極性的平均分數為 8.000。有無刁難廠商的平均分數為 8.428。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7.659。評選審查程序之公正性的平均分數為 8.418；處理評選爭議案件之公正性的平均數為 8.274；處理履約爭議案件之公正性的平均分數為 8.375；公告停權處分之公正性的平均分數為 8.461。數據顯示，各項行政效能的評分皆超過 7 分，表示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行政效能給予相對肯定。

（三）行政透明

在採購標案的行政透明度測量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肯定。調查結果發現，「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8.809。「廠商瞭解採購標案相關程序所需時間」的平均分數為 6.969。「隨時可知道案件處理進度」的平均分數為 7.471。「招標文件規定內容合理性」的平均分數為 7.756。各項採購標案行政透明的評分，除「廠商瞭解採購標案相關程序所需時間」外，其餘皆超過 7 分，顯示廠商對臺

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行政透明的評價不低。

(四) 資訊公開

有關採購標案資訊公開的測量面向，本研究請廠商以 0 到 10 分評分，分數愈高表示評價愈高。由調查結果發現，招標文件內容充足性的平均分數為 8.249。招標文件正確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8.519。底價合理性的平均分數為 6.786。顯示，在資訊公開面向上，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招標文件內容充足性」及「招標文件正確程度」評價分數皆超過 8 分，但對市府訂定採購標案「底價合理性」的評價上，則不及 7 分相對偏低。

三、整體廉政指標分數

本研究的指標資料來源完全來自民意調查，主要了解民眾和廠商對於本研究所測量的 4 項指標構面（廉能滿意度、行政效能、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之評價，每一項指標構面分別納入共通的測量項目。由於民意調查中每一個指標項目都是從 0 到 10 的分數，計算單位相同，不但可以彼此之間比較，所以沒有標準化的必要。另外，考量學理上對於四項指標構面的重要性相同，故無須對四項指標構面進行權重調整。

至於廉政指標的計算方式是直接計算平均數而得。換句話說，在計算出每一個指標構面所涵蓋之指標項目的平均數後，再取這些項目的平均數，即為每一個指標構面的分數，依此類推，民眾和廠商的評價分數即是取四個指標構面的平均數，最後再將民眾和廠商的評價分數取平均數，得出廉政指標的總平均為 6.966。本研究各指標構面的評估項目及分數表列如表 4.1。

表 4.1 整體廉政指標分數

民眾			廠商		
指標構面	項目	分數	指標構面	項目	分數
廉能 ²⁸ 滿意度	清廉滿意度	6.695	廉能 滿意度	清廉滿意度	8.966
	送紅包或禮物	7.016		送紅包禮物	9.324
	找人關說	5.333		找人關說	9.072
	和公務人員應酬	6.790		請客或應酬	9.322
	平均	6.459		平均	9.171
行政效能	專業能力	6.067	行政效能	專業能力	7.793
	積極主動	4.931		積極性	8.000
	平均	5.499		平均	7.897
行政透明	民眾瞭解案件如何辦理所需時間	5.611	行政透明	廠商瞭解採購標案相關程序所需時間	6.969
	隨時可知道案件辦理進度	5.426		隨時可知道案件進度	7.471
	平均	5.519		平均	7.220
資訊公開	資料內容充足性	5.053	資訊公開	招標文件內容充足性	8.519
	資料正確程度	6.061		招標文件正確程度	8.294
	平均	5.557		平均	8.407
民眾平均		5.758	廠商平均		8.174
總平均：6.966					

²⁸民眾廉能滿意度下的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和公務人員應酬等三個項目為反向題，故在計算時，需先以 10 分減去原始分數，再與其他項目進行加總。

貳、對策建議

一、善用調查發現提醒請託登錄與通報的重要性，並設法就市府同仁的廉政教育與得標廠商的誠信教育推陳出新。

有鑒於本調查顯示，市民認為人情關說比送紅包、送禮物及不當應酬稍微嚴重，建議確實執行市府公務人員對請託關說之登錄、通報機制或相關稽核，以預防貪瀆行為的發生；並特別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遊說法」等相關法令中與關說有關的部分，提供實例，減少公務人員觸法的可能性。此外，尚宜強化對參與市府標案企業的社會責任與誠信(例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宣導，協助健全企業經營體質。

二、檢討公務人員處理民眾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增加員工激勵誘因

調查發現，民眾認為市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積極程度稍嫌不足，建議一方面檢討處理流程的標準作業程序，一方面思考增加員工激勵誘因的改善之道，維繫高水準的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對市府公務人員之正面觀感。

三、市府所屬機關應更主動提升市府網頁中所揭露相關資訊的量與質，並重新檢討版面配置，讓市民易於近用所需資料

建議市府及所屬單位應更主動提升市府網頁中所揭露相關資訊的量與質，如相關標案的流程或細節之說明，並強化這些可公開資訊的版面配置與美編，便於民眾或廠商蒐集，讓他們知道相關資訊已充分的公開，避免因版面不便搜尋而誤認為資訊未充分公開，影響對北市府行政透明度的評

價。

四、運用大數據或質化研究，找出影響廉政與效能的可能因子

藉助民眾申辦與審查案件累積的資料，形成大數據資料庫，結合資料探勘或統計繪圖技術，找出異常或不合理之處，以提早進行風險控管；利用內部及外部關係人的質化研究，如針對廠商的深度訪談、焦點座談等，瞭解可能影響清廉評價、行政透明、行政效能的因子，據以研提改善作為。

附錄一：電訪執行過程

壹、問卷設計

本問卷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陳俊明副教授召集團隊研究人員，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數度研商討論後提出問卷初稿，經與臺北市政風處相關人員、專家學者討論後定稿。

貳、調查對象

民眾以居住臺北市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本次訪問的母體。

參、抽樣方法

民眾之調查採用隨機撥號抽樣方法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為求涵蓋完整，本調查的抽樣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先依據中華電信出版之臺灣地區各縣市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號碼，以取得所有的區域號碼之局碼組合(prefix)，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 3 碼，搭配第一部分之局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執行電訪時，訪員於電話接通後，按照「戶中抽樣²⁹」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共計完成 1,609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心水準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44\%$ 。

肆、調查方法

本案民眾之量化調查採電話訪問執行之，執行日期為 105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至 9 月 18 日 (星期日)晚間 6 時至 10 時執行 (遇假日則從 13:00 開始)，詳細訪問結果，如表附 1.1 所示。

²⁹由於各家戶的合格人口數 (即 20 歲以上的人口) 不相等，為避免訪問樣本產生結構性偏差，乃根據各家戶的合格人口數設計等機率的抽樣方法，以確保每一個符合受訪資格的對象都有相同的中選機會，此即「戶中抽樣」原則。

表附 1.1 民眾調查訪問結果表

(A)有效接通訪問結果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合格受訪者			
訪問結果			
訪問成功	1,609	36.0%	10.2%
受訪者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	2,236	50.0%	14.2%
受訪者因臨時有事而中途拒訪	46	1.0%	0.3%
受訪者拒絕受訪(無法再訪者)	77	1.7%	0.5%
受訪者中途拒訪(無法再訪者)	452	10.1%	2.9%
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	8	0.2%	0.1%
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	21	0.5%	0.1%
因其他因素無法受訪	7	0.2%	0.0%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16	0.4%	0.1%
小計	4,472	100.0%	28.5%
(2)其他			
訪問結果			
接電話者即拒訪	1,725	97.6%	11.0%
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	35	2.0%	0.2%
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2	0.1%	0.0%
無法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5	0.3%	0.0%
小計	1,767	100.0%	11.3%
合計	6,239	100.0%	39.7%

(B)非人為因素統計表

訪問結果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無人接聽	5,330	56.3%	33.9%
電話中	306	3.2%	1.9%
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	2,776	29.3%	17.7%
傳真機	609	6.4%	3.9%
答錄機	87	0.9%	0.6%
宿舍機關公司營業用電話	357	3.8%	2.3%
小計	9,465	100.0%	60.3%

(C)撥號紀錄統計表

接通率	48.4%
訪問成功率	10.2%
接通後訪問成功率	21.2%
拒訪率(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14.6%
拒訪率(不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3.7%

伍、民眾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解 1,609 份有效樣本的代表性如何，以下分別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行政區（以內政部戶政司所公布之臺北市 104 年底人口統計資料為母體參數）等變數，以母體參數予以檢定。

表附 1.2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性	680	42.26	46.93	卡方值=14.084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女 性	929	57.74	53.07	
合 計	1,609	100.00	100.00	

表附 1.3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38	8.61	14.12	卡方值=267.318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 至 39 歲	171	10.67	20.83	
40 至 49 歲	252	15.73	18.91	
50 至 59 歲	365	22.78	18.95	
60 歲及以上	676	42.20	27.19	
合 計	1,602	100.00	100.00	

*此處不包括年齡拒答者。

表附 1.4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34	8.37	9.20	卡方值=3.174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116	7.25	7.29	
高中、職	341	21.30	21.94	
專 科	252	15.74	14.51	
大學及以上	758	47.35	47.07	
合 計	1,601	100.00	100.00	

*此處不包括教育程度拒答者。

表附 1.5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士 林 區	185	11.61	10.86	卡方值=20.262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北 投 區	147	9.23	9.52	
中 山 區	106	6.65	8.76	
大 同 區	77	4.83	4.88	
中 正 區	75	4.71	5.83	
萬 華 區	106	6.65	7.46	
大 安 區	209	13.12	11.40	
文 山 區	171	10.73	10.04	
松 山 區	125	7.85	7.64	
信 義 區	150	9.42	8.66	
南 港 區	69	4.33	4.53	
內 湖 區	173	10.86	10.44	
合 計	1,593	100.00	100.00	

*此處不包括地區拒答者。

由表附 1.2 至表附 1.5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顯示：本研究的成功樣本與母體在性別、年齡以及行政區方面有不一致的現象。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上的偏差，本研究決定以「多變數反覆加權 (raking)」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

經過加權處理後，顯示成功樣本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行政區的分布上，均與母體分布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表附 1.6 至表附 1.9 為加權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顯著差異。

表附 1.6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性	755	46.93	46.93	卡方值=0.061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性	854	53.07	53.07	
合 計	1,609	100.00	100.00	

表附 1.7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225	14.06	14.12	卡方值=10.172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 至 39 歲	332	20.75	20.83	
40 至 49 歲	303	18.89	18.91	
50 至 59 歲	304	18.94	18.95	
60 歲及以上	438	27.36	27.19	
合 計	1,602	100.00	100.00	

*此處不包括年齡拒答者。

表附 1.8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47	9.20	9.20	卡方值=7.614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117	7.28	7.29	
高中、職	352	21.96	21.94	
專 科	232	14.49	14.51	
大學及以上	754	47.07	47.07	
合 計	1,603	100.00	100.00	

*此處不包括教育程度拒答者。

表附 1.9 民眾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士 林 區	173	10.86	10.86	卡方值=1.011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北 投 區	152	9.53	9.52	
中 山 區	140	8.75	8.76	
大 同 區	78	4.87	4.88	
中 正 區	92	5.80	5.83	
萬 華 區	119	7.45	7.46	
大 安 區	182	11.42	11.40	
文 山 區	160	10.03	10.04	
松 山 區	122	7.66	7.64	
信 義 區	138	8.67	8.66	
南 港 區	72	4.53	4.53	
內 湖 區	166	10.43	10.44	
合 計	1,596	100.00	100.00	

*此處不包括地區拒答者。

附錄二：問卷題目

【民眾電訪問卷】

您好，我是世新大學老師的助理（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俊明教授），我們的老師接受臺北市政府的委託，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住在台北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訪問開始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媒體接觸與機關接觸經驗】

A1. 請問您平常最常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單選）

- | | | | | |
|------------|-------------|---------|-------------|----------|
| 01. 台視 | 02. 中視 | 03. 華視 | 04. 民視 | 05. TVBS |
| 06. 三立 | 07. 東森 | 08. 中天 | 09. 非凡 | 10. 公視 |
| 11. 大愛 | 12. 年代 | 13. 八大 | 14. 客家電視台 | |
| 15. 原住民電視台 | | 16. 壹電視 | 17. 其他（須紀錄） | |
| 91. 不一定、都看 | 92. 很少看、都不看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 |

A2. 請問最近一年來，您有沒有親自去過或上網（台語：用電腦）到臺北市政府或它所屬（台語：下腳）的機關辦事情（台：代誌）？

- | | | |
|-----------|-----------|-----------------------|
| 01. 有親自去過 | → 【續答 A3】 | 02. 有上網過 |
| 03. 沒有 | 95. 拒答 | 98. 忘記了、不知道 → 【跳答 B1】 |

A3. 請問您最常到臺北市政府的哪一個機關辦事情（台：代誌）？

- | | | | |
|------------|-----------|-----------|--------------|
| 01. 秘書處 | 02. 民政局 | 03. 財政局 | 04. 體育局 |
| 05. 教育局 | 06. 產業發展局 | 07. 工務局 | 08. 社會局 |
| 09. 警察局 | 10. 衛生局 | 11. 環境保護局 | 12. 地政局 |
| 13. 觀光傳播局 | 14. 自來水處 | 15. 捷運工程局 | 16. 勞動局 |
| 17. 交通局 | 18. 都市發展局 | 19. 文化局 | 20. 主計處 |
| 21. 資訊局 | 22. 公訓處 | 23. 區公所 | 90. 其他 _____ |
| 91. 忘記機關名稱 | 95. 拒答 | | |

【廉能滿意度】

B1.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 | | | | | |
|-------|--------|-------------|---------|---------|
| _____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B2.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3.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台：叫有力的人去講、喬代誌）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4.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接下來，想請問您對一些議題的看法****

【行政效能】

C1.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2.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台：甘會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3.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台：過程）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很不方便，10 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行政透明】

D1.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能不能讓一般民眾都清楚了解？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 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2. 在您看來，去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的時候，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事情要怎麼處理（台：代誌麥安啲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3.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資訊公開】

E1.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的內容，是不是能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E2.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台語：咁無）提供足夠的管道（台語：充分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E3.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是不是都正確沒有錯誤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_____ 95.拒答 96.很難說、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F1.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10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拒答

F2. 請問您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福佬）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還是新住民？

01.本省客家人 02.本省閩南人 03.大陸各省市 04.原住民

05.新住民 95. 拒答 98. 不知道

F3. 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不識字及未入學 02.小學 03.國、初中 04.高中、職

05.專科 06.大學 07.研究所及以上 95.拒答

F4. 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1、主管人員→101.民代 102.政府行政主管 103.公營事業主管

104.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會計師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209.律師 210.宗教工作者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民營事業職員

303.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501.農林漁牧

6、勞工→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701.學生

8. 軍 警 → 801. 軍、警、海巡、移民、調查局人員
9. 家 管 →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 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退休者 990. 其他（須記錄） 995. 拒答

F5. 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台聯及時代力量（政黨順序隨機出現）這幾個政黨中，請問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回答「選人不選黨」者，請追問「非選舉時期」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回答「01~90 者，續問第 F6 題，不問第 F7 題」

回答「91~98 者，不問第 F6 題，跳問第 F7 題」

01. 國民黨 02. 民進黨 03. 親民黨 04. 新黨 05. 台聯
06. 時代力量
90. 其他 _____ 91. 都支持 92. 都不支持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F6. 請問您支持（受訪者回答的黨）程度是非常支持，還普普通通？

91. 非常支持 92. 普普通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F7. 那請問您有沒有比較偏向哪一個政黨？

01. 國民黨 02. 民進黨 03. 親民黨 04. 新黨 05. 台聯
06. 時代力量
90. 其他 _____ 91. 都偏 92. 都不偏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F8. 請問您居住在台北市的哪一個行政區？

01. 士林區 02. 北投區 03. 中山區 04. 大同區 05. 中正區
06. 萬華區 07. 大安區 08. 文山區 09. 松山區 10. 信義區
11. 南港區 12. 內湖區 95. 拒答 98. 不知道

****我們的訪問到這裡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G1. 受訪者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G2. 訪問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90. 其他（須記錄）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廠商郵寄問卷】

填卷說明：請選擇一個適當的選項打「」，若需填寫文字，請具體說明。

●貴公司的產業類別是屬於？

- (01) 農林漁牧業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 製造業
 (04) 水電熱氣業 (05) 營造及工程業 (0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0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2) 非營利法人 (13) 其他未分類類別，請說明

一、請依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府採購案的實際情形勾選：

A1. 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府採購案共_____次，其中得標_____次

A2. 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府採購案的主要類別及最高金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 財物(請勾選下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02) 勞務(請勾選下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03) 工程(請勾選下方金額)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01) 未滿 1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01) 未滿 1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01) 未滿 1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02)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02)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02)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03) 100 萬以上~未滿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03) 100 萬以上~未滿 1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03) 100 萬以上~未滿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04) 5 千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04) 1 千萬元以上~未滿 2 千萬	<input type="checkbox"/> (04) 5 千萬元以上~未滿 2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05) 1 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5) 2 千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5) 2 億元以上

A3. 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府採購案時，市政府所採用的主要招標方式為？

- (01) 公開招標 (02) 限制性招標 (03) 選擇性招標 (0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A4. 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府採購案時，市政府所採用的主要決標方式為？

- (01) 最低價決標(包含異質採購最低標) (02) 最有利標決標(包含適用、準用及參考等最有利標)

A5. 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府的採購案主要屬於哪個單位？

- (01) 民政局 (02) 財政局 (03) 體育局 (04) 教育局 (05) 資訊局 (06) 產發局
 (07) 工務局 (08) 社會局 (09) 警察局 (10) 衛生局 (11) 環保局 (12) 地政局
 (13) 觀傳局 (14) 捷運局 (15) 兵役局 (16) 勞動局 (17) 交通局 (18) 都發局
 (19) 文化局 (20) 法務局 (21) 消防局 (22) 翡翠水庫管理局
 (23) 秘書處 (24) 主計處 (25) 政風處 (26) 人事處 (27) 公訓處 (28) 自來水處
 (29) 研考會 (30) 原民會 (31) 客委會 (32) 都市計畫委員會
 (33) 捷運公司 (90) 其他，請說明

二、請依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府採購案的經驗，以0分至10分，圈選最適分數：

B1. 整體來說，您認為臺北市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怎麼樣？

- 非常不清廉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清廉

B2. 廠商參與臺北市府的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

- 非常嚴重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不嚴重

B3. 廠商參與臺北市府的採購標案時，找人關說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

- 非常嚴重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不嚴重

B4. 廠商參與臺北市府的採購標案時，請客或應酬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

- 非常嚴重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不嚴重

B5. 臺北市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

- 非常嚴重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不嚴重

B6. 臺北市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

- 非常嚴重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不嚴重

C1. 負責承辦臺北市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怎麼樣？

- 非常不專業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專業

C2. 負責承辦臺北市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怎麼樣？

- 非常不積極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積極

C3. 負責承辦臺北市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怎麼樣？

- 經常刁難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從來不刁難

C3_1 如果有，請說明您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請說明) _____

C4. 臺北市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為何？

- 非常複雜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一點都不複雜

C5. 臺北市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怎麼樣？

- 非常不公正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公正

C6. 臺北市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

- 非常不公正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公正

C7. 臺北市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

- 非常不公正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公正

C8. 臺北市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

- 非常不公正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公正

D1. 臺北市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了解？

- 完全不了解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完全瞭解

D2. 廠商參與臺北市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

- 非常花時間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完全不用花時間

D3. 廠商對於臺北市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

- 根本無法知道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隨時可以知道

D4. 臺北市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為何？

- 常常不合理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合理

E1. 臺北市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能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自己要不要參與投標嗎？

- 非常不足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充分

E2. 廠商參與臺北市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取得正確沒有錯誤的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

- 一點都不能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完全可以

F3. 臺北市府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為何？

- 常常不合理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非常合理

F. 在您看來，臺北市府在辦理各類採購標案的時候，還有那些地方需要改進或加強：【請說明】

填答後，請您將本問卷對折裝訂，直接投郵寄回(郵資已付)，謝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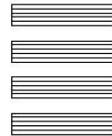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陳俊明 老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98 號 8 樓
(台北市政府「105 年廉政指標」研究案 調查問卷)

印刷品

您好：
為瞭解臺北市政府辦理採購案的清廉和效能程度，我們接受臺北市政府的委託，特別進行這項調查。懇請貴公司或機構，負責辦理(或比較瞭解)採購業務的同仁，撥一些時間幫我們填答這份問卷。填答本問卷不需要留下您的大名。您的寶貴意見，不僅是我們展開相關研究的基礎，更是我們提醒政府注意改善的依據。由衷感謝您的協助！本調查專案正式公告資訊請見臺北市政府網頁連結：<http://goo.gl/V3XGfu>。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博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蕭怡靖博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系 高世垣講師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謝雨豆博士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林柏州講師

敬上
聯絡人：林柏州 講師
聯絡電話：0983107166
傳真電話：02-22363325
lin.bozhou0606@gmail.com



廣告
郵局
登記
字號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陳俊明 老師 親啟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文
化
路
二
段
498
號
8
樓

220-44

裝訂處

(請填答完成後裝訂並直接投入郵筒寄回，不須再貼郵票)

附錄三：樣本結構表

壹、民眾樣本

民眾加權前後樣本結構如表附 3.1 所示：

表附 3.1 民眾樣本結構表

	民眾樣本結構表(加權前)		民眾樣本結構表(加權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680	42.3	755	46.9
	女性	929	57.7	854	53.1
年齡	20-29 歲	138	8.6	225	14.1
	30-39 歲	171	10.7	332	20.7
	40-49 歲	252	15.7	303	18.9
	50-59 歲	365	22.8	304	18.9
	60 歲及以上	676	42.2	438	27.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4	8.4	147	9.2
	國、初中	116	7.2	117	7.3
	高中、職專科	341	21.3	352	22.0
	大學及以上	252	15.7	232	14.5
		758	47.3	754	47.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6	8.6	133	8.4
	本省閩南人	1,207	76.5	1,232	78.1
	大陸各省市	224	14.2	197	12.5
	原住民	4	0.3	6	0.4
	新住民	6	0.4	9	0.5
職業	高、中階白領	404	25.1	432	26.9
	中低、低階白領	353	21.9	431	26.8
	農林漁牧	2	0.1	2	0.1
	藍領	71	4.4	95	5.9
	家管	360	22.4	292	18.2
	學生	46	2.9	76	4.7
	退休失業其他	373	23.2	280	17.4
地理區域	士林區	185	11.6	173	10.9
	北投區	147	9.2	152	9.5
	中山區	106	6.7	140	8.7
	大同區	77	4.8	78	4.9
	中正區	75	4.7	92	5.8
	萬華區	106	6.7	119	7.4
	大安區	209	13.1	182	11.4
	文山區	171	10.7	160	10.0
	松山區	125	7.8	122	7.7
	信義區	150	9.4	138	8.7
	南港區	69	4.3	72	4.5
	內湖區	173	10.9	166	10.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364	22.6	347	21.6
	民進黨	317	19.7	305	18.9
	親民黨	30	1.9	27	1.7
	新黨	18	1.1	13	0.8
	台聯	12	0.7	11	0.7
	時代力量	83	5.2	95	5.9
	政黨中立	721	44.8	751	46.7
	其他、無反應	64	4.0	59	3.7

貳、廠商對象

本案調查推論母體為曾參與 104 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而多數參與廠商皆曾於 104 年參與市府不同單位之採購投標，且各項採購案無論是投標類別、標案金額、招標方式或決標方式等，皆有不同，無法作為母體結構的參數。唯一可取得之母體資料為廠商參與 104 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是否曾經得標，因此，本研究僅能依此變數針對成功受訪廠商的特性，與母體結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而此處所指參與 104 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是否曾經得標，母體資訊是依據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資料庫計算而得，而樣本結果則是經由逐一比對回寄問卷之廠商進行計算較為精確，並非採計廠商於問卷 A1 題的回答。

由表附 3.2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顯示，受訪廠商「是否曾經得標」的比例與母體一致，在統計上不具有顯著的差異性，故本案即未針對廠商進行加權處理。惟必須說明的是，本案成功受訪的廠商在其他性質或結構上是否與母體一致，並無法進行完整的統計檢定，因此，在調查結果的相關詮釋上，仍以敘述為主，在推論上則需特別留意。

表附 3.2 廠商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是否曾經得標）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家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曾 經 得 標	858	70.39	69.74	卡方值=0.244 p>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未 曾 得 標	361	29.61	30.26	
合 計	1,219	100.00	100.00	

表附 3.3 廠商樣本結構表

	個數	百分比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5	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1
製造業	139	11.5
水電燃氣業	14	1.2
營造及工程業	276	22.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15	17.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4	1.2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5	1.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6	1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2	15.1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50	12.4
非營利法人	68	5.6
投標次數		
1次	395	34.9
2次	194	17.2
3次	138	12.2
4次以上	404	35.7
得標次數		
0次	139	12.0
1次	473	40.8
2次	219	18.9
3次	123	10.6
4次以上	204	17.6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379	32.0
勞務	530	44.8
工程	274	23.2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84	75.5
限制性招標	170	14.5
選擇性招標	14	1.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103	8.8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772	66.4
最有利標決標	390	33.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34	2.9
財政局	9	0.8
體育局	18	1.5
教育局	272	23.2
資訊局	11	0.9
產發局	19	1.6
工務局	137	11.7
社會局	29	2.5
警察局	24	2.0
衛生局	144	12.3
環保局	56	4.8
地政局	6	0.5
觀傳局	34	2.9
捷運局	31	2.6
兵役局	2	0.2
勞動局	14	1.2
交通局	32	2.7
都發局	25	2.1
文化局	68	5.8
法務局	3	0.3
消防局	20	1.7
翡翠水庫管理局	1	0.1
秘書處	9	0.8
主計處	3	0.3
政風處	1	0.1
公訓處	3	0.3
自來水處	30	2.6
研考會	2	0.2
原民會	2	0.2
客委會	6	0.5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0.1
捷運公司	52	4.4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5	6.4

附錄四：民眾調查次數分配表

表C1. 請問您平常最常看哪一臺的電視新聞？（單選）

	個數	%
台視	45	2.8
中視	71	4.4
華視	21	1.3
民視	185	11.5
TVBS	321	19.9
三立	158	9.8
東森	117	7.3
中天	101	6.3
非凡	31	1.9
公視	34	2.1
大愛	8	0.5
年代	46	2.9
壹電視	63	3.9
CNN	2	0.1
環宇新聞	1	0.1
BBC	1	0.1
不一定、都看	160	9.9
很少看、都不看	241	15.0
無反應	2	0.1
合計	1,609	100.0

表C2. 請問最近一年來，您有沒有親自去過或上網（台語：用電腦）到臺北市政府或它所屬（台語：下腳）的機關辦事情（台：代誌）？

	個數	%
有親自去過	397	24.6
有上網過	58	3.6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76	4.7
都沒有	1,073	66.7
無反應	6	0.4
合計	1,609	100.0

表C3. 請問您最常到臺北市政府的哪一個機關辦事情（台：代誌）？

	個數	%
秘書處	1	0.1
民政局	98	18.5
財政局	18	3.4
教育局	5	0.9
產業發展局	18	3.3
工務局	8	1.4
社會局	29	5.4
警察局	2	0.4
衛生局	9	1.8
環境保護局	4	0.8
地政局	13	2.5
觀光傳播局	2	0.3
自來水處	1	0.1
勞動局	18	3.3
交通局	7	1.3
都市發展局	19	3.6
文化局	2	0.4
區公所	254	47.8
客家委員會	1	0.1
忘記機關名稱	22	4.2
無反應	1	0.2
合計	530	100.0

表C4.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12	0.7
1 分	5	0.3
2 分	13	0.8
3 分	29	1.8
4 分	33	2.0
5 分	324	20.1
6 分	181	11.2
7 分	287	17.9
8 分	317	19.7
9 分	99	6.1
10 分	92	5.7
無反應	218	13.5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695	標準差：1.840	

表C5.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363	22.6
1 分	115	7.1
2 分	166	10.3
3 分	208	12.9
4 分	63	3.9
5 分	266	16.5
6 分	54	3.3
7 分	59	3.6
8 分	39	2.4
9 分	5	0.3
10 分	36	2.2
無反應	235	14.6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2.984	標準差：2.609	

表C6.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台：叫有力的人去講、喬代誌）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171	10.6
1 分	50	3.1
2 分	88	5.5
3 分	169	10.5
4 分	108	6.7
5 分	340	21.1
6 分	135	8.4
7 分	136	8.4
8 分	129	8.0
9 分	30	1.9
10 分	75	4.7
無反應	178	11.1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4.667

標準差：2.735

表C7.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315	19.6
1 分	110	6.8
2 分	182	11.3
3 分	219	13.6
4 分	77	4.8
5 分	267	16.6
6 分	81	5.0
7 分	44	2.7
8 分	51	3.2
9 分	17	1.1
10 分	36	2.3
無反應	209	13.0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3.210

標準差：2.625

表C8.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37	2.3
1 分	10	0.6
2 分	34	2.1
3 分	73	4.5
4 分	72	4.5
5 分	414	25.7
6 分	180	11.2
7 分	286	17.7
8 分	259	16.1
9 分	55	3.4
10 分	79	4.9
無反應	109	6.8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067	標準差：2.096	

表C9.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台：甘會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145	9.0
1 分	32	2.0
2 分	87	5.4
3 分	140	8.7
4 分	114	7.1
5 分	398	24.7
6 分	199	12.4
7 分	202	12.5
8 分	135	8.4
9 分	34	2.1
10 分	51	3.2
無反應	73	4.5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4.931	標準差：2.505	

表C10.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台：過程）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很不方便，10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分	52	3.2
1分	6	0.4
2分	36	2.2
3分	90	5.6
4分	60	3.8
5分	367	22.8
6分	198	12.3
7分	248	15.4
8分	258	16.1
9分	72	4.5
10分	117	7.3
無反應	104	6.5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137

標準差：2.276

表C11.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能不能讓一般民眾都清楚了解？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分	126	7.8
1分	40	2.5
2分	89	5.5
3分	178	11.1
4分	157	9.8
5分	425	26.4
6分	207	12.8
7分	170	10.5
8分	105	6.5
9分	17	1.1
10分	34	2.1
無反應	62	3.8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4.699

標準差：2.312

表C12.在您看來，去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的時候，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事情要怎麼處理（台：代誌麥安啲辦）？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分	96	6.0
1分	8	0.5
2分	43	2.6
3分	105	6.5
4分	103	6.4
5分	385	23.9
6分	214	13.3
7分	207	12.9
8分	192	11.9
9分	59	3.6
10分	86	5.4
無反應	111	6.9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611		標準差：2.416

表C13.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務（台：代誌）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表示隨時可以知道，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分	107	6.7
1分	11	0.7
2分	72	4.5
3分	127	7.9
4分	82	5.1
5分	350	21.7
6分	180	11.2
7分	200	12.4
8分	158	9.8
9分	46	2.8
10分	102	6.3
無反應	175	10.9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426		標準差：2.575

表C14.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的內容，是不是能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101	6.3
1 分	24	1.5
2 分	65	4.0
3 分	141	8.7
4 分	127	7.9
5 分	410	25.5
6 分	235	14.6
7 分	205	12.7
8 分	129	8.0
9 分	17	1.0
10 分	38	2.3
無反應	117	7.3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053 標準差：2.261

表C15.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台語：咁無）提供足夠的管道（台語：充分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 分	97	6.0
1 分	29	1.8
2 分	54	3.4
3 分	130	8.1
4 分	121	7.5
5 分	329	20.4
6 分	226	14.0
7 分	244	15.2
8 分	164	10.2
9 分	45	2.8
10 分	57	3.6
無反應	113	7.0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5.354 標準差：2.407

表C16.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是不是都正確沒有錯誤的？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
0分	33	2.0
1分	9	0.6
2分	30	1.8
3分	64	4.0
4分	50	3.1
5分	432	26.9
6分	215	13.4
7分	257	16.0
8分	244	15.2
9分	53	3.3
10分	67	4.2
無反應	155	9.6
合計	1,609	100.0
平均數：6.061	標準差：2.011	

表C17.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105－歲數＝出生年次）【歸併為五大類】

	個數	%
20-29歲	225	14.0
30-39歲	332	20.7
40-49歲	303	18.8
50-59歲	304	18.9
60歲及以上	438	27.2
無反應	7	0.4
合計	1,609	100.0

表C18.請問您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福佬）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還是新住民？

	個數	%
本省客家人	133	8.3
本省閩南人	1,232	76.6
大陸各省市	197	12.3
原住民	6	0.4
新住民	9	0.5
無反應	31	2.0
合計	1,609	100.0

表C19.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個數	%
小學及以下	147	9.2
國、初中	117	7.3
高中、職	352	21.9
專科	232	14.4
大學及以上	754	46.9
無反應	6	0.4
合計	1,609	100.0

表C20.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歸併為六大類】

	個數	%
高、中階白領	432	26.9
中低、低階白領	431	26.8
農林漁牧	2	0.1
藍領	95	5.9
家管	292	18.2
學生	76	4.7
退休失業其他	280	17.4
合計	1,609	100.0

表C21.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台聯及時代力量（政黨順序隨機出現）這幾個政黨中，請問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回答「選人不選黨」者，請追問「非選舉時期」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個數	%
國民黨	321	20.0
民進黨	280	17.4
親民黨	25	1.6
新黨	13	0.8
台聯	11	0.7
時代力量	95	5.9
綠黨	3	0.2
民國黨	2	0.1
社民黨	2	0.1
都支持	12	0.7
都不支持	568	35.3
無反應	278	17.3
合計	1,609	100.0

表C22.請問您支持（受訪者回答的黨）程度是非常支持，還普普通通？

	個數	%
非常支持	228	30.3
普普通通	524	69.7
合計	752	100.0

表C23.那請問您有沒有比較偏向哪一個政黨？

	個數	%
國民黨	71	8.3
民進黨	50	5.8
親民黨	4	0.5
新黨	4	0.5
台聯	1	0.1
時代力量	9	1.1
綠黨	4	0.5
都偏	1	0.2
都不偏	648	75.7
無反應	64	7.5
合計	857	100.0

【政黨認同歸類】

	個數	%
國民黨	347	21.6
民進黨	305	18.9
親民黨	27	1.7
新黨	13	0.8
台聯	11	0.7
時代力量	95	5.9
政黨中立	751	46.7
其他、無反應	59	3.7
合計	1,609	100

表C24.請問您居住在台北市的哪一個行政區？

	個數	%
士林區	173	10.8
北投區	152	9.5
中山區	140	8.7
大同區	78	4.8
中正區	92	5.7
萬華區	119	7.4
大安區	182	11.3
文山區	160	9.9
松山區	122	7.6
信義區	138	8.6
南港區	72	4.5
內湖區	166	10.3
無反應	13	0.8
合計	1,609	100

表C25.受訪者性別：

	個數	%
男性	755	46.9
女性	854	53.1
合計	1,609	100

表C26.訪問使用語言：

	個數	%
國語	1,473	91.5
臺語	82	5.1
國、臺語	54	3.4
合計	1,609	100

附錄五：廠商調查次數分配表

表D1. 貴公司的產業類別是屬於？

	次數	%
農林漁牧業	5	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1
製造業	139	11.4
水電燃氣業	14	1.1
營造及工程業	276	22.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15	17.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4	1.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5	1.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6	1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2	14.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50	12.3
非營利法人	68	5.6
無反應	14	1.1
合計	1,219	100.0

表D2. 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共____次？

	次數	%
1次	395	32.4
2次	194	15.9
3次	138	11.3
4次以上	404	33.1
無反應	88	7.2
合計	1,219	100.0

表D3. 其中得標____幾次？

	次數	%
0次	139	11.4
1次	473	38.8
2次	219	18.0
3次	123	10.1
4次以上	204	16.7
無反應	61	5.0
合計	1,219	100.0

表D4. 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的主要類別是？

	次數	%
財物	379	31.1
勞務	530	43.5
工程	274	22.5
無反應	36	3.0
合計	1,219	100.0

表D5. 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政府【財物類】採購案最高金額？

	次數	%
未滿 10 萬	20	5.3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185	48.8
100 萬以上~未滿 5 千萬元	156	41.2
5 千萬以上~未滿 1 億元	6	1.6
1 億元以上	2	0.5
無反應	10	2.6
合計	379	100.0

表D6. 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政府【勞務類】採購案最高金額？

	次數	%
未滿 10 萬	14	2.6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229	43.2
100 萬以上~未滿 1 千萬元	235	44.3
1 千萬以上~未滿 2 千萬	22	4.2
2 千萬以上	21	4.0
無反應	9	1.7
合計	530	100.0

表D7. 貴公司去年（104年）投標臺北市政府【工程類】採購案最高金額？

	次數	%
未滿 10 萬	3	1.1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54	19.7
100 萬以上~未滿 5 千萬元	192	70.1
5 千萬以上~未滿 2 億元	15	5.5
2 億元以上	6	2.2
無反應	4	1.5
合計	274	100.0

表D8. 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時，市政府所採用的主要招標方式為？

	次數	%
公開招標	884	72.5
限制性招標	170	13.9
選擇性招標	14	1.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103	8.4
無反應	48	3.9
合計	1,219	100.0

表D9. 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時，市政府所採用的主要決標方式為？

	次數	%
最低價決標（包含異質採購最低標）	772	63.3
最有利標決標（包含適用、準用及參考等最有利標）	390	32.0
無反應	57	4.7
合計	1,219	100.0

表D10.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案主要屬於哪個單位？

	次數	%
民政局	34	2.8
財政局	9	0.7
體育局	18	1.5
教育局	272	22.3
資訊局	11	0.9
產發局	19	1.6
工務局	137	11.2
社會局	29	2.4
警察局	24	2.0
衛生局	144	11.8
環保局	56	4.6
地政局	6	0.5
觀傳局	34	2.8
捷運局	31	2.5
兵役局	2	0.2
勞動局	14	1.1
交通局	32	2.6
都發局	25	2.1
文化局	68	5.6
法務局	3	0.2
消防局	20	1.6
翡翠水庫管理局	1	0.1
秘書處	9	0.7
主計處	3	0.2
政風處	1	0.1
公訓處	3	0.2
自來水處	30	2.5
研考會	2	0.2
原民會	2	0.2
客委會	6	0.5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0.1
捷運公司	52	4.3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5	6.2
無反應	46	3.8
合計	1,219	100.0

表D11. 整體來說，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清廉，10分表示非常清廉】

	個數	%
0分	5	0.4
1分	1	0.1
2分	2	0.2
3分	8	0.7
5分	44	3.6
6分	26	2.1
7分	86	7.1
8分	182	14.9
9分	155	12.7
10分	682	55.9
無反應	28	2.3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966		標準差：1.588

表D1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個數	%
0分	11	0.9
2分	4	0.3
3分	4	0.3
4分	4	0.3
5分	41	3.4
6分	11	0.9
7分	36	3.0
8分	74	6.1
9分	104	8.5
10分	899	73.7
無反應	31	2.5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324		標準差：1.610

表D13.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找人關說的情形嚴重程度
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個數	%
0分	12	1.0
1分	2	0.2
2分	4	0.3
3分	9	0.7
4分	6	0.5
5分	64	5.3
6分	24	2.0
7分	47	3.9
8分	89	7.3
9分	108	8.9
10分	833	68.3
無反應	21	1.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072	標準差：1.854	

表D14.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請客或應酬的情形嚴重程
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個數	%
0分	8	0.7
1分	2	0.2
2分	3	0.2
3分	4	0.3
4分	3	0.2
5分	44	3.6
6分	14	1.1
7分	33	2.7
8分	76	6.2
9分	114	9.4
10分	892	73.2
無反應	26	2.1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322	標準差：1.573	

表D15.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個數	%
0分	14	1.1
1分	5	0.4
2分	4	0.3
3分	10	0.8
4分	7	0.6
5分	58	4.8
6分	22	1.8
7分	54	4.4
8分	93	7.6
9分	97	8.0
10分	826	67.8
無反應	29	2.4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9.032 標準差：1.933

表D16.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個數	%
0分	22	1.8
1分	5	0.4
2分	11	0.9
3分	22	1.8
4分	13	1.1
5分	77	6.3
6分	34	2.8
7分	70	5.7
8分	106	8.7
9分	92	7.5
10分	731	60.0
無反應	36	3.0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631 標準差：2.300

表D17.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專業，10分表示非常專業】

	個數	%
0分	19	1.6
1分	7	0.6
2分	12	1.0
3分	21	1.7
4分	20	1.6
5分	119	9.8
6分	83	6.8
7分	158	13.0
8分	249	20.4
9分	147	12.1
10分	371	30.4
無反應	13	1.1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793	標準差：2.227	

表D18.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積極，10分表示非常積極】

	個數	%
0分	15	1.2
1分	5	0.4
2分	16	1.3
3分	31	2.5
4分	11	0.9
5分	87	7.1
6分	77	6.3
7分	137	11.2
8分	240	19.7
9分	178	14.6
10分	412	33.8
無反應	10	0.8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00	標準差：2.189	

表D19.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經常刁難，10分表示從來不刁難】

	個數	%
0分	14	1.1
1分	5	0.4
2分	15	1.2
3分	9	0.7
4分	12	1.0
5分	96	7.9
6分	47	3.9
7分	107	8.8
8分	169	13.9
9分	132	10.8
10分	602	49.4
無反應	11	0.9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428	標準差：2.149	

表D20.如果有，請說明您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

	個數	%
未依合約內容，另外要求廠商	40	6.5
資格審查太嚴格	25	4.1
承辦人不尊重專業	23	3.7
公務人員說話態度不佳	22	3.6
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差	15	2.4
要求檢附不必要的文件	15	2.4
無法回答招標規範不清楚的地方	13	2.1
沒有如期匯款給廠商	12	2.0
驗收花了較長的時間	10	1.6
合約內容不明確	10	1.6
要求文件反覆修改	9	1.5
限制使用固定品牌，不能替代	8	1.3
招標規格要求太仔細	6	1.0
底價過低	6	1.0
承辦人員辦事推拖時間，造成廠商不便	6	1.0
履約標的被要求做不合理修正	5	0.8
請款時，以各種理由扣款	5	0.8
程式說明不看，要求廠商派人當面說明	4	0.7
未依規定驗收	3	0.5
未到合約到期日，卻一直催促	3	0.5
不同承辦人員驗收或回覆均不同	3	0.5
標案公告資訊缺漏不做更改	2	0.3
過度解釋合約	2	0.3
回覆廠商問題速度太慢	2	0.3
人員休假時未有職務代理人	2	0.3
通知廠商補件時間太晚	2	0.3
要求廠商假日加班	1	0.2
審查會提出刻意刁難之問題	1	0.2
合約中若需續標，會要求廠商無條件延長合約時間	1	0.2
文件有缺漏，要求廠商必需當天補齊，沒有彈性	1	0.2
採購案相關罰則太過嚴苛	1	0.2
履約過程要求拍照，但作業中難達成	1	0.2
開會沒效率浪費廠商時間	1	0.2
領標時間過短	1	0.2
要求改變原本廠商送貨時間	1	0.2
無反應	355	57.5
合計	617	100.0

表D21.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為何？【0分表示非常複雜，10分表示一點都不複雜】

	個數	%
0分	18	1.5
1分	8	0.7
2分	22	1.8
3分	26	2.1
4分	29	2.4
5分	156	12.8
6分	88	7.2
7分	101	8.3
8分	243	19.9
9分	142	11.6
10分	383	31.4
無反應	3	0.2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659	標準差：2.373	

表D22.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個數	%
0分	17	1.4
1分	1	0.1
2分	6	0.5
3分	15	1.2
4分	9	0.7
5分	98	8.0
6分	39	3.2
7分	81	6.6
8分	213	17.5
9分	134	11.0
10分	547	44.9
無反應	59	4.8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418	標準差：2.100	

表D23.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個數	%
0分	19	1.6
1分	1	0.1
2分	9	0.7
3分	16	1.3
4分	11	0.9
5分	98	8.0
6分	41	3.4
7分	74	6.1
8分	187	15.3
9分	119	9.8
10分	478	39.2
無反應	166	13.6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274	標準差：2.231	

表D24.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個數	%
0分	13	1.1
1分	5	0.4
2分	7	0.6
3分	9	0.7
4分	14	1.1
5分	95	7.8
6分	35	2.9
7分	78	6.4
8分	214	17.6
9分	121	9.9
10分	502	41.2
無反應	126	10.3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375	標準差：2.102	

表D25.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個數	%
0分	11	0.9
1分	4	0.3
2分	5	0.4
3分	8	0.7
4分	6	0.5
5分	87	7.1
6分	29	2.4
7分	56	4.6
8分	145	11.9
9分	87	7.1
10分	455	37.3
無反應	326	26.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461 標準差：2.130

表D26.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瞭解？【0分表示完全不瞭解，10分表示完全瞭解】

	個數	%
0分	5	0.4
2分	3	0.2
3分	10	0.8
4分	7	0.6
5分	70	5.7
6分	29	2.4
7分	76	6.2
8分	203	16.7
9分	150	12.3
10分	653	53.6
無反應	13	1.1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809 標準差：1.725

表D27.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瞭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0分表示非常花時間，10分表示完全不用花時間】

	個數	%
0分	40	3.3
1分	16	1.3
2分	31	2.5
3分	54	4.4
4分	37	3.0
5分	178	14.6
6分	99	8.1
7分	127	10.4
8分	249	20.4
9分	111	9.1
10分	268	22.0
無反應	9	0.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6.969	標準差：2.639	

表D28.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0分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分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個數	%
0分	27	2.2
1分	8	0.7
2分	18	1.5
3分	38	3.1
4分	27	2.2
5分	155	12.7
6分	80	6.6
7分	149	12.2
8分	227	18.6
9分	112	9.2
10分	354	29.0
無反應	24	2.0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471	標準差：2.457	

表D29.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為何？【0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分表示非常合理】

	個數	%
0分	14	1.1
1分	5	0.4
2分	12	1.0
3分	23	1.9
4分	21	1.7
5分	137	11.2
6分	66	5.4
7分	169	13.9
8分	273	22.4
9分	132	10.8
10分	352	28.9
無反應	15	1.2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7.756 標準差：2.161

表D30.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能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自己要不要參與投標嗎？【0分表示非常不足，10分表示非常充分】

	個數	%
0分	6	0.5
1分	1	0.1
2分	9	0.7
3分	15	1.2
4分	15	1.2
5分	103	8.4
6分	60	4.9
7分	120	9.8
8分	256	21.0
9分	154	12.6
10分	470	38.6
無反應	10	0.8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249 標準差：1.955

表D31.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取得正確沒有錯誤的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

【0分表示一點都不能，10分表示完全可以】

	個數	%
0分	3	0.2
1分	1	0.1
2分	5	0.4
3分	12	1.0
4分	10	0.8
5分	81	6.6
6分	54	4.4
7分	108	8.9
8分	241	19.8
9分	143	11.7
10分	553	45.4
無反應	8	0.7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8.519

標準差：1.810

表D32.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為何？【0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分表示非常合理】

	個數	%
0分	42	3.4
1分	12	1.0
2分	24	2.0
3分	53	4.3
4分	45	3.7
5分	196	16.1
6分	109	8.9
7分	165	13.5
8分	234	19.2
9分	88	7.2
10分	223	18.3
無反應	28	2.3
合計	1,219	100.0

平均數：6.786

標準差：2.556

表D33.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辦理各類採購標案的時候，還有那些地方需要改進或加強？【複選】

	回答次數	%
訂底價應合理	110	9.0
加強公務人員與評審專業知識	49	4.0
招標相關資訊應明確清楚讓廠商易懂	37	3.0
簡化採購標案相關行政流程以提升效率	31	2.5
最低價決標不合理，應改最有利標	19	1.6
領標期應長一些	17	1.4
評選過程應公開透明	17	1.4
合約與規格制定應充分考量廠商意見	15	1.2
合約書不要印太多份	10	0.8
驗收規定應明確有效率，避免發生爭議	10	0.8
改善綁標情況	10	0.8
採購人員更替不宜太頻繁，且應有職務交待	6	0.5
減少要求廠商配合未在合約上的服務內容	5	0.4
全面以電子化辦理採購投標程序	4	0.3
限制廠商資格不合理，應放寬	4	0.3
改善公務人員官僚氣息	4	0.3
最有利標評選不客觀，應改最低價決標	3	0.2
履約期程應用工作天，非日曆天	2	0.2
採購案各階段履約時間配置應得宜	2	0.2
合約條件應每年更新以符現況	2	0.2
應明確畫分各公務單位的職權	2	0.2
處理履約爭議應更公開透明	1	0.1
押標金的金額應合理	1	0.1
開口合約不應與事後實際採購量落差太大	1	0.1
付款給廠商宜逐步分期	1	0.1
履約時間太短	1	0.1
履保金退還應快速	1	0.1
合約解釋應有統一單位	1	0.1
改善紅包文化	1	0.1
無反應	895	73.4
合計	1,262	103.5

註：本題為複選設計，百分比計算係以有效樣本數為分母，故百分比合計不為 100%。

附錄六：民眾調查變異數分析表

表E1.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6.7	1.8	1,609	
性別	男性	6.9	1.8	670	F=13.289 p=0.000***
	女性	6.5	1.9	721	
年齡	20-29 歲	6.7	1.7	217	F=13.289 p=0.856
	30-39 歲	6.7	1.7	317	
	40-49 歲	6.6	1.8	273	
	50-59 歲	6.8	2.0	259	
	60 歲及以上	6.7	2.0	32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1	2.0	83	F=9.440 p=0.000***
	國、初中	6.4	2.1	91	
	高中、職專科	6.3	1.8	312	
	大學及以上	6.8	1.8	206	
	大學及以上	6.9	1.7	69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9	1.7	113	F=1.372 p=0.241
	本省閩南人	6.7	1.9	1,070	
	大陸各省市	6.7	1.9	173	
	原住民	5.8	1.1	4	
	新住民	5.5	1.6	7	
職業	高、中階白領	6.9	1.7	393	F=3.417 p=0.002**
	中低、低階白領	6.7	1.7	395	
	農林漁牧	8.5	2.1	2	
	藍領	6.8	1.7	84	
	家管	6.3	2.1	219	
	學生	6.4	1.9	73	
	退休失業其他	6.6	2.0	225	
行政區	士林區	6.5	1.8	151	F=0.828 p=0.612
	北投區	6.7	2.0	130	
	中山區	6.7	1.9	123	
	大同區	6.4	1.7	66	
	中正區	6.7	1.7	80	
	萬華區	6.6	1.9	99	
	大安區	6.9	1.9	153	
	文山區	6.9	1.8	143	
	松山區	6.6	1.9	104	
	信義區	6.8	1.8	123	
	南港區	6.8	1.8	63	
	內湖區	6.6	1.8	145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1.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6.8	1.8	306	F=2.354 p=0.022*
	民進黨	6.9	1.7	280	
	親民黨	6.5	1.7	23	
	新黨	6.1	2.0	13	
	台聯	6.8	1.1	9	
	時代力量	6.8	1.5	91	
	政黨中立	6.5	2.0	620	
	其他、無反應	7.0	1.6	50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7.4	1.7	365	F=31.314 p=0.000***
	有上網過	6.9	1.7	52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7.1	2.4	74	
	都沒有	6.4	1.8	899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6.0	0.0	1	F=1.263 p=0.208
	民政局	7.4	1.6	90	
	財政局	6.9	1.9	17	
	教育局	8.4	0.8	3	
	產業發展局	7.6	1.8	18	
	工務局	8.6	1.5	8	
	社會局	7.4	1.7	27	
	警察局	7.0	0.0	1	
	衛生局	6.5	1.8	9	
	環境保護局	5.7	1.7	4	
	地政局	7.2	1.6	13	
	觀光傳播局	10.0	0.0	2	
	自來水處	5.0	0.0	1	
	勞動局	7.3	2.1	17	
	交通局	6.9	2.1	6	
	都市發展局	6.9	2.8	16	
	文化局	5.0	0.0	2	
	區公所	7.4	1.8	235	
客家委員會	8.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2.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非常不嚴重，10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3.0	2.6	1,609	
性別	男性	2.7	2.4	659	F=16.248 p=0.000***
	女性	3.3	2.7	714	
年齡	20-29 歲	3.3	2.4	213	F=1.395 p=0.233
	30-39 歲	2.9	2.8	306	
	40-49 歲	3.1	2.4	266	
	50-59 歲	2.7	2.5	269	
	60 歲及以上	3.0	2.8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4	3.1	88	F=5.740 p=0.000***
	國、初中	3.0	2.8	91	
	高中、職專科	3.5	2.7	299	
	大學及以上	3.2	2.7	202	
	大學及以上	2.7	2.4	690	
省籍	本省客家人	3.3	2.5	109	F=3.275 p=0.011*
	本省閩南人	3.0	2.6	1,057	
	大陸各省市	2.6	2.4	169	
	原住民	5.8	1.1	4	
	新住民	4.6	4.4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2.5	2.4	387	F=4.944 p=0.000***
	中低、低階白領	3.0	2.5	384	
	農林漁牧	0.0	0.0	2	
	藍領	2.7	2.6	89	
	家管	3.5	3.0	225	
	學生	3.6	2.3	69	
	退休失業其他	3.2	2.6	218	
行政區	士林區	3.5	2.8	151	F=1.754 p=0.057
	北投區	3.2	2.8	135	
	中山區	2.4	2.2	118	
	大同區	2.9	2.6	65	
	中正區	2.8	2.3	73	
	萬華區	3.2	2.8	101	
	大安區	2.9	2.5	151	
	文山區	3.1	2.9	139	
	松山區	2.7	2.4	105	
	信義區	2.8	2.5	124	
	南港區	2.7	2.4	63	
	內湖區	3.1	2.6	139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2.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9	2.5	307	F=0.377 p=0.916
	民進黨	3.0	2.6	269	
	親民黨	2.7	2.5	23	
	新黨	3.5	2.2	13	
	台聯	2.7	2.1	11	
	時代力量	3.1	2.3	90	
	政黨中立	3.0	2.8	613	
	其他、無反應	2.7	2.4	48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2.6	2.5	359	F=4.968 p=0.002**
	有上網過	2.8	2.8	50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3.1	2.7	73	
	都沒有	3.2	2.6	889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1.0	0.0	1	F=1.172 p=0.280
	民政局	2.7	2.2	85	
	財政局	3.0	2.4	17	
	教育局	2.0	1.5	5	
	產業發展局	2.7	3.1	17	
	工務局	5.1	3.8	7	
	社會局	2.8	2.4	25	
	警察局	7.0	0.0	1	
	衛生局	2.8	2.1	9	
	環境保護局	2.4	2.4	4	
	地政局	3.0	2.7	11	
	觀光傳播局	0.0	0.0	2	
	自來水處	7.0	0.0	1	
	勞動局	1.7	2.8	15	
	交通局	2.5	1.6	6	
	都市發展局	3.4	3.3	18	
	文化局	4.3	0.6	2	
	區公所	2.4	2.7	238	
	客家委員會	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3.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台：叫有力的人去講、喬代誌）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非常不嚴重，10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4.7	2.7	1,609	
性別	男性	4.4	2.7	680	F=10.758 p=0.001**
	女性	4.9	2.8	750	
年齡	20-29 歲	4.9	2.6	214	F=4.538 p=0.001**
	30-39 歲	5.1	2.7	316	
	40-49 歲	4.7	2.6	282	
	50-59 歲	4.5	2.8	274	
	60 歲及以上	4.2	2.9	33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6	3.0	96	F=0.872 p=0.480
	國、初中	4.8	2.9	100	
	高中、職專科	4.8	2.8	321	
	大學及以上	4.9	2.9	209	
	大學及以上	4.6	2.6	70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4.8	2.5	121	F=4.475 p=0.001**
	本省閩南人	4.6	2.7	1,095	
	大陸各省市	4.7	2.7	173	
	原住民	7.2	1.9	4	
	新住民	8.1	2.8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4.5	2.6	402	F=2.746 p=0.012*
	中低、低階白領	4.9	2.6	397	
	農林漁牧	2.0	1.4	2	
	藍領	3.9	3.1	90	
	家管	4.9	3.0	242	
	學生	4.8	2.8	69	
	退休失業其他	4.6	2.8	229	
行政區	士林區	5.1	2.6	156	F=2.068 p=0.020*
	北投區	4.8	2.9	136	
	中山區	4.2	2.8	122	
	大同區	4.2	2.9	70	
	中正區	4.2	2.6	78	
	萬華區	5.1	2.7	105	
	大安區	4.8	2.6	159	
	文山區	5.0	2.9	144	
	松山區	4.6	2.8	107	
	信義區	4.1	2.6	125	
	南港區	4.5	2.7	66	
	內湖區	4.6	2.7	152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3.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台：叫有力的人去講、喬代誌）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4.7	2.8	316	F=1.129 p=0.342
	民進黨	4.5	2.7	276	
	親民黨	4.7	2.1	24	
	新黨	5.7	1.9	13	
	台聯	3.8	2.3	10	
	時代力量	4.3	2.9	91	
	政黨中立	4.8	2.8	653	
	其他、無反應	4.6	2.3	46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4.5	2.8	367	F=0.777 p=0.507
	有上網過	4.8	2.7	55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4.6	2.7	76	
	都沒有	4.7	2.7	932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0.0	0.0	1	F=1.597 p=0.057
	民政局	4.1	2.6	92	
	財政局	6.0	2.9	17	
	教育局	4.3	1.6	5	
	產業發展局	5.4	2.7	18	
	工務局	6.6	3.3	7	
	社會局	4.2	2.6	27	
	警察局	7.0	0.0	1	
	衛生局	4.7	2.2	9	
	環境保護局	2.4	2.8	3	
	地政局	4.2	2.6	13	
	觀光傳播局	0.0	0.0	2	
	自來水處	6.0	0.0	1	
	勞動局	5.7	3.4	18	
	交通局	5.1	3.6	6	
	都市發展局	4.4	3.2	18	
	文化局	6.5	1.2	2	
	區公所	4.4	2.8	236	
客家委員會	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4.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非常不嚴重，10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3.2	2.6	1,609	
性別	男性	3.0	2.5	675	F=9.331 p=0.002**
	女性	3.4	2.7	725	
年齡	20-29 歲	3.2	2.5	218	F=1.017 p=0.397
	30-39 歲	3.2	2.7	312	
	40-49 歲	3.1	2.4	278	
	50-59 歲	3.1	2.7	274	
	60 歲及以上	3.5	2.8	31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1	3.2	88	F=5.060 p=0.000***
	國、初中	3.3	2.7	96	
	高中、職專科	3.4	2.7	309	
	大學及以上	3.5	2.7	202	
	大學及以上	2.9	2.5	70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3.5	2.7	113	F=1.215 p=0.302
	本省閩南人	3.2	2.7	1,077	
	大陸各省市	3.2	2.3	170	
	原住民	5.4	0.6	4	
	新住民	2.5	2.8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2.9	2.5	398	F=3.017 p=0.006**
	中低、低階白領	3.3	2.6	406	
	農林漁牧	1.5	2.1	2	
	藍領	2.7	2.7	89	
	家管	3.5	2.9	216	
	學生	3.8	2.6	71	
	退休失業其他	3.4	2.6	218	
行政區	士林區	3.3	2.6	153	F=1.285 p=0.227
	北投區	3.4	2.8	126	
	中山區	2.9	2.5	123	
	大同區	3.0	2.6	69	
	中正區	3.4	2.6	77	
	萬華區	3.7	2.8	99	
	大安區	3.3	2.6	157	
	文山區	3.3	2.9	141	
	松山區	2.9	2.5	107	
	信義區	2.7	2.4	125	
	南港區	3.1	2.4	64	
	內湖區	3.3	2.7	149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4.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3.3	2.6	313	F=1.072 p=0.379
	民進黨	3.2	2.6	266	
	親民黨	3.2	2.4	25	
	新黨	4.5	3.0	13	
	台聯	2.7	2.5	11	
	時代力量	2.8	2.4	90	
	政黨中立	3.2	2.7	634	
	其他、無反應	2.8	1.9	48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2.8	2.5	358	F=3.627 p=0.013*
	有上網過	3.0	2.5	55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3.3	2.9	71	
	都沒有	3.4	2.6	913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1.0	0.0	1	F=1.950 p=0.011*
	民政局	2.8	2.3	89	
	財政局	3.9	3.0	17	
	教育局	2.7	2.1	4	
	產業發展局	3.0	3.0	18	
	工務局	6.0	3.2	7	
	社會局	4.1	3.1	25	
	警察局	8.0	0.0	1	
	衛生局	2.5	3.2	9	
	環境保護局	1.6	1.4	4	
	地政局	2.8	1.9	12	
	觀光傳播局	0.0	0.0	2	
	自來水處	5.0	0.0	1	
	勞動局	2.6	2.4	17	
	交通局	1.8	1.5	6	
	都市發展局	2.9	2.7	17	
	文化局	5.7	3.1	2	
	區公所	2.7	2.5	230	
	客家委員會	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5.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非常不專業，10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6.1	2.1	1,609	
性別	男性	6.1	2.1	713	F=0.650 p=0.420
	女性	6.0	2.1	787	
年齡	20-29 歲	6.3	1.8	222	F=3.282 p=0.011*
	30-39 歲	6.2	1.9	329	
	40-49 歲	5.8	2.1	298	
	50-59 歲	6.2	2.1	287	
	60 歲及以上	5.9	2.4	35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9	2.1	91	F=2.316 p=0.055
	國、初中	5.9	2.5	104	
	高中、職專科	5.9	2.3	335	
	大學及以上	5.9	2.1	227	
	大學及以上	6.2	1.9	73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1	2.1	123	F=1.528 p=0.192
	本省閩南人	6.1	2.1	1,150	
	大陸各省市	5.7	2.1	185	
	原住民	6.1	1.1	6	
	新住民	6.0	2.4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6.2	1.9	420	F=2.170 p=0.043*
	中低、低階白領	6.1	2.1	422	
	農林漁牧	3.5	3.5	2	
	藍領	6.5	2.2	91	
	家管	5.8	2.3	248	
	學生	6.1	1.7	72	
	退休失業其他	5.9	2.3	245	
行政區	士林區	6.1	2.1	165	F=1.581 p=0.098
	北投區	5.6	2.3	140	
	中山區	6.2	1.9	125	
	大同區	5.9	2.2	72	
	中正區	5.7	2.5	83	
	萬華區	6.0	1.9	115	
	大安區	6.3	2.0	172	
	文山區	6.4	1.9	150	
	松山區	6.1	2.0	115	
	信義區	6.1	2.2	128	
	南港區	5.9	2.1	67	
	內湖區	6.1	2.0	159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5.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6.0	2.3	323	F=1.608 p=0.129
	民進黨	6.3	2.0	288	
	親民黨	6.2	2.2	26	
	新黨	5.2	2.2	13	
	台聯	5.7	2.5	11	
	時代力量	6.3	1.7	93	
	政黨中立	6.0	2.1	693	
	其他、無反應	6.2	2.0	52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6.6	2.1	377	F=13.292 p=0.000***
	有上網過	6.0	2.0	57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6.5	2.5	75	
	都沒有	5.8	2.0	987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8.0	0.0	1	F=1.616 p=0.052
	民政局	6.8	1.9	93	
	財政局	5.3	2.7	18	
	教育局	7.3	0.9	5	
	產業發展局	6.3	2.7	18	
	工務局	7.7	2.1	7	
	社會局	6.9	1.7	26	
	警察局	6.3	1.3	2	
	衛生局	6.1	1.9	9	
	環境保護局	5.4	1.6	4	
	地政局	6.3	1.3	13	
	觀光傳播局	10.0	0.0	2	
	自來水處	7.0	0.0	1	
	勞動局	6.6	2.2	18	
	交通局	8.1	1.1	6	
	都市發展局	6.0	2.4	18	
	文化局	3.5	1.2	2	
	區公所	6.6	2.2	244	
	客家委員會	1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6.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台：甘會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4.9	2.5	1,609	
性別	男性	4.8	2.4	727	F=2.780 p=0.096
	女性	5.0	2.6	809	
年齡	20-29 歲	5.1	2.2	225	F=1.771 p=0.132
	30-39 歲	5.1	2.4	329	
	40-49 歲	4.7	2.4	300	
	50-59 歲	4.9	2.6	297	
	60 歲及以上	4.8	2.7	38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8	3.0	112	F=5.937 p=0.000***
	國、初中	4.6	2.7	107	
	高中、職專科	4.5	2.6	342	
	大學及以上	4.8	2.5	227	
	大學及以上	5.2	2.3	743	
省籍	本省客家人	5.1	2.5	122	F=0.947 p=0.436
	本省閩南人	4.9	2.5	1,180	
	大陸各省市	4.7	2.5	190	
	原住民	5.0	2.1	6	
	新住民	3.7	3.0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4.9	2.3	424	F=0.980 p=0.437
	中低、低階白領	5.1	2.4	427	
	農林漁牧	4.5	0.7	2	
	藍領	5.2	2.6	90	
	家管	4.7	2.8	262	
	學生	5.1	2.3	76	
	退休失業其他	4.8	2.6	255	
行政區	士林區	4.7	2.5	167	F=1.017 p=0.429
	北投區	4.6	2.8	147	
	中山區	5.0	2.2	132	
	大同區	4.7	2.6	75	
	中正區	4.7	3.0	84	
	萬華區	4.7	2.3	116	
	大安區	5.2	2.6	172	
	文山區	5.1	2.5	152	
	松山區	5.2	2.4	117	
	信義區	5.1	2.4	132	
	南港區	5.0	2.3	69	
	內湖區	5.0	2.3	162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6.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台：甘會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4.9	2.6	334	F=1.792 p=0.085
	民進黨	5.3	2.3	295	
	親民黨	5.1	2.4	26	
	新黨	4.4	2.9	13	
	台聯	5.0	2.4	11	
	時代力量	5.2	2.3	94	
	政黨中立	4.8	2.6	708	
	其他、無反應	4.8	2.3	54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5.5	2.5	390	F=12.927 p=0.000***
	有上網過	4.3	2.3	58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5.6	2.7	76	
	都沒有	4.7	2.5	1009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7.0	0.0	1	F=1.446 p=0.105
	民政局	5.6	2.4	98	
	財政局	4.6	2.7	18	
	教育局	6.0	1.1	5	
	產業發展局	4.8	3.1	18	
	工務局	7.8	1.9	7	
	社會局	5.4	2.4	26	
	警察局	3.7	1.3	2	
	衛生局	5.5	1.2	9	
	環境保護局	3.7	1.6	4	
	地政局	5.3	2.1	13	
	觀光傳播局	10.0	0.0	2	
	自來水處	6.0	0.0	1	
	勞動局	4.9	2.6	18	
	交通局	5.2	3.1	7	
	都市發展局	5.0	2.5	19	
	文化局	3.0	2.5	2	
	區公所	5.5	2.6	251	
客家委員會	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7.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台：過程）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很不方便，10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6.1	2.3	1,609	
性別	男性	6.1	2.2	720	F=0.029
	女性	6.1	2.3	785	p=0.865
年齡	20-29 歲	5.6	2.2	221	F=14.625 p=0.000***
	30-39 歲	5.8	2.2	329	
	40-49 歲	5.8	2.2	296	
	50-59 歲	6.6	2.2	285	
	60 歲及以上	6.7	2.4	36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7	2.6	103	F=3.000 P=0.018*
	國、初中	6.4	2.9	102	
	高中、職專科	6.0	2.3	336	
	大學及以上	6.3	2.2	226	
	大學及以上	6.0	2.1	732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5	1.9	123	F=3.760 p=0.005**
	本省閩南人	6.1	2.3	1,153	
	大陸各省市	5.8	2.4	186	
	原住民	5.9	2.1	6	
	新住民	8.2	2.0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6.1	2.1	417	F=2.425 p=0.025*
	中低、低階白領	6.1	2.1	419	
	農林漁牧	4.5	0.7	2	
	藍領	6.2	2.4	89	
	家管	6.4	2.6	252	
	學生	5.3	2.2	75	
	退休失業其他	6.2	2.4	252	
行政區	士林區	6.0	2.5	163	F=0.615 p=0.818
	北投區	6.4	2.4	143	
	中山區	6.1	2.2	132	
	大同區	6.0	2.0	72	
	中正區	5.9	2.4	86	
	萬華區	6.4	2.4	112	
	大安區	6.2	2.4	169	
	文山區	6.0	2.3	152	
	松山區	6.1	2.1	115	
	信義區	6.4	1.9	132	
	南港區	6.1	2.4	68	
	內湖區	6.0	2.2	152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7.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台：過程）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很不方便，10 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6.2	2.2	320	F=3.786 p=0.000***
	民進黨	6.7	2.1	295	
	親民黨	6.3	2.3	27	
	新黨	5.8	1.6	12	
	台聯	5.8	1.8	11	
	時代力量	6.0	2.1	94	
	政黨中立	5.9	2.4	692	
	其他、無反應	6.2	1.9	53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6.6	2.3	392	F=7.404 p=0.000***
	有上網過	5.9	2.3	56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6.1	2.5	75	
	都沒有	6.0	2.2	978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9.0	0.0	1	F=3.533 p=0.000***
	民政局	6.8	1.8	96	
	財政局	5.5	2.3	18	
	教育局	7.7	1.1	3	
	產業發展局	5.2	2.8	18	
	工務局	7.1	2.8	8	
	社會局	6.8	2.1	27	
	警察局	5.7	1.3	2	
	衛生局	5.1	2.0	9	
	環境保護局	5.3	1.6	4	
	地政局	5.4	2.1	13	
	觀光傳播局	5.0	0.0	2	
	自來水處	6.0	0.0	1	
	勞動局	6.1	1.4	18	
	交通局	7.9	1.5	6	
	都市發展局	4.0	2.9	19	
	文化局	3.5	1.2	2	
	區公所	6.8	2.3	253	
客家委員會	1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8.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能不能讓一般民眾都清楚了解？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4.7	2.3	1,609	
性別	男性	4.6	2.3	732	F=0.979
	女性	4.8	2.3	815	p=0.323
年齡	20-29 歲	4.8	1.9	225	F=1.649 p=0.159
	30-39 歲	4.9	2.1	331	
	40-49 歲	4.5	2.3	299	
	50-59 歲	4.7	2.4	300	
	60 歲及以上	4.6	2.6	38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7	2.8	110	F=1.085 p=0.362
	國、初中	4.6	2.6	111	
	高中、職專科	4.5	2.4	342	
	大學及以上	4.8	2.3	229	
	大學及以上	4.8	2.1	75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4.8	2.4	125	F=3.680 p=0.005*
	本省閩南人	4.8	2.3	1,185	
	大陸各省市	4.2	2.4	193	
	原住民	3.4	1.7	6	
	新住民	4.8	2.4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4.6	2.2	431	F=0.722 p=0.632
	中低、低階白領	4.8	2.1	425	
	農林漁牧	6.0	0.0	2	
	藍領	5.0	2.6	91	
	家管	4.6	2.6	261	
	學生	4.8	1.8	76	
	退休失業其他	4.6	2.5	260	
行政區	士林區	4.7	2.2	168	F=0.700 p=0.740
	北投區	4.8	2.3	146	
	中山區	4.9	2.3	132	
	大同區	4.6	2.6	75	
	中正區	4.5	2.8	87	
	萬華區	5.0	2.2	113	
	大安區	4.5	2.3	176	
	文山區	4.6	2.4	154	
	松山區	4.9	2.0	118	
	信義區	4.6	2.3	136	
	南港區	4.6	2.4	69	
	內湖區	4.8	2.3	163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8.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能不能讓一般民眾都清楚了解？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 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4.3	2.5	335	F=12.623 p=0.000***
	民進黨	5.7	2.0	298	
	親民黨	4.3	2.1	26	
	新黨	2.9	2.4	13	
	台聯	4.9	2.5	11	
	時代力量	5.3	1.8	94	
	政黨中立	4.5	2.3	715	
	其他、無反應	4.4	2.3	54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5.0	2.3	390	F=4.074 p=0.007**
	有上網過	4.9	2.2	58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4.9	2.2	75	
	都沒有	4.6	2.3	1,020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5.0	0.0	1	F=1.814 p=0.021*
	民政局	5.2	2.2	98	
	財政局	3.8	2.5	18	
	教育局	6.8	0.6	5	
	產業發展局	3.6	2.6	18	
	工務局	5.2	1.4	8	
	社會局	5.1	2.1	26	
	警察局	2.0	1.9	2	
	衛生局	5.7	1.4	9	
	環境保護局	5.3	1.4	4	
	地政局	4.7	1.8	13	
	觀光傳播局	5.0	0.0	2	
	自來水處	4.0	0.0	1	
	勞動局	4.8	2.0	18	
	交通局	4.5	2.5	7	
	都市發展局	3.9	2.2	18	
	文化局	4.3	0.6	2	
	區公所	5.3	2.3	250	
	客家委員會	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9.在您看來，去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的時候，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事情要怎麼處理（台：代誌麥安啲辦）？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5.6	2.4	1,609	
性別	男性	5.6	2.4	718	F=0.276
	女性	5.6	2.4	780	p=0.599
年齡	20-29 歲	5.2	2.4	220	F=12.340 p=0.000***
	30-39 歲	5.2	2.4	331	
	40-49 歲	5.4	2.2	294	
	50-59 歲	6.0	2.3	286	
	60 歲及以上	6.2	2.5	36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3	2.4	99	F=2.839 p=0.023*
	國、初中	5.4	3.0	101	
	高中、職專科	5.5	2.6	337	
	大學及以上	5.8	2.6	221	
	大學及以上	5.6	2.2	73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2	2.2	123	F=1.813 p=0.124
	本省閩南人	5.6	2.4	1,151	
	大陸各省市	5.5	2.3	183	
	原住民	5.3	0.9	6	
	新住民	5.2	4.4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5.6	2.3	420	F=0.792 p=0.576
	中低、低階白領	5.6	2.2	419	
	農林漁牧	7.0	1.4	2	
	藍領	5.4	3.0	92	
	家管	5.8	2.7	240	
	學生	5.2	2.3	72	
	退休失業其他	5.7	2.6	253	
行政區	士林區	5.4	2.4	167	F=1.296 p=0.220
	北投區	5.8	2.4	141	
	中山區	5.9	2.4	124	
	大同區	5.1	2.6	73	
	中正區	5.2	2.9	85	
	萬華區	5.8	2.2	111	
	大安區	5.6	2.6	170	
	文山區	5.6	2.5	150	
	松山區	5.9	2.1	110	
	信義區	5.4	2.4	131	
	南港區	5.4	2.4	68	
	內湖區	5.8	2.2	156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9.在您看來，去臺北市政府辦事情（台：代誌）的時候，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事情要怎麼處理（台：代誌麥安啲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5.4	2.6	321	F=5.482 p=0.000***
	民進黨	6.4	2.3	291	
	親民黨	5.4	2.2	27	
	新黨	5.2	2.2	13	
	台聯	5.7	2.5	11	
	時代力量	5.6	2.1	94	
	政黨中立	5.4	2.4	689	
	其他、無反應	5.8	2.2	53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6.0	2.7	390	F=4.931 p=0.002**
	有上網過	5.2	2.5	56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5.6	2.2	76	
	都沒有	5.5	2.3	972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8.0	0.0	1	F=2.396 p=0.001**
	民政局	6.2	2.3	96	
	財政局	4.7	2.8	17	
	教育局	6.3	0.6	3	
	產業發展局	4.9	3.5	18	
	工務局	6.8	1.1	8	
	社會局	5.5	2.1	27	
	警察局	5.7	0.6	2	
	衛生局	4.6	2.0	9	
	環境保護局	4.5	2.6	4	
	地政局	6.4	2.1	13	
	觀光傳播局	0.0	0.0	2	
	自來水處	6.0	0.0	1	
	勞動局	5.0	2.9	18	
	交通局	5.9	1.9	6	
	都市發展局	4.2	2.3	19	
	文化局	7.0	2.5	2	
	區公所	6.2	2.6	252	
	客家委員會	1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10.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5.4	2.6	1,609	
性別	男性	5.4	2.5	694	F=0.535
	女性	5.5	2.6	740	p=0.465
年齡	20-29 歲	4.9	2.3	219	F=3.013 p=0.017*
	30-39 歲	5.5	2.5	317	
	40-49 歲	5.4	2.5	286	
	50-59 歲	5.7	2.7	277	
	60 歲及以上	5.5	2.7	33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4	2.7	87	F=0.294 p=0.882
	國、初中	5.3	2.8	102	
	高中、職專科	5.4	2.8	320	
	大學及以上	5.4	2.7	213	
	大學及以上	5.5	2.4	709	
省籍	本省客家人	5.6	2.2	121	F=5.534 p=0.000***
	本省閩南人	5.4	2.6	1,093	
	大陸各省市	5.4	2.7	183	
	原住民	5.3	2.1	6	
	新住民	9.4	1.3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5.5	2.4	401	F=1.128 p=0.343
	中低、低階白領	5.4	2.5	408	
	農林漁牧	8.5	2.1	2	
	藍領	5.5	3.0	86	
	家管	5.5	2.9	229	
	學生	4.9	2.2	74	
	退休失業其他	5.3	2.5	233	
行政區	士林區	5.1	2.3	154	F=0.759 p=0.682
	北投區	5.5	2.8	134	
	中山區	5.5	2.8	122	
	大同區	5.5	3.1	68	
	中正區	5.3	2.8	84	
	萬華區	5.4	2.5	106	
	大安區	5.4	2.6	162	
	文山區	5.6	2.6	145	
	松山區	5.9	2.3	108	
	信義區	5.4	2.4	124	
	南港區	5.5	2.5	66	
	內湖區	5.3	2.4	150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10.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台：代誌）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5.5	2.7	318	F=2.114 p=0.039*
	民進黨	5.8	2.5	271	
	親民黨	5.5	2.7	25	
	新黨	5.9	2.1	12	
	台聯	5.3	2.9	11	
	時代力量	5.6	2.3	88	
	政黨中立	5.2	2.6	659	
	其他、無反應	5.9	2.1	50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5.9	2.6	364	F=10.178 p=0.000***
	有上網過	6.0	2.3	56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6.1	2.5	76	
	都沒有	5.2	2.5	934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7.0	0.0	1	F=1.012 p=0.445
	民政局	6.1	2.5	89	
	財政局	4.9	2.5	17	
	教育局	5.6	1.0	3	
	產業發展局	6.0	3.4	18	
	工務局	7.1	2.3	8	
	社會局	6.4	2.2	28	
	警察局	4.7	3.2	2	
	衛生局	4.6	1.6	9	
	環境保護局	4.9	1.8	4	
	地政局	6.4	2.3	12	
	觀光傳播局	5.0	0.0	2	
	自來水處	7.0	0.0	1	
	勞動局	7.0	2.2	18	
	交通局	6.2	3.4	6	
	都市發展局	6.3	1.8	19	
	文化局	6.5	1.2	2	
	區公所	5.9	2.6	234	
	客家委員會	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11.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的內容，是不是能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如果用0到10來表示，0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0到10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5.1	2.3	1,609	
性別	男性	5.1	2.3	716	F=0.023
	女性	5.0	2.3	775	p=0.880
年齡	20-29 歲	5.2	2.0	222	F=1.813 p=0.124
	30-39 歲	5.2	1.9	326	
	40-49 歲	4.8	2.3	294	
	50-59 歲	5.1	2.4	287	
	60 歲及以上	5.0	2.5	35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9	2.8	93	F=0.664 p=0.617
	國、初中	5.2	2.4	99	
	高中、職專科	4.9	2.4	332	
	大學及以上	5.0	2.2	227	
	大學及以上	5.1	2.1	73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5.4	2.1	124	F=3.515 p=0.007**
	本省閩南人	5.1	2.2	1,143	
	大陸各省市	4.6	2.3	181	
	原住民	3.4	1.2	6	
	新住民	4.1	3.3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5.2	2.2	424	F=1.771 p=0.102
	中低、低階白領	5.2	2.1	417	
	農林漁牧	6.6	5.0	2	
	藍領	5.4	2.3	89	
	家管	4.8	2.5	244	
	學生	5.0	2.0	72	
	退休失業其他	4.8	2.4	243	
行政區	士林區	5.1	2.1	161	F=0.401 p=0.956
	北投區	5.1	2.1	136	
	中山區	5.0	2.3	125	
	大同區	5.2	2.4	71	
	中正區	4.8	2.9	84	
	萬華區	5.3	2.3	116	
	大安區	5.2	2.3	169	
	文山區	4.9	2.3	153	
	松山區	5.0	2.3	115	
	信義區	5.1	2.1	129	
	南港區	4.9	2.2	66	
	內湖區	5.0	2.1	157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11.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的內容，是不是能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4.6	2.4	324	F=8.738 p=0.000***
	民進黨	5.9	1.9	289	
	親民黨	4.9	2.4	26	
	新黨	4.6	2.6	13	
	台聯	4.8	2.5	11	
	時代力量	5.3	1.9	93	
	政黨中立	4.9	2.3	684	
	其他、無反應	5.1	1.9	50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5.3	2.2	371	F=3.765 p=0.010*
	有上網過	5.3	2.2	58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5.4	2.2	76	
	都沒有	4.9	2.3	983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5.0	0.0	1	F=1.206 p=0.252
	民政局	5.5	2.1	92	
	財政局	4.4	2.4	17	
	教育局	6.8	0.5	5	
	產業發展局	4.0	2.8	18	
	工務局	5.4	3.2	8	
	社會局	5.5	1.9	27	
	警察局	2.0	1.9	2	
	衛生局	5.1	1.3	9	
	環境保護局	5.6	1.2	4	
	地政局	5.2	2.8	12	
	觀光傳播局	7.0	0.0	2	
	自來水處	7.0	0.0	1	
	勞動局	5.3	1.6	16	
	交通局	4.6	2.4	6	
	都市發展局	5.4	1.7	18	
	文化局	5.7	0.6	2	
	區公所	5.5	2.2	242	
客家委員會	5.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12.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台語：咁無）提供足夠的管道（台語：充分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5.4	2.4	1,609	
性別	男性	5.3	2.3	716	F=0.015
	女性	5.4	2.5	780	p=0.902
年齡	20-29 歲	5.9	2.2	225	F=4.857 p=0.001**
	30-39 歲	5.5	2.2	329	
	40-49 歲	5.1	2.3	291	
	50-59 歲	5.2	2.5	288	
	60 歲及以上	5.1	2.7	35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9	2.7	92	F=3.589 p=0.004**
	國、初中	5.6	2.8	104	
	高中、職專科	5.1	2.6	333	
	大學及以上	5.1	2.4	226	
	大學及以上	5.6	2.2	736	
省籍	本省客家人	5.6	2.6	122	F=3.973 p=0.003**
	本省閩南人	5.4	2.4	1,144	
	大陸各省市	5.1	2.3	187	
	原住民	3.8	3.2	6	
	新住民	2.8	3.9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5.3	2.3	416	F=4.034 p=0.001**
	中低、低階白領	5.6	2.2	423	
	農林漁牧	7.5	3.5	2	
	藍領	5.8	2.7	88	
	家管	5.0	2.7	246	
	學生	6.0	2.1	76	
	退休失業其他	5.0	2.6	245	
行政區	士林區	5.2	2.4	162	F=0.259 p=0.993
	北投區	5.3	2.5	137	
	中山區	5.5	2.5	131	
	大同區	5.4	2.5	71	
	中正區	5.2	2.8	82	
	萬華區	5.3	2.4	112	
	大安區	5.5	2.3	169	
	文山區	5.3	2.6	153	
	松山區	5.3	2.4	113	
	信義區	5.4	2.4	129	
	南港區	5.6	2.1	68	
	內湖區	5.5	2.2	158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12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台語：咁無）提供足夠的管道（台語：充分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5.1	2.5	328	F=4.225 p=0.000***
	民進黨	5.9	2.2	290	
	親民黨	4.8	2.7	26	
	新黨	4.3	3.2	13	
	台聯	4.7	2.0	11	
	時代力量	5.7	2.1	94	
	政黨中立	5.2	2.4	685	
	其他、無反應	5.2	2.2	50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5.6	2.3	379	F=6.574 p=0.000***
	有上網過	5.8	2.4	57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6.0	2.3	75	
	都沒有	5.2	2.4	980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8.0	0.0	1	F=1.485 p=0.090
	民政局	6.0	2.1	96	
	財政局	5.4	2.6	18	
	教育局	7.4	0.7	5	
	產業發展局	4.7	3.6	18	
	工務局	6.8	2.3	8	
	社會局	5.7	1.9	26	
	警察局	5.7	0.6	2	
	衛生局	6.5	2.3	9	
	環境保護局	5.1	1.7	4	
	地政局	5.8	2.2	13	
	觀光傳播局	10.0	0.0	2	
	自來水處	7.0	0.0	1	
	勞動局	6.8	1.6	15	
	交通局	6.6	2.4	7	
	都市發展局	5.4	2.8	18	
	文化局	6.5	1.2	2	
	區公所	5.6	2.3	243	
客家委員會	0.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E13.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是不是都正確沒有錯誤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6.1	2.0	1,609	
性別	男性	6.2	1.9	696	F=6.829 p=0.009**
	女性	5.9	2.1	759	
年齡	20-29 歲	6.3	1.7	214	F=4.349 p=0.002**
	30-39 歲	6.3	1.9	325	
	40-49 歲	6.0	1.9	291	
	50-59 歲	6.0	2.1	277	
	60 歲及以上	5.8	2.2	3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3	2.3	94	F=11.652 p=0.000***
	國、初中	6.1	2.2	101	
	高中、職專科	5.6	2.1	315	
	大學及以上	6.2	2.0	217	
	大學及以上	6.3	1.8	723	
省籍	本省客家人	5.9	2.1	115	F=1.985 p=0.094
	本省閩南人	6.1	2.0	1,116	
	大陸各省市	6.0	2.1	179	
	原住民	4.5	1.0	6	
	新住民	7.3	2.3	9	
職業	高、中階白領	6.2	1.9	409	F=2.428 p=0.024*
	中低、低階白領	6.1	1.8	419	
	農林漁牧	7.0	1.4	2	
	藍領	6.2	2.1	85	
	家管	5.7	2.3	232	
	學生	6.2	1.6	71	
	退休失業其他	5.9	2.2	236	
行政區	士林區	6.2	2.1	159	F=1.452 p=0.144
	北投區	6.0	2.1	135	
	中山區	6.3	1.8	123	
	大同區	5.7	2.0	71	
	中正區	5.8	2.5	83	
	萬華區	6.5	1.7	107	
	大安區	6.1	2.1	167	
	文山區	6.0	2.0	148	
	松山區	6.3	1.9	111	
	信義區	5.9	2.0	124	
	南港區	6.1	1.8	66	
	內湖區	5.9	2.1	152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E13.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是不是都正確沒有錯誤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政黨支持	國民黨	5.8	2.2	321	F=4.863 p=0.000***
	民進黨	6.5	1.9	287	
	親民黨	6.4	2.1	25	
	新黨	4.8	2.9	13	
	台聯	6.3	1.9	11	
	時代力量	6.7	1.7	90	
	政黨中立	5.9	1.9	661	
	其他、無反應	6.1	1.5	46	
市府洽公經驗	有親自去過	6.4	2.0	364	F=16.450 p=0.000***
	有上網過	6.6	1.8	56	
	親自去與上網都有	7.1	1.8	75	
	都沒有	5.8	2.0	956	
主要洽公單位	秘書處	8.0	0.0	1	F=1.064 p=0.387
	民政局	6.5	1.7	88	
	財政局	5.8	2.1	17	
	教育局	7.7	0.7	5	
	產業發展局	6.3	2.6	18	
	工務局	7.3	1.9	8	
	社會局	6.2	1.5	26	
	警察局	4.3	1.3	2	
	衛生局	6.3	1.7	9	
	環境保護局	7.2	1.5	4	
	地政局	6.4	1.4	13	
	觀光傳播局	5.0	0.0	2	
	自來水處	7.0	0.0	1	
	勞動局	7.4	2.3	18	
	交通局	6.8	1.5	6	
	都市發展局	7.2	2.1	18	
	文化局	5.0	0.0	2	
	區公所	6.6	2.1	236	
客家委員會	5.0	0.0	1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附錄七：廠商調查變異數分析表

表F1. 整體來說，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清廉，10分表示非常清廉】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9.0	1.6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9.8	0.4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9.1	1.2	136	
	水電燃氣業	8.9	2.0	14	
	營造及工程業	8.8	1.8	26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8	1.8	211	F=0.85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1	1.5	14	p=0.58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8	1.9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1	1.4	1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1	1.3	178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9.1	1.5	148	
	非營利法人	9.0	1.3	67	
投標次數	1次	9.1	1.4	385	
	2次	9.1	1.4	191	F=4.066
	3次	8.9	1.6	136	p=0.007**
	4次以上	8.8	1.8	398	
得標次數	0次	8.5	2.1	135	
	1次	9.2	1.4	460	F=5.182
	2次	9.1	1.5	215	p=0.000***
	3次	8.8	1.8	123	
	4次以上	9.0	1.4	201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9.0	1.4	372	F=2.401
	勞務	9.0	1.5	518	p=0.090
	工程	8.8	1.7	267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8	1.1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0	1.6	185	F=0.717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9.2	1.2	152	p=0.580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9.2	0.8	6	
	1億元以上	9.5	0.7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4	1.8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0	1.6	222	F=1.116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9.0	1.5	232	p=0.348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9.3	1.3	21	
	2千萬元以上	9.5	1.3	20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2.3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0	1.4	52	F=2.532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8	1.8	188	p=0.041*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7.4	2.1	14	
	2億元以上	8.8	2.0	6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 整體來說，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清廉，10 分表示非常清廉】【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9.0	1.5	865	
	限制性招標	9.0	1.6	168	F=0.001
	選擇性招標	9.0	1.5	14	p=1.00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0	1.7	10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9.0	1.5	758	F=0.317
	最有利標決標	8.9	1.6	381	p=0.574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9.3	1.5	34	
	財政局	8.7	1.7	9	
	體育局	9.6	0.9	16	
	教育局	9.0	1.4	268	
	資訊局	9.5	0.8	10	
	產發局	9.4	1.0	19	
	工務局	8.8	1.8	132	
	社會局	9.1	1.6	29	
	警察局	9.7	0.6	23	
	衛生局	8.7	1.7	141	
	環保局	9.4	1.2	56	
	地政局	8.0	3.9	6	
	觀傳局	9.1	1.6	33	
	捷運局	8.8	1.6	30	
	兵役局	7.5	0.7	2	
	勞動局	9.6	0.9	14	
	交通局	8.8	1.5	32	F=1.675
	都發局	9.1	1.3	25	p=0.011*
	文化局	9.0	1.5	66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9.5	0.8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4	1.1	9	
	主計處	7.7	2.5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7	1.5	3	
	自來水處	9.0	1.3	30	
	研考會	9.0	0.0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8.5	1.8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5.0	.	1		
捷運公司	9.2	1.8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8.4	1.9	72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表F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9.3	1.6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10.0	0.0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9.5	1.4	137	
	水電燃氣業	8.9	1.8	14	
	營造及工程業	9.1	1.9	26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4	1.4	205	F=1.21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4	1.4	14	p=0.27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1	1.8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5	1.3	1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4	1.7	17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9.4	1.5	146	
	非營利法人	9.4	1.7	67	
投標次數	1次	9.5	1.4	384	
	2次	9.5	1.2	189	F=2.947
	3次	9.2	1.6	133	p=0.032*
	4次以上	9.2	1.8	399	
得標次數	0次	9.0	2.0	132	
	1次	9.4	1.5	465	F=2.437
	2次	9.5	1.3	213	p=0.046*
	3次	9.2	1.9	120	
	4次以上	9.5	1.5	200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9.4	1.3	367	F=2.812
	勞務	9.4	1.6	522	p=0.061
	工程	9.2	1.7	265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9.4	0.9	18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4	1.4	181	F=0.014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	9.5	1.4	152	p=1.000
	5千萬以上~未滿1億元	9.4	0.9	5	
	1億元以上	9.5	0.7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9.5	1.3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2	1.9	227	F=2.215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	9.5	1.4	229	p=0.066
	1千萬以上~未滿2千萬	10.0	0.0	22	
	2千萬以上	9.7	0.9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2.9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5	1.2	51	F=1.075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	9.1	1.8	187	p=0.369
	5千萬以上~未滿2億元	8.6	1.8	14	
	2億元以上	8.8	2.0	6	

註：*代表p值 < 0.05, **代表p值 < 0.01, ***代表p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嚴重，10 分表示非常不嚴重】【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9.3	1.6	861	
	限制性招標	9.4	1.4	168	F=0.845
	選擇性招標	9.2	1.4	14	p=0.469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6	1.2	101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9.3	1.6	754	F=1.168
	最有利標決標	9.4	1.6	380	p=0.280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9.3	2.0	33	
	財政局	9.1	1.1	8	
	體育局	9.7	1.0	18	
	教育局	9.2	1.8	268	
	資訊局	9.5	1.0	10	
	產發局	9.8	0.7	19	
	工務局	9.3	1.5	131	
	社會局	9.4	1.9	29	
	警察局	10.0	0.0	24	
	衛生局	9.4	1.3	141	
	環保局	9.7	0.9	55	
	地政局	8.2	4.0	6	
	觀傳局	9.5	1.3	34	
	捷運局	9.4	1.3	28	
	兵役局	10.0	0.0	2	
	勞動局	8.8	2.7	14	
	交通局	9.4	1.4	31	F=1.443
	都發局	9.2	2.1	25	p=0.054
	文化局	9.3	1.7	65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9.7	0.5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8	0.7	9	
	主計處	7.7	2.5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9.7	0.6	3	
	自來水處	9.4	1.3	29	
	研考會	9.5	0.7	2	
	原民會	10.0	0.0	2	
	客委會	9.5	1.2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5.0	.	1	
捷運公司	9.5	1.2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8.7	2.1	7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找人關說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嚴重，10 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9.1	1.9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10.0	0.0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9.2	1.4	137	
	水電燃氣業	8.9	1.8	14	
	營造及工程業	9.0	2.0	26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1	1.9	208	F=0.58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2	1.5	14	p=0.84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1	1.8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9	2.0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2	1.7	181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9.1	1.7	148	
	非營利法人	8.9	2.2	68	
投標次數	1 次	9.2	1.8	385	
	2 次	9.3	1.6	188	F=1.169
	3 次	9.0	1.7	138	p=0.320
	4 次以上	9.0	1.9	402	
得標次數	0 次	8.5	2.5	132	
	1 次	9.2	1.7	466	F=4.346
	2 次	9.1	1.7	216	p=0.002**
	3 次	9.2	1.8	122	
	4 次以上	9.2	1.7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9.2	1.6	371	F=0.785
	勞務	9.0	1.9	527	p=0.456
	工程	9.1	1.8	265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 10 萬	9.2	1.5	17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9.2	1.6	183	F=0.168
	100 萬以上~未滿 5 千萬元	9.2	1.6	154	p=0.954
	5 千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	8.7	2.0	6	
	1 億元以上	9.0	1.4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 10 萬	9.0	1.6	14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8.9	2.2	228	F=1.274
	100 萬以上~未滿 1 千萬元	9.2	1.8	233	p=0.279
	1 千萬元以上~未滿 2 千萬	9.5	1.1	22	
	2 千萬以上	9.3	1.7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 10 萬	8.3	2.9	3	
	1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9.4	1.3	49	F=4.241
	100 萬以上~未滿 5 千萬元	9.2	1.8	188	p=0.002**
	5 千萬元以上~未滿 2 億元	7.4	2.6	15	
	2 億元以上	8.3	2.1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找人關說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嚴重，10 分表示非常不嚴重】【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9.1	1.8	869	
	限制性招標	8.9	2.0	168	F=0.864
	選擇性招標	9.1	1.4	14	p=0.459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3	1.6	103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9.1	1.8	757	F=3.189
	最有利標決標	8.9	2.0	386	p=0.074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9.1	2.2	34	
	財政局	8.9	1.8	9	
	體育局	8.8	2.1	17	
	教育局	9.1	1.8	269	
	資訊局	9.2	1.5	10	
	產發局	9.5	1.3	19	
	工務局	9.0	1.9	134	
	社會局	9.1	2.1	29	
	警察局	9.9	0.4	24	
	衛生局	9.0	1.8	142	
	環保局	9.6	1.1	56	
	地政局	8.2	4.0	6	
	觀傳局	9.0	2.3	34	
	捷運局	9.1	1.5	28	
	兵役局	8.5	0.7	2	
	勞動局	8.1	3.5	14	
	交通局	9.4	1.2	32	F=1.386
	都發局	9.1	2.2	25	p=0.076
	文化局	8.8	2.2	66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9.7	0.6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8	0.7	9	
	主計處	8.0	2.0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7	2.3	3	
	自來水處	9.4	1.1	29	
	研考會	9.5	0.7	2	
	原民會	10.0	0.0	2	
	客委會	8.5	2.3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5.0	.	1	
捷運公司	9.5	1.2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8.5	2.2	7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請客或應酬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9.3	1.6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10.0	0.0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9.4	1.2	137	
	水電燃氣業	9.2	1.4	14	
	營造及工程業	9.1	1.9	26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4	1.3	207	F=0.72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3	1.4	14	p=0.712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3	1.4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4	1.5	1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4	1.5	17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9.3	1.5	148	
	非營利法人	9.3	1.9	68	
投標次數	1次	9.4	1.5	385	
	2次	9.5	1.3	189	F=0.686
	3次	9.3	1.4	137	p=0.561
	4次以上	9.3	1.6	397	
得標次數	0次	9.0	1.9	134	
	1次	9.4	1.5	466	F=2.095
	2次	9.4	1.4	213	p=0.079
	3次	9.5	1.5	121	
	4次以上	9.4	1.6	200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9.4	1.4	371	F=1.141
	勞務	9.4	1.6	525	p=0.320
	工程	9.2	1.7	264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9.5	1.0	18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4	1.4	182	F=0.521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9.4	1.4	154	p=0.720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7	2.0	6	
	1億元以上	10.0	0.0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9.2	1.5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2	1.9	229	F=1.742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9.4	1.4	230	p=0.139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10.0	0.0	22	
	2千萬元以上	9.8	0.7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2.9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4	1.2	49	F=1.655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9.3	1.7	187	p=0.161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8.3	2.2	15	
	2億元以上	8.8	2.0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請客或應酬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嚴重，10 分表示非常不嚴重】【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9.3	1.6	866	
	限制性招標	9.4	1.4	167	F=0.746
	選擇性招標	9.2	1.4	14	p=0.52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5	1.3	10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9.3	1.5	755	F=0.205
	最有利標決標	9.3	1.7	384	p=0.650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9.1	2.2	34	
	財政局	8.9	1.8	9	
	體育局	9.5	1.0	18	
	教育局	9.2	1.7	269	
	資訊局	9.3	1.3	10	
	產發局	9.8	0.7	19	
	工務局	9.3	1.5	132	
	社會局	9.4	1.9	29	
	警察局	10.0	0.0	24	
	衛生局	9.2	1.5	140	
	環保局	9.8	0.5	55	
	地政局	9.3	1.2	6	
	觀傳局	9.6	1.6	34	
	捷運局	9.4	1.2	29	
	兵役局	7.5	2.1	2	
	勞動局	8.4	3.0	14	
	交通局	9.4	1.2	31	F=1.331
	都發局	9.2	2.1	25	p=0.104
	文化局	9.5	1.2	66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9.7	0.6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8	0.7	9	
	主計處	9.7	0.6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9.3	1.2	3	
	自來水處	9.3	1.3	29	
	研考會	10.0	0.0	2	
	原民會	10.0	0.0	2	
	客委會	9.5	1.2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8.0	.	1	
捷運公司	9.6	1.1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8.7	2.2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9.0	1.9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10.0	0.0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9.1	1.7	137	
	水電燃氣業	8.1	3.0	14	
	營造及工程業	8.9	2.1	26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0	2.0	208	F=1.02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2	1.5	14	p=0.42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1	1.7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9	2.1	1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2	1.7	17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9.2	1.7	146	
	非營利法人	9.2	2.0	67	
投標次數	1次	9.2	1.9	382	
	2次	9.2	1.7	187	F=2.221
	3次	9.1	1.8	138	p=0.084
	4次以上	8.9	2.0	399	
得標次數	0次	8.6	2.4	132	
	1次	9.2	1.8	461	F=2.417
	2次	9.1	1.9	215	p=0.047*
	3次	9.2	1.8	122	
	4次以上	9.0	1.9	201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9.1	1.7	372	F=1.402
	勞務	9.1	1.9	518	p=0.246
	工程	8.9	2.0	266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9.3	1.4	17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2	1.8	184	F=0.542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9.1	1.6	154	p=0.705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8	2.0	6	
	1億元以上	7.5	3.5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5	2.3	1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0	2.0	224	F=1.307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9.1	1.9	230	p=0.266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9.5	1.2	22	
	2千萬元以上	9.7	0.8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5.3	4.5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9.0	1.8	51	F=2.453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9	2.1	187	p=0.046*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9.2	1.6	15	
	2億元以上	9.2	2.0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嚴重，10 分表示非常不嚴重】【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9.0	1.9	868	
	限制性招標	9.2	1.7	166	F=1.074
	選擇性招標	9.1	1.4	13	p=0.359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3	1.6	101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9.0	1.9	758	F=0.068
	最有利標決標	9.1	2.0	379	p=0.795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7	2.4	33	
	財政局	9.7	0.7	9	
	體育局	9.6	1.2	18	
	教育局	9.0	1.9	267	
	資訊局	9.3	1.3	10	
	產發局	9.2	2.4	19	
	工務局	9.1	1.9	134	
	社會局	9.6	0.8	28	
	警察局	9.7	0.9	24	
	衛生局	9.0	1.9	143	
	環保局	9.7	1.0	55	
	地政局	8.0	4.5	5	
	觀傳局	9.3	1.8	33	
	捷運局	8.6	1.8	29	
	兵役局	4.5	6.4	2	
	勞動局	8.0	3.5	14	
	交通局	9.1	1.4	31	F=2.056
	都發局	8.7	2.7	25	p=0.001**
	文化局	9.1	2.0	63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9.5	1.4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7	1.0	9	
	主計處	6.7	5.8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9.0	1.0	3	
	自來水處	9.1	1.5	30	
	研考會	10.0	0.0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8.5	2.0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	1	
捷運公司	9.5	1.3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8.1	2.5	73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嚴重，10分表示非常不嚴重】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6	2.3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9.8	0.4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6	2.3	136	
	水電燃氣業	7.9	2.5	14	
	營造及工程業	8.0	2.8	26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9	2.0	207	F=3.57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0	1.8	14	p=0.00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7	2.2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5	2.5	1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0	1.9	176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9	2.0	146	
	非營利法人	9.1	2.0	67	
投標次數	1次	9.0	2.0	378	
	2次	8.9	2.0	187	F=7.159
	3次	8.4	2.3	135	p=0.000***
	4次以上	8.4	2.4	397	
得標次數	0次	8.1	2.6	132	
	1次	9.0	1.9	458	F=5.117
	2次	8.5	2.5	213	p=0.000***
	3次	8.7	2.4	122	
	4次以上	8.5	2.2	199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8	2.0	367	F=17.454
	勞務	8.9	2.1	518	p=0.000***
	工程	8.0	2.8	263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9.1	1.5	17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8	2.0	179	F=0.289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	8.8	2.0	154	p=0.885
	5千萬以上~未滿1億元	9.0	2.0	6	
	1億元以上	7.5	3.5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4	2.6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9	2.2	221	F=1.168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	8.8	2.1	232	p=0.324
	1千萬以上~未滿2千萬	9.5	1.1	22	
	2千萬以上	9.4	1.2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2.9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5	2.3	50	F=0.748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	7.8	2.9	186	p=0.560
	5千萬以上~未滿2億元	8.2	2.2	14	
	2億元以上	8.0	1.9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嚴重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嚴重，10 分表示非常不嚴重】【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5	2.3	860	
	限制性招標	9.0	2.0	165	F=3.698
	選擇性招標	9.0	1.5	14	p=0.01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2	1.8	101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5	2.4	748	F=6.838
	最有利標決標	8.9	2.1	381	p=0.009**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8	2.4	34	
	財政局	8.8	2.8	8	
	體育局	9.1	1.7	18	
	教育局	8.2	2.5	264	
	資訊局	8.7	1.9	10	
	產發局	8.9	2.6	18	
	工務局	8.6	2.3	132	
	社會局	9.6	0.9	29	
	警察局	9.3	1.6	24	
	衛生局	8.8	1.9	141	
	環保局	9.3	1.8	56	
	地政局	8.6	3.1	5	
	觀傳局	9.0	2.1	33	
	捷運局	8.4	2.4	28	
	兵役局	4.5	6.4	2	
	勞動局	8.4	2.9	14	
	交通局	8.8	2.0	31	F=1.992
	都發局	8.7	2.4	25	p=0.001**
	文化局	8.9	2.2	64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8.8	2.6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1	1.6	8	
	主計處	6.0	4.6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9.0	1.0	3	
	自來水處	9.0	1.6	30	
	研考會	9.5	0.7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8.5	1.8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	1	
	捷運公司	9.3	1.5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5	3.0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7.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專業，10分表示非常專業】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7.8	2.2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8.2	3.5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7.8	2.3	138	
	水電燃氣業	8.1	1.7	14	
	營造及工程業	7.5	2.3	27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0	2.2	213	F=0.88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0	2.1	14	p=0.55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3	1.8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8	2.5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9	1.9	180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7.8	2.2	149	
	非營利法人	7.7	2.1	68	
投標次數	1次	8.2	2.0	389	
	2次	8.0	2.1	192	F=8.822
	3次	7.7	2.3	137	p=0.000***
	4次以上	7.5	2.3	403	
得標次數	0次	7.5	2.3	136	
	1次	8.1	2.0	468	F=3.883
	2次	7.7	2.3	217	p=0.004**
	3次	7.5	2.5	123	
	4次以上	7.7	2.2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1	2.0	377	F=8.343
	勞務	7.8	2.3	524	p=0.000***
	工程	7.4	2.3	270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8	1.5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0	2.2	185	F=1.095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1	1.9	155	p=0.359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3	2.0	6	
	1億元以上	9.5	0.7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2	3.2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9	2.2	225	F=0.875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7.7	2.2	233	p=0.481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4	2.1	22	
	2千萬元以上	7.7	2.8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6.3	1.2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8	2.2	53	F=1.993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4	2.4	190	p=0.096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5.9	2.2	14	
	2億元以上	7.8	1.0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7.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專業，10 分表示非常專業】【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7.8	2.2	873	
	限制性招標	7.9	2.2	169	F=0.953
	選擇性招標	8.7	1.2	14	p=0.41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7.7	2.5	103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7.7	2.2	763	F=0.830
	最有利標決標	7.9	2.2	389	p=0.363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2	1.9	34	
	財政局	7.1	2.9	9	
	體育局	7.9	2.7	17	
	教育局	7.4	2.4	269	
	資訊局	8.3	1.8	11	
	產發局	7.8	2.8	18	
	工務局	7.9	1.9	134	
	社會局	7.8	1.7	29	
	警察局	8.8	1.3	24	
	衛生局	8.0	2.1	143	
	環保局	7.9	2.3	56	
	地政局	7.8	3.9	6	
	觀傳局	8.0	1.6	34	
	捷運局	8.2	2.0	29	
	兵役局	3.5	4.9	2	
	勞動局	7.4	2.2	14	
	交通局	7.9	2.5	32	F=1.442
	都發局	7.7	1.9	25	p=0.054
	文化局	7.9	2.3	68	
	法務局	9.3	1.2	3	
	消防局	8.5	1.5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8.2	2.9	9	
	主計處	8.0	2.0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0	0.0	3	
	自來水處	8.2	1.7	30	
	研考會	10.0	0.0	2	
	原民會	9.0	1.4	2	
	客委會	8.0	2.1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6.0	.	1		
捷運公司	8.2	2.2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1	2.6	7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8.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怎麼樣？
【0分表示非常不積極，10分表示非常積極】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0	2.2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8	4.4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7.9	2.2	139	
	水電燃氣業	8.0	2.0	14	
	營造及工程業	7.8	2.3	27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3	2.0	213	F=0.79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1	2.0	14	p=0.65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5	1.6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1	2.4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0	2.1	181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7.8	2.3	149	
	非營利法人	7.8	2.0	67	
投標次數	1次	8.3	2.0	391	
	2次	8.2	2.2	192	F=4.877
	3次	7.9	2.1	138	p=0.002**
	4次以上	7.8	2.2	402	
得標次數	0次	7.6	2.2	136	
	1次	8.3	2.0	469	F=3.155
	2次	8.0	2.2	219	p=0.014*
	3次	7.8	2.5	123	
	4次以上	7.9	2.1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2	2.0	376	F=4.000
	勞務	8.0	2.3	527	p=0.019*
	工程	7.8	2.2	271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1.5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2	2.0	183	F=0.545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2	1.9	156	p=0.703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8	1.2	6	
	1億元以上	9.0	0.0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1	3.3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1	2.1	228	F=2.148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7.8	2.3	233	p=0.074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	8.8	1.6	22	
	2千萬以上	7.4	2.8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6.3	1.2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2	1.9	53	F=1.925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8	2.3	191	p=0.107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6.5	2.2	14	
	2億元以上	7.3	1.8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8.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怎麼樣？
【0 分表示非常不積極，10 分表示非常積極】【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0	2.1	878	
	限制性招標	8.0	2.2	168	F=0.167
	選擇性招標	8.4	1.4	14	p=0.919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0	2.3	10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0	2.2	766	F=0.105
	最有利標決標	8.0	2.2	388	p=0.74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5	1.7	34	
	財政局	7.2	3.2	9	
	體育局	7.8	2.9	17	
	教育局	7.9	2.2	271	
	資訊局	7.7	2.3	11	
	產發局	7.9	2.4	19	
	工務局	8.1	1.9	134	
	社會局	8.0	1.9	29	
	警察局	8.8	1.9	24	
	衛生局	8.1	2.0	144	
	環保局	7.9	2.5	56	
	地政局	8.2	3.1	6	
	觀傳局	8.1	2.1	34	
	捷運局	8.7	1.8	30	
	兵役局	3.5	4.9	2	
	勞動局	8.3	1.6	14	
	交通局	7.7	2.4	31	F=1.304
	都發局	7.7	2.5	25	p=0.121
	文化局	8.1	2.0	68	
	法務局	9.0	1.0	3	
	消防局	8.7	1.3	20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8.0	3.0	8	
	主計處	7.7	2.1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7.7	0.6	3	
	自來水處	8.2	2.4	30	
	研考會	9.0	0.0	2	
	原民會	9.0	1.4	2	
	客委會	7.5	2.9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6.0	.	1	
捷運公司	8.4	2.1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1	2.6	7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9. 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經常刁難，10分表示從來不刁難】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4	2.1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8.4	3.6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5	2.0	138	
	水電燃氣業	8.6	1.8	14	
	營造及工程業	8.2	2.4	27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7	2.0	215	F=0.77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1	2.2	14	p=0.67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9	1.6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4	2.3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6	2.0	180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3	2.1	149	
	非營利法人	8.2	2.3	68	
投標次數	1次	8.8	1.8	391	
	2次	8.5	2.0	193	F=7.046
	3次	8.5	1.9	136	p=0.000***
	4次以上	8.2	2.4	401	
得標次數	0次	8.6	1.9	137	
	1次	8.7	1.9	469	F=4.520
	2次	8.3	2.2	218	p=0.001**
	3次	8.1	2.6	121	
	4次以上	8.2	2.2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6	1.9	377	F=2.657
	勞務	8.4	2.3	528	p=0.071
	工程	8.2	2.3	268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8	1.6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7	1.8	185	F=0.451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5	1.9	156	p=0.772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7	2.0	6	
	1億元以上	8.5	2.1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4	2.8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6	2.0	229	F=1.916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1	2.5	233	p=0.106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4	2.2	22	
	2千萬元以上	9.0	1.4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2.3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5	2.0	52	F=0.709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2	2.3	189	p=0.587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7.4	2.7	14	
	2億元以上	8.3	2.0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9.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經常刁難，10 分表示從來不刁難】【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5	2.1	877	
	限制性招標	8.2	2.4	170	F=1.234
	選擇性招標	8.9	1.5	14	p=0.29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4	2.4	10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4	2.1	765	F=0.000
	最有利標決標	8.4	2.2	387	p=0.998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9	1.7	34	
	財政局	8.0	2.7	9	
	體育局	8.9	2.0	18	
	教育局	8.3	2.1	271	
	資訊局	8.3	1.9	10	
	產發局	8.3	2.9	19	
	工務局	8.6	2.1	134	
	社會局	8.8	1.7	29	
	警察局	9.2	1.5	24	
	衛生局	8.5	2.0	143	
	環保局	8.3	2.0	56	
	地政局	9.7	0.5	6	
	觀傳局	8.3	2.6	34	
	捷運局	8.4	2.2	30	
	兵役局	4.5	6.4	2	
	勞動局	7.9	2.8	14	
	交通局	8.7	1.9	32	F=1.721
	都發局	8.2	2.5	25	p=0.008**
	文化局	8.5	1.8	66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9.3	1.4	20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9	0.3	9	
	主計處	9.3	1.2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7	0.6	3	
	自來水處	9.0	1.4	30	
	研考會	9.5	0.7	2	
	原民會	10.0	0.0	2	
	客委會	9.0	1.5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6.0	.	1	
	捷運公司	8.7	2.3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4	2.7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0.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為何？【0分表示非常複雜，10分表示一點都不複雜】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7.7	2.4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9.2	1.8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7.8	2.2	139	
	水電燃氣業	6.8	2.7	14	
	營造及工程業	7.6	2.5	27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7	2.4	215	F=0.86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4	1.8	14	p=0.577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1	2.5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7	2.4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2.4	181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7.7	2.3	150	
	非營利法人	7.4	2.4	68	
投標次數	1次	7.7	2.4	394	
	2次	7.7	2.3	194	F=0.206
	3次	7.6	2.6	138	p=0.892
	4次以上	7.6	2.3	403	
得標次數	0次	8.0	2.2	139	
	1次	7.7	2.3	471	F=1.230
	2次	7.5	2.5	219	p=0.296
	3次	7.5	2.5	123	
	4次以上	7.7	2.4	204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7.7	2.4	379	F=0.387
	勞務	7.7	2.4	529	p=0.679
	工程	7.6	2.4	272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7	2.1	20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6	2.5	185	F=0.997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0	2.1	156	p=0.409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7.3	2.0	6	
	1億元以上	6.5	2.1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2	2.5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7	2.5	229	F=1.765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7.6	2.2	235	p=0.136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3	2.2	22	
	2千萬元以上	8.4	2.1	20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1.5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1	2.6	54	F=1.867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8	2.3	190	p=0.133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6.5	2.4	15	
	2億元以上	8.0	2.5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0.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為何？【0 分表示非常複雜，10 分表示一點都不複雜】【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7.8	2.3	883	
	限制性招標	7.5	2.3	169	F=1.867
	選擇性招標	6.8	2.8	14	p=0.13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7.4	2.6	103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7.8	2.3	772	F=8.004
	最有利標決標	7.4	2.5	388	p=0.005**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7.9	1.9	34	
	財政局	8.6	1.7	9	
	體育局	7.7	2.8	18	
	教育局	7.7	2.3	272	
	資訊局	7.3	2.4	11	
	產發局	7.7	3.0	19	
	工務局	7.7	2.5	136	
	社會局	7.3	2.2	29	
	警察局	8.8	1.7	24	
	衛生局	7.1	2.5	144	
	環保局	8.2	2.0	56	
	地政局	8.7	1.2	6	
	觀傳局	7.7	2.3	34	
	捷運局	7.5	2.7	31	
	兵役局	7.5	3.5	2	
	勞動局	8.1	2.4	14	
	交通局	8.0	2.4	31	F=1.490
	都發局	7.5	2.3	25	p=0.040*
	文化局	7.7	2.3	67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8.3	1.9	20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1	1.7	9	
	主計處	6.7	1.5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0	3.5	3	
	自來水處	8.5	1.7	30	
	研考會	8.5	0.7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7.5	1.8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4.0	.	1	
	捷運公司	7.8	2.4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6.9	2.8	7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4	2.1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10.0	0.0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2	2.4	131	
	水電燃氣業	7.9	1.9	14	
	營造及工程業	8.5	2.1	25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4	2.2	202	F=0.56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4	1.8	13	p=0.086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3	2.1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4	2.2	1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4	1.9	17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5	1.9	145	
	非營利法人	8.5	1.5	67	
投標次數	1次	8.7	1.8	374	
	2次	8.6	2.0	185	F=4.406
	3次	8.3	2.0	132	p=0.004**
	4次以上	8.2	2.2	384	
得標次數	0次	8.1	2.4	132	
	1次	8.7	1.8	452	F=2.644
	2次	8.4	2.1	203	p=0.032*
	3次	8.4	2.2	118	
	4次以上	8.3	2.1	195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5	2.1	360	F=0.004
	勞務	8.5	2.0	516	p=0.996
	工程	8.4	2.1	249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2	1.7	17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4	2.3	175	F=0.459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6	1.9	151	p=0.766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7.7	2.3	6	
	1億元以上	9.0	1.4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9	2.8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5	2.0	222	F=0.905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4	2.0	230	p=0.461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4	2.0	22	
	2千萬元以上	9.1	2.1	19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1.5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6	2.0	52	F=0.298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4	2.1	171	p=0.879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8.4	2.4	14	
	2億元以上	9.2	1.3	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 分表示非常公正】【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5	2.0	834	
	限制性招標	8.3	2.1	167	F=1.385
	選擇性招標	8.2	2.3	14	p=0.24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1	2.4	101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5	2.0	718	F=3.028
	最有利標決標	8.3	2.1	387	p=0.082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7	1.9	32	
	財政局	8.6	1.9	9	
	體育局	8.5	2.4	17	
	教育局	8.5	2.0	258	
	資訊局	9.1	1.6	11	
	產發局	8.7	1.8	19	
	工務局	8.6	1.8	128	
	社會局	8.5	1.5	28	
	警察局	9.2	2.3	23	
	衛生局	8.2	2.2	139	
	環保局	8.9	1.8	54	
	地政局	8.2	4.0	6	
	觀傳局	8.1	2.4	34	
	捷運局	9.0	1.3	27	
	兵役局	7.5	3.5	2	
	勞動局	9.0	1.2	14	
	交通局	8.5	1.9	30	F=1.552
	都發局	8.3	1.9	25	p=0.026*
	文化局	8.1	2.3	65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8.6	1.9	18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10.0	0.0	6	
	主計處	6.0	3.6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7.7	4.0	3	
	自來水處	8.8	1.6	26	
	研考會	8.5	0.7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8.2	1.8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5.0	.	1		
捷運公司	8.6	2.3	49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4	2.5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2.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3	2.2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10.0	0.0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3	2.1	118	
	水電燃氣業	7.5	1.9	12	
	營造及工程業	8.1	2.4	22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4	2.3	184	F=0.75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2	1.9	13	p=0.68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6	1.9	1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4	2.1	1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4	2.2	160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3	2.1	134	
	非營利法人	8.2	1.9	64	
投標次數	1次	8.6	2.1	339	
	2次	8.5	2.1	170	F=3.510
	3次	8.1	2.2	121	p=0.015*
	4次以上	8.1	2.3	349	
得標次數	0次	8.0	2.5	123	
	1次	8.5	2.0	407	F=2.094
	2次	8.3	2.2	189	p=0.080
	3次	8.3	2.2	104	
	4次以上	8.1	2.2	175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4	2.1	327	F=3.112
	勞務	8.4	2.2	473	p=0.045*
	工程	8.0	2.4	220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6	1.5	17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3	2.3	157	F=0.345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5	1.9	138	p=0.847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3	1.9	6	
	1億元以上	7.5	3.5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9	2.7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4	2.1	199	F=0.317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3	2.3	212	p=0.867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4	1.9	20	
	2千萬元以上	8.5	2.9	20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1.5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3	2.1	44	F=0.368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9	2.5	151	p=0.831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8.0	2.2	13	
	2億元以上	8.6	1.7	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2.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 分表示非常公正】【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4	2.2	759	
	限制性招標	8.3	2.2	151	F=0.486
	選擇性招標	8.7	1.7	11	p=0.69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1	2.4	9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3	2.3	657	F=0.145
	最有利標決標	8.3	2.2	349	p=0.703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8	1.7	30	
	財政局	8.1	3.0	8	
	體育局	8.2	2.6	14	
	教育局	8.2	2.2	235	
	資訊局	9.2	1.7	10	
	產發局	8.3	2.5	18	
	工務局	8.3	2.1	116	
	社會局	8.9	1.4	27	
	警察局	8.9	2.5	20	
	衛生局	8.3	2.3	116	
	環保局	8.7	2.2	51	
	地政局	8.4	3.0	5	
	觀傳局	8.4	1.9	25	
	捷運局	8.8	1.9	25	
	兵役局	6.5	4.9	2	
	勞動局	8.9	1.0	13	F=1.417
	交通局	8.7	1.8	29	p=0.066
	都發局	8.3	1.8	24	
	文化局	8.4	2.2	60	
	法務局	9.3	1.2	3	
	消防局	8.5	2.3	17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10.0	0.0	6	
	主計處	6.3	0.6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3	2.9	3	
	自來水處	8.4	1.8	24	
	研考會	8.0	1.4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7.5	2.1	4	
捷運公司	8.1	2.8	46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1	2.7	73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3.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4	2.1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8.8	2.2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5	1.9	127	
	水電燃氣業	7.9	1.7	13	
	營造及工程業	8.2	2.3	25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8	2.0	184	F=1.25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9	1.5	14	p=0.24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1	2.3	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5	2.1	1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2	2.2	163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3	2.1	137	
	非營利法人	8.2	1.7	61	
投標次數	1次	8.7	1.9	347	
	2次	8.7	1.8	172	F=5.087
	3次	8.1	2.2	125	p=0.002**
	4次以上	8.2	2.2	369	
得標次數	0次	8.4	1.9	115	
	1次	8.6	2.0	422	F=0.952
	2次	8.4	2.1	204	p=0.433
	3次	8.3	2.2	112	
	4次以上	8.3	2.1	186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7	1.9	339	F=4.011
	勞務	8.3	2.2	469	p=0.018*
	工程	8.2	2.2	251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9	1.3	17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6	2.0	161	F=0.133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6	1.8	145	p=0.970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5	1.9	6	
	1億元以上	9.0	1.4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4	2.0	1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4	2.1	196	F=0.352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2	2.3	211	p=0.843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	8.4	2.2	21	
	2千萬以上	8.0	2.5	20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1.5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6	1.9	49	F=0.416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2	2.3	177	p=0.797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8.0	2.2	13	
	2億元以上	7.6	2.1	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3.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 分表示非常公正】【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5	2.0	798	
	限制性招標	8.2	2.0	149	F=2.207
	選擇性招標	8.6	1.5	10	p=0.08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0	2.5	9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4	2.2	699	F=0.009
	最有利標決標	8.4	2.0	344	p=0.923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8	1.6	32	
	財政局	7.7	2.9	6	
	體育局	7.9	2.7	15	
	教育局	8.3	2.1	244	
	資訊局	8.5	1.4	10	
	產發局	8.0	3.3	19	
	工務局	8.2	2.2	119	
	社會局	8.8	1.2	26	
	警察局	9.4	1.4	21	
	衛生局	8.8	1.7	124	
	環保局	8.8	2.0	55	
	地政局	8.8	1.9	6	
	觀傳局	8.4	2.2	25	
	捷運局	8.4	2.1	27	
	兵役局	7.5	3.5	2	
	勞動局	9.1	1.1	14	F=1.960
	交通局	8.4	2.0	30	p=0.001**
	都發局	7.9	2.1	24	
	文化局	8.6	2.0	63	
	法務局	9.3	1.2	3	
	消防局	8.7	2.0	17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2	2.0	6	
	主計處	7.0	0.0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0	2.6	3	
	自來水處	8.5	1.6	27	
	研考會	8.5	0.7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8.3	2.4	4	
捷運公司	8.5	2.3	50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0	2.5	73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4.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分表示非常公正】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5	2.1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8.8	2.2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4	2.1	105	
	水電燃氣業	7.9	1.9	11	
	營造及工程業	8.1	2.4	19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0	1.8	152	F=1.51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0	1.5	11	p=0.122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8	1.9	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6	2.2	9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4	2.1	134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3	2.2	109	
	非營利法人	8.4	2.1	54	
投標次數	1次	8.7	2.0	281	
	2次	8.9	1.5	140	F=5.469
	3次	8.2	2.1	105	p=0.001**
	4次以上	8.2	2.4	302	
得標次數	0次	8.4	2.2	104	
	1次	8.7	2.0	340	F=1.730
	2次	8.6	2.0	162	p=0.141
	3次	8.2	2.4	92	
	4次以上	8.3	2.4	148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7	2.0	279	F=2.372
	勞務	8.4	2.1	389	p=0.094
	工程	8.3	2.3	195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9.2	1.2	1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8	1.9	131	F=0.467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6	2.1	124	p=0.760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4	2.1	5	
	1億元以上	8.0	2.8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4	2.4	12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5	1.9	159	F=0.156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3	2.3	177	p=0.960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	8.3	2.5	18	
	2千萬以上	8.5	2.6	17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0	.	1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7	2.2	39	F=0.613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3	2.3	137	p=0.654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7.7	2.5	12	
	2億元以上	8.0	2.0	3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4.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怎麼樣？【0 分表示非常不公正，10 分表示非常公正】【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6	2.1	646	
	限制性招標	8.3	2.1	128	F=0.547
	選擇性招標	8.7	1.6	10	p=0.65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4	2.1	71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4	2.2	563	F=0.926
	最有利標決標	8.6	2.0	288	p=0.33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8	1.8	26	
	財政局	9.0	1.2	4	
	體育局	7.9	2.8	15	
	教育局	8.4	2.2	195	
	資訊局	8.1	3.1	9	
	產發局	9.1	1.9	16	
	工務局	8.3	2.2	99	
	社會局	8.5	1.6	22	
	警察局	9.8	0.5	16	
	衛生局	8.4	2.2	105	
	環保局	8.7	2.2	44	
	地政局	8.8	1.9	6	
	觀傳局	9.0	1.4	18	
	捷運局	8.4	2.4	20	
	兵役局	7.5	3.5	2	
	勞動局	8.8	1.7	11	F=1.573
	交通局	9.0	1.7	24	p=0.025*
	都發局	8.4	1.7	20	
	文化局	8.7	1.9	47	
	法務局	10.0	0.0	2	
	消防局	9.6	0.7	11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10.0	0.0	4	
	主計處	8.0	1.0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10.0	0.0	2	
	自來水處	8.6	1.7	22	
	研考會	8.5	0.7	2	
	原民會	10.0	.	1	
	客委會	9.3	1.2	3	
	捷運公司	8.7	2.4	45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3	2.4	6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瞭解？【0分表示完全不瞭解，10分表示完全瞭解】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8	1.7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9.0	2.2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8	1.9	138	
	水電燃氣業	8.7	1.5	13	
	營造及工程業	9.0	1.5	27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8	1.8	214	F=0.52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9	1.5	14	p=0.89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1	1.7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8	1.8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8	1.7	180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7	1.7	149	
	非營利法人	8.6	1.7	67	
投標次數	1次	9.0	1.6	389	
	2次	8.8	1.7	194	F=1.002
	3次	8.7	1.8	135	p=0.391
	4次以上	8.8	1.7	402	
得標次數	0次	8.7	1.9	139	
	1次	8.9	1.6	465	F=0.872
	2次	8.8	1.6	218	p=0.480
	3次	8.7	1.9	122	
	4次以上	8.9	1.6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7	1.9	374	F=1.591
	勞務	8.8	1.8	527	p=0.204
	工程	9.0	1.4	269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1.3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7	2.0	184	F=1.830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9	1.7	155	p=0.122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7.7	2.3	6	
	1億元以上	6.0	4.2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4	2.7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8	1.6	228	F=0.734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7	1.9	234	p=0.569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	9.1	1.6	22	
	2千萬以上	9.0	2.1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1.5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9	1.5	52	F=0.084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9.0	1.4	189	p=0.987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8.9	1.3	15	
	2億元以上	9.0	1.1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5.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 ,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瞭解?【0分表示完全不瞭解,10分表示完全瞭解】【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9	1.6	876	
	限制性招標	8.7	1.8	168	F=2.734
	選擇性招標	8.9	1.1	14	p=0.04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5	2.1	10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9	1.7	763	F=6.005
	最有利標決標	8.6	1.9	387	p=0.014*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9.0	1.3	34	
	財政局	9.4	1.3	9	
	體育局	8.4	1.9	18	
	教育局	8.8	1.8	272	
	資訊局	9.3	1.3	11	
	產發局	9.1	1.9	19	
	工務局	9.0	1.5	135	
	社會局	8.8	1.7	29	
	警察局	9.5	1.1	24	
	衛生局	8.6	1.8	140	
	環保局	9.4	1.0	55	
	地政局	9.8	0.4	6	
	觀傳局	8.9	1.5	34	
	捷運局	9.0	1.3	31	
	兵役局	10.0	0.0	2	
	勞動局	9.0	1.9	14	
	交通局	8.8	1.7	32	F=1.933
	都發局	8.9	1.5	25	p=0.001**
	文化局	8.7	1.6	67	
	法務局	9.3	1.2	3	
	消防局	9.1	1.1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0	.	1	
	秘書處	9.1	1.8	9	
	主計處	8.0	0.0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7	2.3	3	
	自來水處	9.1	1.3	30	
	研考會	8.5	0.7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8.8	2.0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	1	
	捷運公司	9.1	1.8	50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7	2.3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6.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瞭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0分表示非常花時間，10分表示完全不用花時間】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7.0	2.6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8	3.3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7.3	2.5	139	
	水電燃氣業	5.9	3.4	14	
	營造及工程業	6.8	2.7	27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3	2.6	214	F=1.87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7	2.9	14	p=0.039*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1	2.5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0	2.6	1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2.5	181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6.8	2.6	150	
	非營利法人	6.1	2.9	68	
投標次數	1次	7.1	2.6	391	
	2次	6.8	2.7	194	F=0.694
	3次	6.9	2.8	138	p=0.556
	4次以上	7.0	2.5	402	
得標次數	0次	6.9	2.6	138	
	1次	7.2	2.6	470	F=1.560
	2次	6.6	2.8	217	p=0.183
	3次	7.1	2.6	123	
	4次以上	7.1	2.4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7.4	2.5	378	F=7.690
	勞務	6.7	2.7	527	p=0.000***
	工程	6.9	2.7	270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5	1.5	20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4	2.6	184	F=0.402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5	2.4	156	p=0.807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6.3	3.5	6	
	1億元以上	7.0	1.4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5.8	3.4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6.7	2.8	226	F=1.063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6.8	2.5	235	p=0.374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6.5	3.2	22	
	2千萬元以上	5.9	2.6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5.0	5.0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6.4	2.8	52	F=1.084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1	2.6	191	p=0.365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6.7	2.7	15	
	2億元以上	6.8	3.7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6.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瞭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0 分表示非常花時間，10 分表示完全不用花時間】【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7.2	2.5	879	
	限制性招標	6.6	2.7	167	F=4.127
	選擇性招標	7.1	3.1	14	p=0.00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6.4	2.9	103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7.2	2.6	766	F=9.571
	最有利標決標	6.7	2.7	388	p=0.002**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7.4	2.2	34	
	財政局	8.1	2.0	9	
	體育局	5.2	3.7	17	
	教育局	6.9	2.6	272	
	資訊局	7.0	2.4	11	
	產發局	7.5	3.1	19	
	工務局	7.0	2.5	136	
	社會局	6.3	2.7	29	
	警察局	7.7	3.1	23	
	衛生局	7.1	2.6	144	
	環保局	7.0	2.6	55	
	地政局	7.8	1.8	6	
	觀傳局	6.2	2.5	33	
	捷運局	7.2	2.8	29	
	兵役局	5.0	7.1	2	
	勞動局	7.7	2.6	14	
	交通局	7.5	2.9	32	F=1.401
	都發局	6.9	3.0	25	p=0.069
	文化局	7.2	2.6	68	
	法務局	9.0	1.0	3	
	消防局	7.8	1.8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9.0	.	1	
	秘書處	8.0	2.2	9	
	主計處	6.3	1.5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7.3	2.1	3	
	自來水處	7.5	2.6	30	
	研考會	8.0	1.4	2	
	原民會	9.0	1.4	2	
	客委會	6.8	2.1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	1	
捷運公司	7.3	2.6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5.9	2.7	7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7.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0分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分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7.5	2.5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6.5	4.4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7.9	2.2	138	
	水電燃氣業	6.8	1.9	14	
	營造及工程業	7.5	2.5	26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6	2.6	209	F=1.38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5	1.8	14	p=0.17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5	2.2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5	2.4	1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4	2.4	178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7.3	2.6	146	
	非營利法人	6.8	2.5	68	
投標次數	1次	7.7	2.3	386	
	2次	7.4	2.5	187	F=2.153
	3次	7.4	2.5	135	p=0.092
	4次以上	7.3	2.6	401	
得標次數	0次	7.3	2.4	138	
	1次	7.7	2.4	462	F=1.520
	2次	7.4	2.5	214	p=0.194
	3次	7.3	2.7	121	
	4次以上	7.4	2.4	201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7.7	2.4	369	F=2.357
	勞務	7.4	2.5	520	p=0.095
	工程	7.4	2.4	270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1	1.9	16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6	2.6	182	F=0.241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	7.8	2.2	153	p=0.915
	5千萬以上~未滿1億元	7.7	2.3	6	
	1億元以上	7.5	0.7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2	2.5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5	2.5	223	F=0.691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	7.3	2.5	231	p=0.599
	1千萬以上~未滿2千萬	8.0	2.4	22	
	2千萬以上	7.0	3.1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6.7	2.9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6	2.1	52	F=0.345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	7.4	2.4	190	p=0.848
	5千萬以上~未滿2億元	6.9	2.9	15	
	2億元以上	7.3	2.2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7.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0 分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分表示隨時可以知道】【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7.6	2.4	863	
	限制性招標	7.1	2.5	169	F=3.466
	選擇性招標	7.3	2.6	14	p=0.01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7.0	2.8	101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7.6	2.4	756	F=4.347
	最有利標決標	7.3	2.5	385	p=0.037*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7.9	2.4	34	
	財政局	8.0	2.8	8	
	體育局	6.9	2.7	16	
	教育局	7.4	2.6	265	
	資訊局	7.0	2.7	11	
	產發局	8.2	2.2	18	
	工務局	7.5	2.2	135	
	社會局	6.7	2.7	29	
	警察局	8.3	1.9	24	
	衛生局	7.5	2.5	143	
	環保局	7.5	2.5	54	
	地政局	7.5	3.3	6	
	觀傳局	7.0	2.5	34	
	捷運局	8.4	1.7	29	
	兵役局	10.0	0.0	2	
	勞動局	8.2	2.1	14	
	交通局	7.8	2.5	31	F=1.716
	都發局	7.6	2.5	25	p=0.008**
	文化局	7.7	2.2	67	
	法務局	9.7	0.6	3	
	消防局	8.4	1.4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9.0	.	1	
	秘書處	8.7	1.9	9	
	主計處	6.0	1.0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0	2.0	3	
	自來水處	7.8	2.7	29	
	研考會	8.5	0.7	2	
	原民會	9.0	1.4	2	
	客委會	6.0	3.8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	1	
	捷運公司	7.4	2.7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6.2	2.3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8.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為何？【0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分表示非常合理】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7.8	2.2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8	2.5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7.8	2.1	139	
	水電燃氣業	6.6	1.9	14	
	營造及工程業	7.6	2.3	27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9	2.1	212	F=1.26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6	1.7	14	p=0.237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8	2.1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1	2.0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	2.1	17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7.6	2.2	148	
	非營利法人	7.5	2.0	66	
投標次數	1次	8.0	2.0	387	
	2次	7.8	2.1	191	F=1.897
	3次	7.7	2.2	136	p=0.128
	4次以上	7.6	2.3	403	
得標次數	0次	7.6	2.2	138	
	1次	7.9	2.0	463	F=1.084
	2次	7.8	2.0	217	p=0.363
	3次	7.7	2.5	123	
	4次以上	7.7	2.3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0	2.0	374	F=2.393
	勞務	7.7	2.2	523	p=0.092
	工程	7.6	2.2	271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1.4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9	2.2	184	F=0.267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9	2.0	154	p=0.899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0	1.9	6	
	1億元以上	7.0	1.4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7	2.1	1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7	2.3	225	F=0.715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7.5	2.2	234	p=0.582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3	2.1	21	
	2千萬元以上	7.7	2.3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2.9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8	2.1	54	F=0.322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7.6	2.3	189	p=0.863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7.3	2.0	15	
	2億元以上	7.3	1.0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8.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為何？【0 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 分表示非常合理】【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7.9	2.1	874	
	限制性招標	7.7	2.1	168	F=2.015
	選擇性招標	8.2	1.4	14	p=0.11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7.4	2.7	10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7.8	2.2	766	F=0.012
	最有利標決標	7.8	2.0	384	p=0.911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0	2.0	34	
	財政局	7.1	3.0	9	
	體育局	7.1	2.6	18	
	教育局	7.6	2.2	269	
	資訊局	8.1	1.9	11	
	產發局	7.7	2.6	19	
	工務局	7.9	2.0	134	
	社會局	8.0	1.7	29	
	警察局	8.4	2.1	24	
	衛生局	7.7	2.0	141	
	環保局	7.7	2.4	56	
	地政局	8.3	2.3	6	
	觀傳局	7.8	2.0	34	
	捷運局	8.2	1.9	30	
	兵役局	6.0	5.7	2	
	勞動局	8.2	2.3	14	
	交通局	8.1	2.4	32	F=1.427
	都發局	7.7	2.2	25	p=0.059
	文化局	8.0	1.8	67	
	法務局	9.7	0.6	3	
	消防局	8.9	0.9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9.0	.	1	
	秘書處	8.9	1.4	8	
	主計處	7.7	1.5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0	2.6	3	
	自來水處	7.6	2.3	30	
	研考會	8.5	0.7	2	
	原民會	9.0	1.4	2	
	客委會	6.8	1.8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	1	
	捷運公司	7.9	2.2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6.7	2.5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19.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能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自己要不要參與投標嗎？【0分表示非常不足，10分表示非常充分】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2	2.0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7.8	4.4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2	2.0	138	
	水電燃氣業	7.9	1.6	14	
	營造及工程業	8.2	2.0	27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4	2.0	214	F=0.66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0	1.5	14	p=0.772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7	1.7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2	2.0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3	1.8	180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1	2.0	149	
	非營利法人	8.2	1.7	67	
投標次數	1次	8.4	1.8	390	
	2次	8.4	1.9	193	F=1.332
	3次	8.2	2.0	137	p=0.263
	4次以上	8.2	2.1	403	
得標次數	0次	8.2	1.8	137	
	1次	8.4	1.8	469	F=1.380
	2次	8.1	2.0	218	p=0.239
	3次	8.1	2.4	123	
	4次以上	8.2	2.1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5	1.9	377	
	勞務	8.2	2.0	525	F=2.865
	工程	8.1	2.0	271	p=0.057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1.7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5	2.0	185	F=0.077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4	1.9	155	p=0.989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7	2.0	6	
	1億元以上	8.5	0.7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4	2.0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1	2.0	226	F=0.261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2	2.0	233	p=0.903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5	1.9	22	
	2千萬元以上	8.0	1.8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3	2.9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2	2.1	52	F=0.042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1	2.0	191	p=0.997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8.3	1.6	15	
	2億元以上	8.3	2.3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19.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能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自己要不要參與投標嗎？【0 分表示非常不足，10 分表示非常充分】【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3	1.9	875	
	限制性招標	8.3	1.8	169	F=1.680
	選擇性招標	8.6	1.7	14	p=0.17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7.9	2.2	103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3	2.0	767	F=0.258
	最有利標決標	8.2	1.9	387	p=0.612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1	2.2	34	
	財政局	8.6	2.1	9	
	體育局	8.0	2.4	17	
	教育局	8.3	2.0	271	
	資訊局	8.7	1.3	11	
	產發局	8.2	2.1	19	
	工務局	8.4	1.7	135	
	社會局	8.3	1.6	29	
	警察局	9.3	1.4	24	
	衛生局	8.3	1.9	142	
	環保局	8.4	2.0	56	
	地政局	8.7	2.0	6	
	觀傳局	7.9	1.8	34	
	捷運局	8.3	2.0	29	
	兵役局	7.0	2.8	2	
	勞動局	8.9	1.7	14	
	交通局	8.4	1.8	31	F=1.707
	都發局	8.2	1.8	25	p=0.009**
	文化局	8.2	1.8	68	
	法務局	9.0	1.0	3	
	消防局	9.5	0.7	20	
	翡翠水庫管理局	8.0	.	1	
	秘書處	9.8	0.7	9	
	主計處	6.3	0.6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0	1.7	3	
	自來水處	8.5	1.9	30	
	研考會	8.0	1.4	2	
	原民會	9.0	1.4	2	
	客委會	7.0	2.4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	1	
	捷運公司	8.1	2.7	51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3	2.1	75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20.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取得正確沒有錯誤的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0分表示一點都不能，10分表示完全可以】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8.5	1.8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8.3	3.5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8.5	1.9	139	
	水電燃氣業	8.2	1.8	14	
	營造及工程業	8.4	1.9	27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7	1.8	215	F=0.58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0	1.5	14	p=0.84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7	1.5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6	1.8	1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5	1.8	182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8.5	1.7	149	
	非營利法人	8.7	1.4	68	
投標次數	1次	8.7	1.6	392	
	2次	8.7	1.6	194	F=4.767
	3次	8.4	1.9	138	p=0.003**
	4次以上	8.3	2.0	401	
得標次數	0次	8.6	1.7	139	
	1次	8.7	1.7	470	F=2.171
	2次	8.5	1.8	217	p=0.070
	3次	8.4	2.0	122	
	4次以上	8.3	2.1	203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8.7	1.8	377	
	勞務	8.5	1.8	526	F=2.315
	工程	8.4	1.9	272	p=0.099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1.4	19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7	2.0	184	F=0.124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6	1.6	156	p=0.974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8.3	2.1	6	
	1億元以上	8.0	0.0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1	2.4	14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6	1.7	226	F=0.611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8.4	1.9	234	p=0.655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8.7	2.0	22	
	2千萬元以上	8.5	1.9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8.7	2.3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8.6	1.8	53	F=0.464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8.3	1.9	191	p=0.762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8.5	1.8	15	
	2億元以上	8.7	0.8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20.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取得正確沒有錯誤的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0 分表示一點都不能，10 分表示完全可以】【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8.5	1.8	878	
	限制性招標	8.6	1.7	168	F=0.276
	選擇性招標	8.2	1.8	14	p=0.84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5	1.8	103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8.5	1.9	766	F=1.269
	最有利標決標	8.6	1.6	389	p=0.260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8.4	1.9	34	
	財政局	8.9	2.7	9	
	體育局	8.1	2.1	18	
	教育局	8.5	1.9	271	
	資訊局	8.9	1.2	11	
	產發局	8.6	2.0	19	
	工務局	8.6	1.7	134	
	社會局	8.5	1.5	29	
	警察局	9.4	1.2	24	
	衛生局	8.5	1.7	144	
	環保局	8.7	1.8	56	
	地政局	9.0	1.7	6	
	觀傳局	8.5	1.5	33	
	捷運局	8.5	1.8	30	
	兵役局	6.0	5.7	2	
	勞動局	9.6	0.9	14	
	交通局	8.5	1.9	32	F=1.746
	都發局	8.8	1.3	25	p=0.007**
	文化局	8.6	1.6	68	
	法務局	10.0	0.0	3	
	消防局	9.4	1.0	20	
	翡翠水庫管理局	9.0	.	1	
	秘書處	9.7	0.7	9	
	主計處	8.0	2.6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8.3	1.5	3	
	自來水處	8.7	1.4	30	
	研考會	9.0	0.0	2	
	原民會	9.5	0.7	2	
	客委會	8.7	2.0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7.0	.	1	
	捷運公司	8.4	2.2	52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7.5	2.2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表F21. 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為何？【0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分表示非常合理】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總體		6.8	2.6	1,219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6.5	4.4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1	
	製造業	6.8	2.6	137	
	水電燃氣業	6.3	2.6	14	
	營造及工程業	6.7	2.7	26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0	2.4	210	F=0.77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6	2.1	14	p=0.66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1	2.6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1	2.4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7	2.5	180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6.8	2.6	146	
	非營利法人	6.6	2.2	65	
投標次數	1次	7.1	2.4	384	
	2次	6.8	2.5	191	F=2.802
	3次	6.9	2.6	138	p=0.039*
	4次以上	6.6	2.7	395	
得標次數	0次	6.8	2.4	136	
	1次	7.0	2.5	462	F=1.007
	2次	6.8	2.4	215	p=0.403
	3次	6.7	2.6	121	
	4次以上	6.6	2.8	199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6.9	2.4	371	F=1.191
	勞務	6.7	2.6	521	p=0.304
	工程	6.8	2.6	264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6	2.3	18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7.0	2.5	181	F=0.938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6.8	2.4	155	p=0.442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6.7	2.4	6	
	1億元以上	4.5	0.7	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5.4	3.2	12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6.7	2.7	225	F=1.373
	100萬以上~未滿1千萬元	6.8	2.5	232	p=0.242
	1千萬元以上~未滿2千萬元	7.1	2.5	22	
	2千萬元以上	5.9	3.1	2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未滿10萬	7.7	2.5	3	
	10萬以上~未滿100萬	6.9	2.6	50	F=0.151
	100萬以上~未滿5千萬元	6.7	2.6	186	p=0.963
	5千萬元以上~未滿2億元	6.7	2.7	15	
	2億元以上	6.5	1.6	6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續下頁)

表 F21.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為何？【0 分表示常常不合理，10 分表示非常合理】【續完】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檢定結果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6.8	2.5	863	
	限制性招標	7.1	2.5	169	F=1.036
	選擇性招標	7.0	2.2	14	p=0.37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6.5	3.0	101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6.6	2.7	755	F=7.620
	最有利標決標	7.1	2.3	383	p=0.00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7.3	2.0	34	
	財政局	6.9	2.6	9	
	體育局	6.2	3.1	17	
	教育局	6.7	2.7	269	
	資訊局	7.8	1.2	10	
	產發局	7.8	2.3	19	
	工務局	6.9	2.4	131	
	社會局	7.4	1.5	28	
	警察局	7.3	2.4	24	
	衛生局	6.5	2.6	143	
	環保局	6.2	2.7	55	
	地政局	6.2	3.5	6	
	觀傳局	6.6	2.5	34	
	捷運局	7.0	2.5	29	
	兵役局	5.0	7.1	2	
	勞動局	7.7	1.9	14	
	交通局	6.8	2.8	31	F=1.723
	都發局	7.3	2.1	25	p=0.008**
	文化局	7.5	2.1	66	
	法務局	8.0	0.0	3	
	消防局	8.1	1.7	18	
	翡翠水庫管理局	9.0	.	1	
	秘書處	6.8	3.7	9	
	主計處	5.0	1.0	3	
	政風處	10.0	.	1	
	公訓處	7.0	1.7	3	
	自來水處	7.0	2.5	30	
	研考會	7.0	0.0	2	
	原民會	9.0	1.4	2	
	客委會	7.7	1.9	6	
	都市計畫委員會	6.0	.	1	
捷運公司	6.7	2.6	49		
主要單位有兩個以上	5.5	2.8	74		

註：*代表 p 值 < 0.05, **代表 p 值 < 0.01, ***代表 p 值 < 0.001

附錄八：參考文獻

- 何怡澄、郭振雄、吳佳穎(2011)。〈資訊公開法的實踐—台灣地方政府財物資訊揭露〉，《臺灣民主季刊》，第8卷，第2期，頁1-58。
- 余致力、蘇毓昌(2006)。〈國家廉政體系的建構與測量〉，《臺灣民主季刊》，第8卷，第2期，頁1-58。
- 余致力(2005)。《我國政府廉體系指標之建構》，台北：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莊文忠、洪永泰、陳俊明、胡龍騰、蘇毓昌(2009)。「臺北市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台北：臺北市府。
- 莊文忠(2009)。《臺北市府廉指標之後續研究》，臺北市府委託專題報告。
- 莊文忠、陳俊明、余致力、莊文忠(2011)，〈地方政府廉指數〉，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智勝文化。
- 莊文忠、葉一璋、張國偉(2014)。《法務部廉政署103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專題報告。
- Langseth, Petter. (1999). Prevention: An Effective Tool to Reduce Corruption, Paperpresented at the ISPAC Conference on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 of Corruption, 19 November 1999, Milan.
- Mainwaring, Scott (2003). "Introduction: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In Scott Mainwaring and Christopher Welna (eds.),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Susan C. Stokes and Bernard Manin, eds. (1999).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edler, Andreas (1999). "Conceptualizing Accountability." In Andreas Schedler,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5). *Tools for Assessing 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in Institutions: A Handbook*.

附錄九：問卷審查會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西南區政風處接待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曾副處長慶瑞

出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陳專門委員雯華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

台灣指標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戴總經理立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朱技正俊星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陳科長美倫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周股長昀潔、丁科員怡文

壹、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簡報：略(詳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企劃書及簡報)

貳、評審意見：

一、 陳雯華委員

- 1) 民眾問卷 A3，如果民眾是到局處層級所屬的機關或單位洽公，該如何歸類？
- 2) 廠商問卷 A4，「財務」應改為「財物」；B1 是要問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還是問臺北市政府，如果問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怕會跟後面的題項有些不符。

二、 吳重禮委員

1. 民眾問卷的開場白第三行問清廉與否，「與否」二字感覺不適合放在開場白。
2. 民眾問卷中有些題目中，95 拒答選項和 98 不知道選項顛倒；民眾問卷 A2 台北市政府或它下面的機關，這句話建議修改；A3 也許可以問哪些機關，並設計成複選題；B4 應酬的台語應該附上。
3. 民眾問卷 C2，處理民眾的「問題」或「需求」，問題和需求可能是不同的概念，建議擇一就好；E1 的「項目」和「範圍」也有同樣的問題。
4. 廠商郵寄問卷寄出時建議一併附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的函。
5. 建議廠商郵寄問卷的開場白要修改，因為看不出是要給誰填答，建議開場白最後署名的地方應該同時留下聯絡電話、email、傳真等聯繫資料。
6. 廠商郵寄問卷的設計不建議摺頁，應該使用回郵信封。
7. 自填式問卷的設計應該站在填答人的角度去設計，例如選項前應該設計 ，讓填答人容易勾選。
8. 廠商郵寄問卷 A5 要設計單選還是複選？選項應該要對齊。
9. 廠商郵寄問卷後面大部分的題目都是問 0-10 分，建議是否設計一個尺規，方便填答人勾選。
10. 廠商郵寄問卷 D6 和 E1 和民眾問卷的 C2、E1 也有一題兩問的疑慮。

11. 廠商郵寄問卷最後是否應該附上結語。
12. 深度訪談題綱的第一和第三題，建議是否應該把四個概念分開來問，不建議四個概念全放在一個題目去問。

三、 戴立安委員

1. 民眾問卷 A2 也許可以問上網查詢的經驗；A3 的問題比較沒有辦法和後面的題項聯結，因為後面的題項都是問 general 的印象。
2. 民眾問卷目前看起來行政效能、透明、資訊公開，都是在問民眾的印象，甚至可能是刻板印象，是不是真的能問出台北市政府真正的行政效能、透明、資訊公開。
3. 民眾問卷設計上，或許可以用態度的強度去問，用分數來問可能對民眾較有負擔；B1 的回答有沒有可能是對市長的判斷，來影響到對公務人員的清廉滿意度。
4. 民眾問卷 B2-B4 問第三人，效度可能會有問題，是不是可以改成你有沒有聽聞……；另外，B2-B4 都是問嚴不嚴重，對民眾而言會不會有點難判斷。
5. 民眾問卷有些題目的 wording 是用「在您看來」，比較像是印象，而非自己經驗。
6. 民眾問卷 C1 問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得到的結果是否可能會和實際情況有所差距？
7. 民眾問卷 F2，是否有必要問省籍？這個問題和前面的題項可能沒有關聯；F5-F7 政黨題組建議問一題就好。
8. 廠商問卷 A1 是要問行業、業別或產業嗎？A4 選項和選項之間有金額重疊的問題；A5 可能也有無法與後面題項聯結的問題；A6 是否應該納入小額採購、發包、分包等選項。
9. 廠商問卷的 wording 可以再更加簡化。
10. 廠商問卷 A4、A6 和 A7 建議可以表格狀的設計合併在一起。
11. 廠商問卷 C1、C2 可能要廠商得標之後才能回答這些題目；C5-C7，如果廠商沒經驗，廠商只能猜測聽聞。
12. 深度訪談部分建議可能不需要了解民眾為什麼這樣評價，民眾評價可以當作背景資料。
13. 廠商抽樣架構部分，建議重複的廠商如果沒得標的可以刪除，只需要留著有得標的部分。

四、 朱俊星委員

1. 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供研究團隊參考。

參、 廠商回應

1. 廠商部分的問卷設計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題目設計需要更加貼近

廠商實際面對的狀況，可能需要政風處提供更具體的樣態，但這會面臨到另一個問題，就是題目數會增加，這就又回到需求書的規定、填答者是否有意願填答和回收率的問題了，所以這部分可能要確認一下，研究團隊在問卷設計上是否可以有裁量的空間。

2. 所有的民意調查其實都是主觀的，不管民眾有沒有接觸經驗，他所做的一個評價都是比較綜合性的判斷，若是要民眾針對有接觸的機關去做評價，可能要付出的代價是只會有某些特定的局處才会有比較明確的評價，過去我們通常會設計一個獲得這個印象的來源管道，來為這個情形解套。

肆、主席裁示：

1. 樣本分配方面，可以把三分之二的樣本分配給得標廠商，因為這些廠商有走完全部程序，比較能完整回答問卷；至於最後樣本比例怎麼分配，還是尊重研究團隊的考量。
2. 核心業務的部分僅供研究團隊參考，用什麼變數來做分層抽樣，還是尊重研究團隊。
3. 廠商問卷 D5，聯合發包中心不一定要問。
4. 如果要問採購，建議題項的設計以採購程序的順序來問。
5. 接下來修正後的問卷和訪談題綱就用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附錄十：期中報告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西南區政風處接待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曾副處長慶瑞

出席人員：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重禮

台灣指標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戴總經理立安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林主任秘書惠琴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石敬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朱技正俊星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周股長昫潔、丁科員怡文、

鄭專員智元

壹、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簡報：略(詳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企劃書及簡報)

貳、評審意見：

一、林惠琴委員

1. 報告中有錯字，例如部「份」、充「份」，皆應改為「分」。
2. 關於民眾在廉能滿意度方面的部分，無反應的比例約有一成左右，這部分為什麼會有偏高的比例？
3. 四個構面是否應該要區分不一樣的權重？
4. 省籍、政黨傾向兩個變數跟本次調查似乎沒有關聯，是否有必要放在本次的調查報告中？

廠商回應

1. 錯字的部分研究團隊會再仔細修正。
2. 關於廉能滿意度的題目，對民眾來說，這樣的比例應該算是合理，因為他們的確沒有這樣的經驗和機會，所以他們比較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題目。
3. 權重的部分，應該要再另外一個研究案來處理權重，依目前的執行期程和經費，確實不足以來完成權重的區分，所以目前才會採用平均值的方式來簡化處理。
4. 目前在做跟政府施政滿意度的調查，都跑不了要放這兩個變數，因為台灣的情況比較特別，任何跟公共議題有關的評價，都跟這兩個因素有關聯。

二、吳重禮委員

1. 分數的計算，由於民眾和廠商的樣本數不一樣，每一個題目的無反應個數也不一樣，所以研究團隊在每一題分數計算的分母是否應該都不一樣？

2. 報告中還是有一些語意不通和錯字的部分。
3. 新住民的 n 太少，如果做交叉分析，會有過度推論的可能，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表格留著，但文字說明不要，或是可以加註解說明。
4. 數字的部分建議是否可以每三個數字打一個逗號。
5. 至於還有一些細節的建議，我已標示在報告中，提供給研究團隊修正的參考。

廠商回應

1. 關於分數的計算，每一題的分母確實都是不同的 n。
2. 關於樣本數太少的類別，我們會用 footnote 的方式說明，不止是新住民，像是職業當中的農林漁牧也只有 2 個樣本，這個部分研究團隊會再加註解說明。
3. 其他的建議，研究團隊會按照吳老師的建議來做修正。

三、 戴立安委員

1. 廠商雖然是在用普查的方式調查，但看到回收樣本數，其實也等於抽樣調查，這個部分可能要考慮到是否要加權處理。
2. 資料分析的部分採取 ANOVA，這個部分是否要說明放平均數和標準差的意義在哪裡。
3. 報告第九頁開始，包括後面的敘述也一樣，大部分都論述 0 分、5 分、10 分，這方面的考量是什麼，特別是 0 分和 10 分是極端值，是不是建議可以說明每一題的前三名，另外，挑選分數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區間或標準差。
4. Post Hoc 這邊多出一個 t，報告中每一個段落都有這樣的情形。
5. 交叉分析的說明是不是都是一對一對的來敘述，這邊的說明看不太出來。
6. 報告第十七頁，第二段第一行，應該是男性或高教育程度者，應該不是 and。
7. 報告第三十八頁，民眾調查的分數大多數落在 4.6 和 6.6 之間，實質意義不易解讀，另外，民眾多是印象分數，委託單位看到這個分數，要怎麼做改進。
8. 投標金額的類別建議在交叉分析的時候是不是要合併。
9. 報告第九十頁，不建議用建構的角度來談這個結果，這個其實就是很單純的廉政指標調查結果，如果要建構，也許可以嘗試因素分析或回歸。
10. 報告第九十一頁的表，民眾部分是不是建議可以區分為有接觸經驗和沒有接觸經驗，另外，反向題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加註解說明，最後建議不要列總平均，畢竟民眾和廠商是很不一樣的，建議個別呈現就好，可以當一個對照。
11. 報告第九十五頁，帶頭碼其實就是局碼，這部分可以修正過來。

12. 報告第一百十一頁，表頭右邊的部分應該是加權後。
13. 附錄的交叉表格內建議應該要加入總計這個欄位，P 值的部分應該都是小寫的 p。

廠商回應

1. 關於權重的部分，如果使用因素分析或回歸，那就只是統計的結果，但是這個結果的意義仍需要有人賦予，若只有統計結果可能實務上的意義不大，但這個建議方向研究團隊未來可以考慮看看。
2. 關於廠商加權的部分，目前可能沒有完整的母體資料，目前報告 112 頁的資料是我們根據委託單位統計出來的資料，但 113 頁是廠商回答的資料，這中間其實有一些 gap，所以我們也沒辦法仰賴廠商回答的部分來做為母體資料，目前的確沒有一個百分之百可以對應的母體資料，所以目前在這方面加權會有一些困難。
3. 至於合併的部分，不合併其實可以讓讀者看到一些細部的資料，當然合併的話是考量到小樣本的問題，這兩個方式有好有壞。
4. 其他的建議，研究團隊會按照戴總的建議來做修正。

四、朱俊星委員

1. 摘要的格式是否就要直接呈現結果，不知道這樣是否適當？
2. 摘要的第 2 和 3 頁，民眾和廠商認定標準不一致，比如在行政效能的地方，廠商的分數比民眾高，但是文字的表達好像對待廠商比較嚴苛。
3. 報告第 69 頁，和摘要部分的認定標準不一致，建議整個報告的認定標準是否可以一致，閱讀起來比較不會飄來飄去，或許可以 0 到 4 分是表示不好，5 到 7 分是表示普通等等。

廠商回應

1. 文字調整的部分，研究團隊會再修正。
2. 至於分數的認定是否要給意義，每個人的認定其實不太標準，不建議一定要定多少到多少才算好，就要看政風處要怎麼定。

五、研考會

1. 報告第 4 頁，依據「臺北市府 105 年……需求書」內容所載，可能不適合放在報告書內容當中。
2. 客觀指標部分會不會呈現在期末報告當中？
3. 對策建議第三點，這部分好像沒有相對應的量化數據，是不是請研究團隊在這裡再做調整。
4. 過去的研究是用非常滿意、滿意……，今年使用 0-10 分，可能沒辦法做比較，未來是否留下固定題目和尺度，這樣以後才会有比較基準。

廠商回應

1. 為了符合需求書上建構指標的要求，所以這次的報告採用了 0-10 分的方式，比較能夠建構指標，用李克量表相對而言是比較不容易的。

參、主席裁示：

1. 這個案子其實是重新開始的一個案子，我們也請教了很多老師，所以才會採取分數的方式來進行。
2. 建議不要撰寫廉政指標建構，應該是廉政指標分數。
3. 於 11 月 30 日提出期中修正報告。

附錄十一：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

委 託 研 究 名 稱		臺北市府 105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提議單位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 告 初 稿 原 內 容	頁次	報 告 修 正 後 內 容	頁次	備註	
林惠琴委員	<p>1) 報告中有錯字，例如部「份」、充「份」，皆應改為「分」。</p> <p>2) 關於民眾在廉能滿意度方面的部分，無反應的比例約有一成左右，這部分為什麼會有偏高的比例？</p> <p>3) 四個構面是否應該要區分不一樣的權重？</p> <p>4) 省籍、政黨傾向兩個變數跟本次調查似乎沒有關聯，是否有必要放在本次的調查報告中？</p>	<p>全文</p> <p>p.9-17</p> <p>p.91</p> <p>p.104</p>	<p>1)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2) 關於廉能滿意度的題目，對受訪民眾來說，這樣的比例應該算是合理，因許多民眾的確沒有這樣的經驗和機會，以致較無法回答這樣的題目。</p> <p>3) 權重的部分，學理上可利用多種方式進行統計分析處理，但程序上較為複雜耗時，依目前的執行期程和經費預算，尚無法完成權重區分，故目前採取平均值的方式處理。</p> <p>4) 目前在執行與政府施政滿意度相關的調查，都必須將這兩個變數納入考量，因為台灣實際政治運作的緣故，任何跟公共議題有關的評價，幾乎都跟這兩個因素有關聯。</p>	<p>全文</p> <p>p.9-17</p> <p>p.91</p> <p>p.104</p>		
吳重禮委員	<p>1) 分數的計算，由於民眾和廠商的樣本數不一樣，每一個題目的無反應個數也不一樣，所以研究團隊在每一題分數計算的分母是否應該都不一樣？</p> <p>2) 報告中還是有一些語意不通和錯字的部分。</p> <p>3) 新住民的樣本數太少，如果做交叉分析，會有過度推論的可能，建議這個部</p>	<p>全文</p> <p>全文</p> <p>p.9-38</p>	<p>1) 關於分數的計算，每一題的分母已將無反應排除，確實都是不同的樣本數。</p> <p>2)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3) 謝謝委員指正，關於樣本數太少的類別，研究團隊已利用增加 footnote 的方式補充說</p>	<p>全文</p> <p>全文</p> <p>p.9-38</p>		

	<p>分是不是可以表格留著，但文字說明不要，或是可以加註解說明。</p> <p>4) 數字的部分建議是否可以每三個數字打一個逗號。</p> <p>5) 至於還有一些細節的建議，我已標示在報告中，提供給研究團隊修正的參考。</p> <p>6) 「僅有 14.0%的民眾回答 4 分以下」→應為 24.9%。</p> <p>7) 「有高達 95.0%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應為 92.7%。</p> <p>8) 表格少了 4 分的統計資料。</p> <p>9) 「有高達 92.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應為 91.3%。</p> <p>10) 表格少了 1 分的統計資料</p> <p>11) 對照表 F6 「(四)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數(2.4)明顯高於最有利標的平均數(2.1)」→應為(8.5)和(8.9)。</p> <p>12) 對照表 F8 「(三)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數(2.4)明顯高於最有利標的平均數(2.1)」→應為(8.0)和(8.0)。</p> <p>13) 對照表 F11 「(一)投標次數:投標 1 次的平均數(8.6)」→應為(8.7)。</p> <p>14) 對照表 F21 「(二)主要決標方式:最低價決標的平均數(7.1)明顯高於最有利標的平均數(6.6)」→應為(7.2)和(6.7)。</p>	<p>全文</p> <p>全文</p> <p>p.29</p> <p>p.39</p> <p>p.40</p> <p>p.41</p> <p>p.42</p> <p>p.50</p> <p>p.55</p> <p>p.62</p> <p>p.84</p>	<p>明。</p> <p>4)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5)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6)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7)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8)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9)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0)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1)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2)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3)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4)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全文</p> <p>全文</p> <p>p.29</p> <p>p.39</p> <p>p.40</p> <p>p.41</p> <p>p.42</p> <p>p.50</p> <p>p.55</p> <p>p.62</p> <p>p.84</p>	
--	--	---	---	---	--

戴立安委員	<p>1) 廠商雖然用普查的方式調查，但看到回收樣本數，其實也等於抽樣調查，這個部分可能要考慮到是否要加權處理。</p> <p>2) 資料分析的部分採取ANOVA，這個部分是否需要說明放平均數和標準差的意義在哪裡。</p> <p>3) 報告第九頁開始，包括後面的敘述也一樣，大部分都論述0分、5分、10分，這方面的考量是什麼，特別是0分和10分是極端值，是不是建議可以說明每一題的前三名，另外，挑選分數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區間或標準差。</p> <p>4) Post Hoc 這邊多出一個t，報告中每一個段落都有</p>	<p>p.108</p> <p>全文</p> <p>全文</p> <p>全文</p>	<p>1) 關於廠商加權的部分，由於本團隊所取得之加權資料係以標案為單位，然本研究推論的母體卻是104年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而非「標案」，且多數廠商參與本市採購業務又不止一例，就此以觀，本研究目前實際上並無適當的母體資料可供相關樣本變數進行加權處理；未來如再進行相關研究，建議以廠商為單位，以利根據相關母體比例，進行加權，詳細說明請參閱期中報告第112頁內文。</p> <p>2) 本研究針對不同屬性民眾(或廠商)，針對某項問題的回答是否有不同的看法，由於是樣本資料，故必須考量抽樣誤差，因此除了呈現平均數與標準差外，更採取ANOVA進行統計檢定。此外，為精簡篇幅，無法完整詳列ANOVA的報表結果，僅是將ANOVA檢定結果中有顯著差異的屬性，於報告書中進行文字說明。</p> <p>3) 研究團隊除了論述0分、5分、10分的百分比之外，亦同時列出4分以下與6分以上的百分比，以補充說明正面評價和負面評價的分布情形。同時，表格下方亦列出標準差，目的在於呈現該題回答結果的分布態勢及離散程度。</p> <p>4)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p.108</p> <p>全文</p> <p>全文</p> <p>全文</p>
-------	---	--	--	--

	<p>這樣的情形。</p> <p>5) 交叉分析的說明是不是都是一對一對的來敘述，這邊的說明看不太出來。</p> <p>6) 報告第十七頁，第二段第一行，應該是男性或高教育程度者，應該不是 and。</p> <p>7) 報告第三十八頁，民眾調查的分數大多數落在 4.6 和 6.6 之間，實質意義不易解讀，另外，民眾多是印象分數，委託單位看到這個分數，要怎麼做改進。</p> <p>8) 投標金額的類別建議在交叉分析的時候是不是要合併。</p> <p>9) 報告第九十頁，不建議用「建構」的角度來談這個結果，這個其實就是很單純的廉政指標調查結果，如果要建構，也許可以嘗試因素分析或回歸。</p> <p>10) 報告第九十一頁的表，民眾部分是不是建議可以區分為有接觸經驗和沒有接觸經驗，另外，反向題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加註解說明，最後建議不要</p>	<p>全文</p> <p>p.17</p> <p>p.38</p> <p>全文</p> <p>p.90</p> <p>p.91</p>	<p>5) 交叉分析確實是類別與類別之間來做比較說明，但考量抽樣誤差，僅以 ANOVA 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的類別來說明。</p> <p>6)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7) 民眾在民意調查中的回答，本多憑藉自己的印象來作答，難以釐清其印象形塑的來源。雖然民眾在各題的回答多介於 4.6 至 6.6 之間，但在解讀時主要是檢視各題之間分數的「相對」高低，對於分數相對偏低的面向，即表示相關單位仍有的改進空間。</p> <p>8) 研究團隊認為合併雖然有利統計分析，但不合併其實可以讓讀者看到更細部的資料。至於樣本數太少恐影響推論的正確性，研究團隊已於報告書中補充提醒及說明。</p> <p>9) 謝謝委員指正，內文已做修改，並簡單以調查結果來詮釋，同時取消使用「建構」的字眼，以避免誤解。關於權重的部分，研究團隊認為如果使用因素分析或迴歸分析，仍需依據學理賦予統計結果意義，若只有統計結果可能實務意義不大。</p> <p>10)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反向題的部分，研究團隊已增加註腳說明。此外，民眾有無機關接觸經驗的回答差異，已於</p>	<p>全文</p> <p>p.17</p> <p>p.38</p> <p>全文</p> <p>p.90</p> <p>p.91</p>	
--	--	---	--	---	--

	<p>列總平均，畢竟民眾和廠商是很不一樣的，建議個別呈現就好，可以當一個對照。</p> <p>11) 報告第九十五頁，帶頭碼其實就是局碼，這部分可以修正過來。</p> <p>12) 報告第一百十一頁，表頭右邊的部分應該是加權後。</p> <p>13) 附錄的交叉表格內建議應該要加入整體這一系列，P 值的部分應該都是小寫的 p。</p> <p>14) p.112 針對表附 3.2 中的廠商樣本資料，需補充說明該項資料(104 年曾否得標)為比對回寄問卷之廠商資料的結果，而並非依據廠商的填答結果。以免閱讀報告者有所誤解認為係誤植以致。</p> <p>15) 附錄二之廠商郵寄問卷，能以實際寄出的完整格式呈現，以供後續相關研究者參考。</p>	<p>p.95</p> <p>p.111</p> <p>p.144-211</p> <p>p.112</p> <p>p.106-109</p>	<p>附錄六中詳列，與表 4.1 呈現整體廉政指標分數意旨不同。至於總平均的部分，為符合委託單位要求，仍將總平均列在表格之中。</p> <p>11)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2)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3)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14) 謝謝委員指正，已補充說明。</p> <p>15)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p.95</p> <p>p.108</p> <p>p.144-211</p> <p>p.108</p> <p>p.106-107</p>	
朱俊星委員	<p>1) 摘要的格式是否就要直接呈現結果，不知道這樣是否適當？</p> <p>2) 摘要的第 2 和 3 頁，民眾和廠商認定標準不一致，比如在行政效能的地方，廠商的分數比民眾高，但是文字的表達好像對待廠商比較嚴苛。</p> <p>3) 報告第 69 頁，和摘要部分的認定標準不一致，建議整個報告的認定標準是否可以一致，閱讀起來比較不會飄來飄去，或許可以 0 到 4 分是表示不好，5 到 7 分是表示普通</p>	<p>摘要 i-vii</p> <p>摘要 ii-iii</p> <p>p.69</p>	<p>1) 研究團隊係依委託單位所訂格式撰寫。</p> <p>2) 謝謝委員指正，由於研究團隊是以民眾(或廠商)在該廉能面向中的「相對」分數高低來進行論述，而非跨民眾與廠商之間來比較。相關論述已做修改，避免讀者誤解。</p> <p>3) 分數高低的認定不適合採「絕對」標準，畢竟不同面向中受訪者認定的標準其實不太一樣，因此，研究團隊傾向僅描述各題的結果，並以各面向的「相</p>	<p>摘要 i-vii</p> <p>摘要 ii-iii</p> <p>p.69</p>	

	<p>等等。</p> <p>4) 摘要 iii 頁，建議文字修正。</p> <p>原文字： 「二、廠商部分 (一) 廉能滿意度 在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度的看法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為 8.966，表示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有很高的評價。另外，一樣以 0 到 10 分做評分，分數愈高表示廠商在參與採購標案時，遇到違反廉政的情形愈不嚴重。在送紅包或送禮物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4。在找人關說方面，平均分數為 9.072。在請客或應酬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2。整體來說，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或需要請客應酬的情形並不嚴重；此外，在圍標與綁標方面，廠商認為圍標情形的平均分數為 9.032。綁標的平均分數則為 8.631。相較下，廠商似乎認為綁標比圍標的嚴重度相對稍高。」</p> <p>建議文字修正： 「二、廠商部分 (一) 廉能滿意度 在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度的看法方面，本研究請廠商用 0 到 10 分來評價，分數愈高表示愈清廉，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為 8.966，表示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有很高的評價。另外，一樣以 0 到 10 分做評分，分數愈高表示廠商在參與採購標案時，遇到違反廉政的</p>	摘要 iii	<p>對」分數高低來比較與論述，不建議定出絕對的標準。</p> <p>4)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摘要 iii	
--	---	--------	--	--------	--

	情形愈輕微。在送紅包或送禮物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4。在找人關說方面，平均分數為 9.072。在請客或應酬方面，平均分數為 9.322。整體來說，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時，送紅包或禮物、找人關說或需要請客應酬的情形並不嚴重；此外，在圍標與綁標方面，廠商認為圍標情形的平均分數為 9.032。綁標的平均分數則為 8.631。雖圍標及綁標情形非常輕微，但廠商似乎認為綁標比圍標相對偏高。」				
研考會石敬梅 委員	<p>1) 報告第 4 頁，依據「臺北市政府 105 年.....需求書」內容所載，可能不適合放在報告書內容當中。</p> <p>2) 客觀指標部分會不會呈現在期末報告當中？</p> <p>3) 對策建議第三點，這部分好像沒有相對應的量化數據，是不是請研究團隊在這裡再做調整。</p> <p>4) 過去的研究是用非常滿意、滿意.....，今年使用 0-10 分，可能沒辦法做比較，未來是否留下固定題目和尺度，這樣以後才會有比較基準。</p>	<p>p.4</p> <p>p.4</p> <p>p.92</p> <p>全文</p>	<p>1) 謝謝委員指正，已做修改。</p> <p>2) 依本研究計畫的規劃及執行期程和經費預算，並不足以完成客觀指標的蒐集與分析。</p> <p>3) 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相關對策建議的論述。</p> <p>4) 為符合委託單位對本研究計畫呈現廉政指標「分數」的要求，再者連續尺度的統計分析較為多元，故本計畫採 0-10 分連續尺度的測量方式，而非傳統 Likert 的順序尺度。</p>	<p>p.4</p> <p>p.4</p> <p>p.92</p> <p>全文</p>	